

證券代號：1580

SINMAG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sinmag.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蕭淑娟	姓名：翁麗勉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會計主任
電話：(02)2298-1148	電話：(02)2298-1148
電子郵件信箱：sinmag.tw@sinma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23 號
電 話：(02)2298-1148

2. 分公司：無。

3. 工廠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23 號
電 話：(02)2298-114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蕃旬、陳招美會計師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sinma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2
五、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8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 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8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8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9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0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8
五、勞資關係	10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2
七、重要契約	11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財務分析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15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4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25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6
二、財務績效	128
三、現金流量	12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1年投資計劃	13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9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1 年是波濤洶湧的一年，無論是總體經濟的變化亦或是國際政治的發展都極為劇烈，俄烏戰爭爆發已經持續將近一年，至今尚無停歇跡象，造成的世界能源價格上漲及糧食供需失衡，原本年初的通膨因戰爭而變本加厲，對民眾的消費及資產造成極大傷害，美國聯準會開始升息抑制通膨，而全球央行紛紛跟進，這些都是足以改變現有結構，並且造成長期的變化。

世界各國因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覆蓋率提高而陸續解封，但中國政府堅持清零的政策，封控導致無法拜訪客戶、訂單無法交貨、客戶展店意願下降等影響新麥大陸的市場發展。雖然 12 月初中國國務院公布「關於進一步優化落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降低了防控的層級，12 月底時更進一步將新冠病毒降級，不再做最高級別甲類傳染病防控，但長時間的封控已對全年的大陸市場銷售造成了重大的影響。所幸海外市場的情況不同，疫情以及通貨膨脹改變了人民消費的習慣，人們由外食轉向在家用餐，因而超市的生意有了較大的提高。新麥的海外市場靠著美國一波超市盛開的優勢，以及同時其他地區因疫情趨緩而經濟恢復，取得了不錯的成績。

如此嚴峻的一年，在新麥深厚的底蘊及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度營收及利潤雖有衰退，但仍維持尚可的水平。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936,519 仟元，較民國 110 年度的新台幣 4,294,503 仟元下滑約 8.34%，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36,569 仟元，較民國 110 年度的新台幣 510,167 仟元下滑約 34.0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70 元，較民國 110 年度衰退 34.06%。

1. 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936,519	4,294,503	(8.34%)
營業成本	2,469,414	2,711,232	(8.92%)
營業毛利	1,467,105	1,583,271	(7.34%)
營業費用	914,278	890,857	2.63%
營業利益	552,827	692,414	(20.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868	9,852	649.78%
稅前淨利	626,695	702,266	(10.76%)
稅後淨利	336,569	510,167	(34.0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23%	34.7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8.80%	228.74%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49.00%	175.11%	
	速動比率	154.78%	104.7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66%	14.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2%	21.8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0.05%	137.84%
		稅前純益	124.76%	139.80%
	純益率	9.01%	12.09%	
	每股盈餘(元)	6.70	10.16	

(四)研究發展情況

新麥公司位居產業領導地位，在產品開發方面，為了達到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求，並持續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我們持續投入產品的研發與創新，並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技術，強化管理體質，以因應持續成長的市場。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43,872 仟元之研發費用，進行各種製程及技術開發，以期持續擴大中國市場的佔有率，並期望能持續開創新的市場與商機。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民國 111 年大陸地區解封後，預期對新麥集團在中國烘焙設備市場的復甦會有幫助。在過去三年的疫情期間，新麥大陸廠陸續投入進行廠房改善、辦公室改造、生產設備及製程提升等等。面對全球情勢的變化，新麥除了積極掌握原物料的來源，以及改善製程落實成本管控外，民國 112 年市場發展目標設定在各區塊市場布局及疫情後經濟復甦的大量市場需求，強化銷售管理與售後服務效率，並以強大的製造能力來提高新麥的市場整體競爭力，鞏固既有市場的同時，持續拓展新客戶，在全球烘焙設備市場中持續擴大銷售份額，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1. 中國市場銷售部分

(1)經過民國 110 年的價格調整後，儘管原物料仍有波動，為了因應市場主要客戶的變化與發展，及同業的價格競爭策略，新麥再提高產品的質

量，強化銷售網絡的營銷力度，提供更快速即時的售後服務，搶占市場版圖與銷售份額。

(2) 對應市場的變化，配合客戶的轉型改變，提供客戶相應合適的配套設備，並運用市場上成功轉型的客戶實績來擴大影響力，搶攻新客戶。市場的改變有下列幾個趨勢：

- A. 「烘焙+」逐漸盛行：在二線城市以上烘焙食品的需求已經由單一食品行業化轉為時尚社交型行業。「烘焙+茶飲」、「烘焙+咖啡」、「烘焙+輕食」等新業態的發展，將烘焙產業打造成新的休閒空間。
- B. 線上結合線下銷售崛起：由於電商及外賣平台的普及，加上社交平台的流行，實體店結合網紅產品的銷售，變成新型態的銷售模式，也有些中式烘焙知名品牌躍上檯面。
- C. 烘焙正餐化趨勢明顯：過去烘焙食品長期被當作零食或補充食品，但是現在已經是都市年輕人早餐消費的重要組成，而且隨著西餐的普及，烘焙食品在其他正餐的比例也在逐漸增加。
- D. 產業持續升級：長期以來烘焙門店都是高度分散且粗放式的經營方式，不利於行業規模的發展。但近幾年隨著大陸幾家烘焙相關產業的上市，資本開始關注烘焙概念相關產業，投資在一些較知名的連鎖品牌。

2. 海外市場銷售部分

民國 112 年海外市場面臨匯率波動、戰爭持續等不穩定的因素，銷售布局面臨較大的挑戰。基本上仍會持續前一年度的布局，包括：

- (1) 優化產品銷售組合，淘汰低毛利產品，推動新產品銷售。
- (2) 引導客戶訂單做長期規劃，以計劃生產縮短海外訂單交期。
- (3) 增加代理商、部分地區直派業務代表、直接接觸海外大客戶等方式，取代銷售成果不佳的代理商。
- (4) 強化對子公司及代理商關於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專業訓練，改進工作流程效率，提升對客戶的售前售後服務水準。
- (5) 針對尚未進入的市場產品進行銷售規劃，協助推動銷售所需的產品調整與認證申請，依據代理商與市場反饋，協助其向市場推廣銷售。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預期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民國 112 年仍將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除了各守原本中國等市場之佔有率與銷售量，並將繼續拓展美國、印度、東南亞等市場，預估本公司銷售數量仍將可望呈現成長趨勢。

(三)產銷策略

1. 持續推動調整產品結構與產品組合，整合設備規格與機型進行精實生產，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淘汰低毛利與低銷售量的產品，推廣量產型設備產品的銷售。
2. 根據客戶使用反饋，提升並改進設備性能與質量，加強更新設備的推銷，提高客戶對產品的使用體驗。
3. 定期安排強化銷售團隊的管理與訓練，改進業務工作與流程的管理與效率，了解業務需要的協助並予以支持，擴大市場覆蓋率與拜訪效率，提高銷售服務水準。
4. 加強售後服務工程團隊的管理與訓練，改進工程工作效率，提升工程服務的時效、維修能力及服務態度，提高售後服務水平。
5. 對於大型與重要客戶，建立總部專案部門團隊，配合總部工程隊提高整體服務功能，直接服務關鍵客戶。從業務面之客戶設備銷售、裝機、使用、維護巡檢、工程保養、人員培訓等售後服務，提供一站式的對接，打造大客戶專屬服務，提升銷售的附加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 Euromonitor 2021 年所做的調查，中國大陸人均烘焙食品消耗量只有 7.3 公斤，對比同樣以米飯麵條為主的日本 24.8 公斤，中國大陸的烘焙市場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近年來大陸市場中式烘焙開始興起，瀘溪河、虎頭局等中式糕點都獲得了創投資金的青睞，西式烘焙的爸爸糖、熊貓不走等也受到創投注資的品牌，烘焙業在疫情影響及大環境的不景氣中，仍然保持一定的熱度。這幾年大陸不斷的有烘焙業的原物料及客戶端公司上市，原物料的南僑、立高、海融、安琪及客戶端的桃李、一鳴、元祖，足見大陸烘焙零售市場的前景可期。民國 111 年 5 月新麥股東常會通過在大陸申請上市，12 月已經完成在深圳交易所創業板的送件工作。

新麥集團深耕烘焙設備三十九年，在全球眾多市場皆有豐富的經驗，憑藉靈活的產銷策略、良好的產品品質、完善的銷售網絡及快速完善的售後服務，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民生經濟狀況逐漸復甦，仍將以中國大陸市場為發展重心，並持續切入美國市場，及適度調整東南亞等其他市場之銷售策略，努力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因此，進入中國大陸的資本市場，能更有效地為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提供更有效率的融資渠道，也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調度的靈活性。更能運用募集的資金，擴建及改造生產線及設備、強化新產品研發、提高產能、引進優秀人才、提高公司創新發展能力，以增強市場競爭力。同時也提升公司形象、鞏固公司品牌領導地位與再造品牌價值，有助於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發展前景。

新麥即將邁入四十周年，將以「誠信、卓越、創新、共贏」的全新企業文化，面對市場變化的挑戰，更無畏經濟瞬息萬變、環境變幻莫測，信守公司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根據市場趨向彈性調節，降低景氣波動風險，增強國際競爭力，建構宏觀穩健的格局。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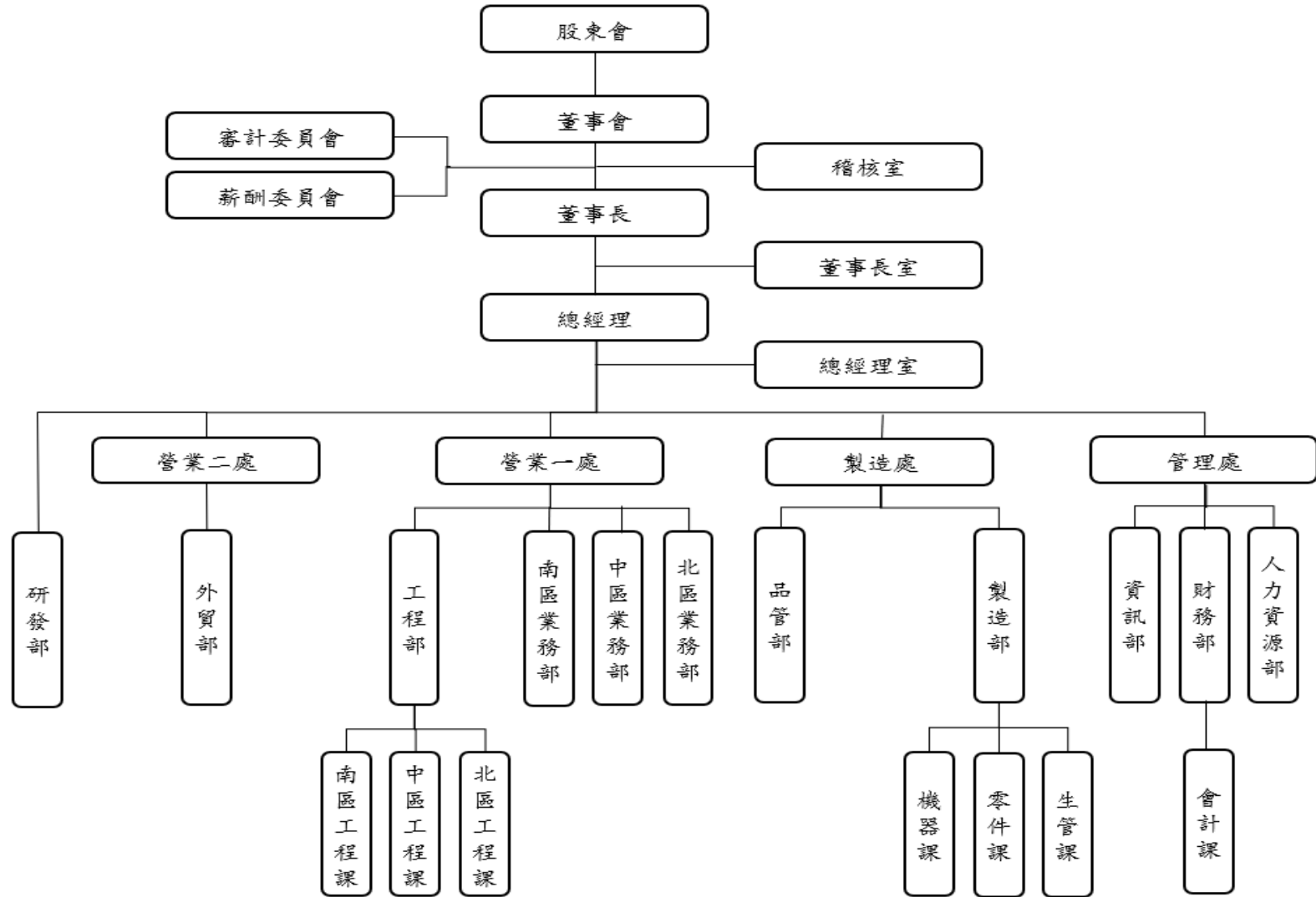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72 年 9 月	公司成立，以進出口貿易、進口國外之烘焙機器設備及原料為主要業務，實收資本額為肆佰萬元整。
民國 92 年 12 月	轉投資大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德麥機械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民國 93 年 2 月	購置五股工廠。
民國 93 年 9 月	補辦公開發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
民國 94 年 10 月	轉投資大陸麥克亞當烘焙設備(無錫)有限公司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9 月	集團組織重組，大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德麥機械有限公司及無錫舒馬赫烘焙設備有限公司合併，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民國 96 年 7 月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於民國 96 年 11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
民國 96 年 8 月	轉投資大陸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及力幫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月 10 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97 年 2 月	轉投資香港 SINMAG HOLDING LIMITED。
民國 97 年 7 月	轉投資美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民國 97 年 12 月	轉投資大陸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3 月	轉投資印度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民國 98 年 5 月	集團組織重組，大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新格制冷設備有限公司及無錫日麥精機有限公司合併，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民國 98 年 11 月	轉投資泰國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民國 102 年 9 月	香港 SINMAG HOLDING LIMITED 註銷。
民國 103 年 3 月	轉投資剛果麵包廠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民國 103 年 10 月	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二屆上櫃公司金桂獎。
民國 105 年 4 月	向 LIPANG COMPANY LIMITED 購買所持有之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股權，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註銷大陸曾孫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處分持有剛果麵包廠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之所有股權。

- 民國 107 年 1 月 大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更名為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 民國 107 年 12 月 向美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員工購買 2.82% 之股權，持股比例增加至 82.82%。
- 民國 109 年 6 月 集團投資架構調整，調整後本公司直接投資泰國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 民國 109 年 6 月 轉投資泰國 BENCHMARK SERVICE CO., LTD.。
- 民國 110 年 8 月 泰國 BENCHMARK SERVICE CO., LTD. 完成清算及註銷登記。
- 民國 111 年 2 月 轉投資大陸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 民國 111 年 5 月 集團投資架構調整，調整後由大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馬來西亞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泰國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及美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民國 111 年 6 月 大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更名為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1 年 6 月 集團投資架構調整，調整後由大陸曾孫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之召集及相關議事工作之準備。 2. 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相關工作之統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與管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 2. 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 3. 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4.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資金調度、股務處理及出納業務。 2. 各項會計帳務、稅務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預算編製暨控管與差異分析等事宜。 3. 公司企業形象之形塑與公共關係相關工作之執行。 4. 投資人關係處理。
人力資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與訓練發展等相關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 一般行政暨庶務管理。 3. 環境管理及工安環保。 4. 統籌規劃公司內外部文件及資料之管制。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系統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2. 電腦資料管理與資訊安全維護。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自有技術並持續新產品開發品質規劃。 2. 擬訂新產品研究開發、試作、測試、包裝等計劃及步驟。 3. 提供各單位技術諮詢。 4. 現有產品的研究及改善計劃。
外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市場開發及銷售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2. 商情資訊之蒐集與分析。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繫客戶關係以強化業務掌握。 2. 蒐集市場情報以利營業規劃參考。 3. 掌握應收帳款資料，確實控制客戶信用額度。 4. 新市場暨新客戶之開發。
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售出設備後之安裝、試機至客戶驗收等工作。 2. 國內售出設備後之售後服務、維修及保養等工作。 3. 整理設備操作與保養維修等方面專業知識，負責對客戶及工程人員教育訓練。

部門	主要職掌
	4. 反映關於機器設備重複維修及新交機所發生問題，作為品質改善之參考。 5. 提供市場訊息，以協助業務部門創造業績。
製造部	1. 採購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生產管制與生產計劃。 3. 原物料倉儲作業之監督與管理。 4. 各項製程之管制與規劃。 5. 辦理協力廠商評鑑，以達公司品質目標與要求。 6. 生產設備之保養與維護，以提高設備之利用率。
品管部	1. 零件、成品檢驗標準之建立與執行。 2. 負責各項安規標準的驗證。 3. 負責原物料驗收、製程檢驗及公司產品之品質檢驗。 4. 品質制度之建立及維持。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一)

112年5月1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謝順和	男 71~80	111.5.31	三年	78.1.23	2,211,267	4.40%	2,211,267	4.40%	1,000,564	1.99%	0	0%	中學畢業 盛家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錫參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SINMAG LIMITED 董事長 LUCKY UNION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謝銘璟	父子	(註3)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曜宗	男 71~ 80	111.5.31	三 年	78.1 .23	1,788,616	3.56%	1,788,616	3.56%	1,459,555	2.91%	0	0%	宜蘭高中畢業 德麥食品(股)公司 副董事長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 有限公司監事 社團法人臺灣潤群協 會理事長	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 公司董事 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臺灣潤群協會理事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誠庭新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 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佛教台灣大慈恩譯 經基金會董事長 Zoom Foods(HK)Co., Ltd. 董事 Tehmag Foods USA Corpora- tion 董事 PT. Tehmag Foods Corpora- tion Indonesia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瑞榮	男 61~ 70	111.5.31	三 年	105. 6.6	380,981	0.76%	380,981	0.76%	3,105	0.01%	0	0%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 系碩士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 司總經理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 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監 察人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 事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長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EAST GAIN INVESTMENT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LIMITED 董事長 SAN NENG LIMITED 董事長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銘璟	男 41~ 50	111.5.31	三 年	105. 6.6	2,112,980	4.21%	2,112,980	4.21%	90,382	0.18%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士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財務管理 碩士 北京大學高階管理碩 士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 事長特助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 限公司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管 理處副總經理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 江蘇百宏複合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長 兼總經 理	謝順和	父子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永徵 (註1)	男 51~ 60	108.6.14	三 年	108. 6.14	0	0%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研 究所博士 美商艾姆勒科技(股) 公司業務暨研發副總 經理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 公司副總經理 資源電訊有限公司總 經理 富驛企業(股)公司製 造處協理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 司業務副總經理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 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蕭淑娟 (註2)	女 51~ 60	111.5.31	三 年	111. 5.31	123,813	0.25%	123,813	0.25%	3,876	0.01%	0	0%	龍華工專工業工程與 管理科 新麥企業(股)公司協 理/董事長特助	新麥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育銓	男 61~ 70	111.5.31	三 年	108. 6.14	11,517	0.02%	11,517	0.02%	0	0%	0	0%	中華五年制工業專科 學校機械工程 崇嘉企業(股)公司廠 長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兼總 經理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詹世弘	男 71~ 80	111.5.31	三 年	94.6 .25	0	0%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 ley 機械工程學博士 University of Wis- consin Milwaukee 院 長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研究工程 師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 會理事長 元智大學校長 元智遠東能源講座教 授 元智大學校聘教授 中華民國總統府科技 諮詢委員	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榮譽 理事長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化學學 院之諮議委員 財團法人璞樓文化藝術基金 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輝煌	男 61~ 70	111.5.31	三 年	108. 6.14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業管理系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科技研習班 專精企業管理顧問 (股)公司總顧問/企業 評價師 大華證券(股)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證券部/財務部副理	博思智庫(股)公司負責人 博思智庫價值鑑定(股)公司負責人/企業評價師/FRM®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涂三邊	男 71~ 80	111.5.31	三 年	105. 6.6	0	0%	0	0%	0	0%	0	0%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 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學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講師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 董事 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參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董事陳永徵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解任。

註2：董事蕭淑娟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新任。

註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 謝順和先生為新麥集團創辦人之一，深耕烘焙設備領域，多年來引領新麥集團行銷世界60餘國，業績屢締新猷，並使新麥成為亞洲第一大之烘焙設備廠商，其專業能力、營運長才與國際視野在業界堪稱翹楚。
2. 烘焙產業競爭一向激烈，但新麥在以中國大陸為首之亞洲市場持續居於領導地位，主要仰賴累積多年之專業研發與製造能力、維修與服務資源與市場敏銳度；面對近幾年主要市場遭遇之業務拓展瓶頸，謝順和先生深知集團營運之問題所在，並洞悉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與利基，故現階段以其董事長職務兼任總經理，憑藉其豐富經驗與專業涵養，對於現階段集團之營運不僅具有穩定軍心效果，且對於未來營運版圖之擘劃仍為最佳舵手人選。

3. 新麥集團雖已積極推動接班養成計畫，目前營運規劃仍須仰賴謝順和先生之領導。惟為建立公司治理之良好架構，目前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是經理人，且本公司業已規劃於下屆董事選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期更強化董事會之效能，扮演好最高決策機構與實質監督功能。綜上說明，現階段由謝順和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應具備合理性且實有其必要性。

1.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董事資料(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5 月 15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謝順和	謝順和先生為新麥集團創辦人之一，目前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深耕烘焙設備領域，多年來引領新麥集團行銷世界 60 餘國，業績屢締新猷，並使新麥成為亞洲第一大之烘焙設備廠商，其專業能力、營運長才與國際視野在業界堪稱翹楚。憑藉其豐富經驗與專業涵養，洞悉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與利基，對於現階段集團之營運不僅具有穩定軍心效果，且對於未來營運版圖之擘劃仍為最佳舵手人選。因此，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及市場行銷相關營運規劃及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1. 兼本公司總經理，具經理人身分。 2.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3.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 5.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之董事。 6. 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7. 其餘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	0
吳曜宗	曾擔任德麥食品(股)公司副董事長，在食品相關產業服務超過 40 年以上，專精於食品產業之經營及策略管理，能適時對董事會提出經營策略管理之意見，並分享食品產業趨勢及看法。具備市場行銷及產業知識能力。	1.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2.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 4. 其餘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	0
張瑞榮	擁有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學位，目前為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在食品相關產業服務超過 40 年以上，產業經驗豐富，且具備公司治理、營運判斷能力、市場行銷及產業知識能力，能適時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策略據以執行。	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謝銘璟	<p>擁有雙碩士學位-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財務管理學系及北京大學高階管理學系。</p> <p>於民國 92 年任職本公司，擔任董事長特助，並於民國 105 年改任集團管理處副總經理，復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升任為子公司中國新麥總經理，任職期間負責執行董事會、財務管理及董事長室所擬定之集團策略，監督管理集團之營運。</p> <p>謝銘璟先生已在本公司任職服務超過 18 年，專精食品產業策略管理及財務規劃。在董事會以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且具商務、產業知識能力、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總經理。 2.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3.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 以上及持股前五名之董事-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 6.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之董事。 7. 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8. 其餘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 	0
蕭淑娟	<p>於民國 75 年進入本公司服務超過 30 年間歷任多項職務，其中曾擔任協理，並於民國 105 年擔任董事長特助，復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升任為副總經理，擁有豐富經驗，專精於營運管理，且具備市場行銷、公司治理、財務分析及產業知識能力，本公司將持續借重蕭淑娟小姐之專長，持續在本公司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做各項重大決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具經理人身分。 2. 為本公司經理人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其餘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 	0
張育銓	<p>任職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金昌泓實業(股)公司之董事長，致力於食品相關產業管件製造之經營有成，具經營管理經驗，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管理決策意見，因此，本公司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業產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以提升董事會監督及管理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 2. 其餘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詹世弘 (獨立 董事)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擁有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任職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榮譽理事長、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化學學院諮議委員等職務，擁有電機、機械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與實務經驗，具備本公司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素養、宏遠之國際觀與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在就任期間對於公司治理與營運發展多所建言。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黃輝煌 (獨立 董事)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擁有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學位及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科技研習班，曾任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顧問/企業評價師及大華證券(股)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目前為博思智庫(股)公司負責人。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之分析能力。因此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監督功能，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涂三遷 (獨立 董事)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擁有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及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曾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及合夥人，目前為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亦擔任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以及德麥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熟捻會計稅務相關法令及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會計稅務規劃及公司治理建言，可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背景，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學養（請參閱前述董事學經歷），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商務、法律、市場行銷或產業科技等專業。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 9 席，包括 3 席獨立董事(佔比 33.3%)，其中二名獨立董事任期在 3~6 年；一名獨立董事任期在 9 年以上，惟考量其具備本公司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素養、宏遠之國際觀與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對本公司在決策有明顯助益，仍繼續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男性董事有八名(佔比 88.9%)，女性董事有一名(佔比 11.1%)。董事之年齡區間，71~80 歲區間有 4 位（44.5%，謝順和、吳曜宗、詹世弘、涂三遷），61~70 歲區間有 3 位（33.3%，張育銓、張瑞榮、黃輝煌），51~60 歲區間 1 位（11.1%，蕭淑娟），41~50 歲 1 位（11.1%，謝銘璟）。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謝順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吳曜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謝銘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張育銓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蕭淑娟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張瑞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黃輝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詹世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涂三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 9 位董事中，謝順和及謝銘璟 2 位間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證交法第 26-3 條第 3 項未超過半數董事席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獨立性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共有 3 位，占全體 9 席董事比重 33.3%。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考自評核結果提報董事會。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5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順和	男	111.5	2,211,267	4.40%	1,000,564	1.99%	0	0%	中學畢業 盛家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謝銘環	父子	(註5)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淑娟 (註1)	女	111.03	123,813	0.25%	3,876	0.01%	0	0%	龍華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新麥企業(股)公司協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一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志賢	男	104.1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新麥企業(股)公司營業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黃宇彤 (註2)	女	94.05	11,361	0.02%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宜雯(註3)	女	111.08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處長	中華民國	陳水土	男	98.05	0	0%	0	0%	0	0%	龍岩國小 盛家實業(股)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製造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財旺	男	98.05	0	0%	0	0%	0	0%	東石高中	無	無	無	無	無
工程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泰盛	男	98.05	0	0%	0	0%	0	0%	東石高中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媛	女	108.06	0	0%	0	0%	0	0%	醒吾技術學院會計學系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專員 銓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洪志偉(註4)	男	109.05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暨人力資源發展所 英冠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處處長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人才經營部經理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室副總經理蕭淑娟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就任。

註2:財務長黃宇彤於民國111年7月31日離職。

註3:財務部經理陳宜雯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就任。

註4:於民國111年2月1日轉調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 謝順和先生為新麥集團創辦人之一,深耕烘焙設備領域,多年來引領新麥集團行銷世界60餘國,業績屢締新猷,並使新麥成為亞洲第一大之烘焙設備廠商,其專業能力、營運長才與國際視野在業界堪稱翹楚。

2. 烘焙產業競爭一向激烈，但新麥在以中國大陸為首之亞洲市場持續居於領導地位，主要仰賴累積多年之專業研發與製造能力、維修與服務資源與市場敏銳度；面對近幾年主要市場遭遇之業務拓展瓶頸，謝順和先生深知集團營運之問題所在，並洞悉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與利基，故現階段以其董事長職務兼任總經理，憑藉其豐富經驗與專業涵養，對於現階段集團之營運不僅具有穩定軍心效果，且對於未來營運版圖之擘劃仍為最佳舵手人選。
3. 新麥集團雖已積極推動接班養成計畫，目前營運規劃仍須仰賴謝順和先生之領導。惟為建立公司治理之良好架構，目前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是經理人，且本公司業已規劃於下屆董事選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期更強化董事會之效能，扮演好最高決策機構與實質監督功能。綜上說明，現階段由謝順和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應具備合理性且實有其必要性。

(三)最近年度(民國 111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謝順和	360	360	0	0	4,419	4,419	235	235	5,014 1.49%	5,014 1.49%	5,016	13,385	73	73	3,002	0	3,002	0	13,105 3.89%	21,474 6.38%	無
董事	吳曜宗																					
董事	謝銘璟																					
董事	陳永徵 (註 1)																					
董事	蕭淑娟 (註 2)																					
董事	張育銓																					
董事	張瑞榮																					
獨立董事	詹世弘	180	180	0	0	2,340	2,340	120	120	2,640 0.78%	2,640 0.78%	0	0	0	0	0	0	0	2,640 0.78%	2,640 0.78%	無	
獨立董事	黃輝煌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規定發放。如公司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得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 1：董事陳永徵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解任。

註 2：董事蕭淑娟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新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吳曜宗 謝銘璟 陳永徵 蕭淑娟 張育銓 張瑞榮 詹世弘 黃輝煌 涂三遷	吳曜宗 謝銘璟 陳永徵 蕭淑娟 張育銓 張瑞榮 詹世弘 黃輝煌 涂三遷	吳曜宗 謝銘璟 陳永徵 張育銓 張瑞榮 詹世弘 黃輝煌 涂三遷	吳曜宗 張育銓 張瑞榮 詹世弘 黃輝煌 涂三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謝順和	謝順和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0	0	蕭淑娟	謝銘璟 陳永徵 蕭淑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謝順和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謝順和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0	10	10	10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謝順和	4,525	7,527	73	0	644	644	3,002	0	3,002	0	8,244 2.45%	11,173 3.32%	無
副總經理	蕭淑娟 (註1)													

註1：總經理室副總經理蕭淑娟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就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蕭淑娟	蕭淑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謝順和	謝順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5月15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謝順和	0	5,352	5,352	1.59%
	副總經理	蕭淑娟(註1)				
	營業一處處長	陳志賢				
	財務長	黃宇彤(註2)				
	財務部經理	陳宜雯(註3)				
	研發部處長	陳水土				
	製造部經理	黃財旺				
	工程部經理	王泰盛				
	稽核室經理	李淑媛				
	人力資源部經理	洪志偉(註4)				

註1:總經理室副總經理蕭淑娟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就任。

註2:財務長黃宇彤於民國111年7月31日離職。

註3:財務部經理陳宜雯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就任。

註4:於民國111年2月1日轉調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4.67%	7.16%	5.20%	5.8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5%	3.32%	3.76%	4.39%

1. 本公司董事酬金可分為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24條之1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

民國111年度董事酬勞業經民國112年3月27日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主要係與本公司之獲利及經營績效連結(指標項目包括營收、淨利率達成率等)，併同考量產業未來景氣及長期營運策略，以因應未來經營風險。

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及出席費為主，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酬金給付辦法」規定給付。

2. 經理人薪資結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項，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包括員工酬勞、年終獎金，主要係依其個人年度考評績效作為發放標準，年度考評則包括質化指標(如：職務關鍵核心能力、未來發展潛能…等)及量化指標(如：個人之目標達成狀況、達成率或執行力…等)。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年終獎金係依公司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發放額度，由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支付董事酬金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增加，主要係稅後純益減少；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減少，主要係人員變動致提列數減少。

3.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訂定酬金之程序，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指標項目包括營收、淨利率達成率等)、參與程度(包含董事之出席率、溝通頻率、提供之建議等)及對公司的貢獻度(包含財務性指表如營收及淨利率，以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對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內控遵循、持續進修並衡量其他特殊功績及負面事件)，而給予合理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定期審核薪資報酬的合理性，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總經理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止，召開 4 次董事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獨立董事全數出席。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謝順和	9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董事	吳曜宗	9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董事	張瑞榮	8	1	89%	連任，111.05.31 改選
董事	謝銘璟	9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董事	陳永徵 (註 1)	2	0	100%	解任，111.05.31 改選
董事	蕭淑娟 (註 2)	7	0	100%	新任，111.05.31 改選
董事	張育銓	9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獨立董事	詹世弘	9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獨立董事	黃輝煌	9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獨立董事	涂三遷	9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註 1：董事陳永徵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解任。

註 2：董事蕭淑娟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

重新派任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董監事及總經理案，除董事謝順和先生、董事謝銘璟先生及董事陳永徵先生，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

(二)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

民國 110 年度董事個別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除董事謝順和先生、董事謝銘璟先生及董事陳永徵先生，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

(三)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

推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長案，謝順和董事因議案涉及自身利益及自身審查之自身利益，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續聘本公司總經理案，除董事謝順和先生為本案當事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除獨立董事詹世弘先生、涂三遷先生及黃輝煌先生為本案當事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

本公司總經理薪資及其配車金額案，除謝順和董事為本案關係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新任經理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除謝順和董事為本案關係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發言人、公司治理主管異動及人事升遷案，除蕭淑娟董事及財務部陳宜雯為本案當事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劃案，除謝順和董事、謝銘璟董事、蕭淑娟董事、財務經理陳宜雯、稽核經理李淑媛為本案當事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如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表。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董事會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之範圍包括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p>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其他項目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

- A. 本公司為除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開始實施董事會績效評估，進一步強化董事會運作績效，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更強化公司治理之機制。
- C.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度通過之相關議案，請參閱(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之相關資訊。

(2)強化董事會運作及公開資訊透明度

- A.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以討論重要經營策略議題及審議營運績效，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共召開 9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率達 98.77%，並於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各項重要決議事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提高投資人對公司的認同。

B. 持續致力於追求公司治理及財務資訊透明化，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的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排名「上櫃公司排名前 21%-35%」之公司名單中。

(3) 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提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止，召開 4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詹世弘	8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獨立董事	黃輝煌	8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獨立董事	涂三遷	8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舉行了 8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財務報告。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2.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14. 法規遵循。

審議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度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03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前由簽證會計師單獨向審計委員會委員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結果等事項，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03.15 第二屆第十五次 (111 年第一次)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擬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條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股份改制案。	V	無此情形	
	5. 重新派任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董監事及總經理案。	V	無此情形	
	6. 集團組織架構重整案。	V	無此情形	
	7. 調整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之股權結構案。	V	無此情形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10.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13 第二屆第十六次 (111 年第二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31 第三屆第一次 (111 年第三次)	推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6.10 第三屆第二次 (111 年第四次)	1. 本公司第三地轉投資公司薩摩亞 Lucky Union Limited 及 Sinmag Limited 辦理減資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本公司放棄認購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條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111.08.12 第三屆第三次 (111年第五次)	1.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發言人、公司治理主管異動及人事升遷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0.17 第三屆第四次 (111年第六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出具承諾函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11 第三屆第五次 (111年第七次)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擬出具承諾函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會議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人之議案，故無利益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與審計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也會針對審計委員的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年向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報告次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之執行情形，如遇特殊狀況，亦會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可直接向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詢問。

2.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審計委員進行溝通。
並且於每季或年度查核之發現與建議，溝通與互動情形良好。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 4 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民國 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03.15	1. 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考核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2. 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3. 2021/11/11~2022/2/28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1.05.13	1. 2022/3/15~2022/4/3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1.08.12	1. 2022/5/13~2022/7/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1.11.11	1. 2022/8/12~2022/10/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務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列帳方式進行溝通。

2.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民國 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03.15	民國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1.05.13	民國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1.08.12	民國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1.11.11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2. 民國 111 年度審計查核作業之規劃事項以及配合採用新式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進行溝通。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http://www.sinmag.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營運及財務皆獨立運作並訂有「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辦法」、「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相關作業規範」等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及應監督之事宜，使關係企業間有良好的風險管控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向內部人進行內部人教育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訂定： 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3.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其落實執行情形詳見本年報第 20 頁。 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於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經董事會討論後設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依辦法於每年年底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當年 12 月底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藉由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由各董事針對當年度董事會的運作、文化,內外部關係經營、自我評估等面向完成評量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彙整後於隔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中報告。 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涵蓋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共計 45 個衡量指標 2.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內容涵蓋六大面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共計 23 個衡量指標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涵蓋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共計 22 個衡量指標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涵蓋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其他項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共計 19 個衡量指標</p> <p>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作業於 111 年度 12 月底開始進行，由議事單位董事長室依辦法提供問卷，於 111 年 12 月底發放問卷並採上述方法分析，民國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p>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總分數為 92.79 分</p> <p>(2)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總分數為 94.76 分</p> <p>(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總分數為 95.83 分</p> <p>(4)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總分數為 95.96 分</p> <p>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並無重大之改善項目。</p> <p>未來精進優化方向：</p> <p>依公司整體需求規劃董事專業進修課程，以協助董事職能之發揮。</p> <p>7. 績效評估結果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報告，經董事會報告後，業將該辦法及評估結果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http://www.sinmag.com.tw/)。</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財務部依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甸及陳招美兩位會計師，個人資歷皆符合執行會計師業務，與本公司或董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之審計、稅務服務品質及時效等，所有評估項目均符合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乙職，由本公司財務長兼任之，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後於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因個人生涯規劃，經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改由翁麗勉財務部主任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翁麗勉財務部主任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職務三年以上，其資格符合法令。</p> <p>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依照法令規定，公司治理主管於董事會通過任命(111/8/12)後，必須於任命後一年內完成 18 小時之進修課程。截至 111 年底為止，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翁麗勉已完成初任 18 小時進修課程，其內容如下：</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 <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 <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 <th rowspan="2">時數</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8/25</td> <td>111/8/25</td> <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 <td>3</td> </tr> <tr> <td>111/9/29</td> <td>111/9/29</td> <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2022 上櫃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11/10/25</td> <td>111/10/26</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起	迄	111/8/25	111/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1/9/29	111/9/2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2 上櫃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1/10/25	111/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起	迄																											
111/8/25	111/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1/9/29	111/9/2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2 上櫃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1/10/25	111/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債權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並於本公司網頁設置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以瞭解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並做出妥適的回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利害關係人</th> <th>重要關切議題</th> <th>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股東</td> <td>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業</td> <td>聯絡窗口：發言人 蕭淑娟 TEL：(02)2298-1148</td> </tr> </tbody> </table>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切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股東	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業	聯絡窗口：發言人 蕭淑娟 TEL：(02)2298-1148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切議題	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股東	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業	聯絡窗口：發言人 蕭淑娟 TEL：(02)2298-1148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概況/產品與 服務/投資</td> <td> 1. 年度股東大會。 2. 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3. 將即時重大訊息同步公開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4. 針對重大事件之公佈，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5. 於公司網站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6. 設立專責之法人投資窗口。 7. 與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舉行常態性面對面溝通會議與電話會議。 </td> </tr> <tr> <td>員工</td> <td> 勞資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無歧視/平等 聯絡窗口：人力資源部 王小姐 TEL：(02)2298-1147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職工福利委員會。 2. 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法以維護女性員工權益。 3. 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 4. 公司網頁設有員工詢求協助關切之聯絡 </td> </tr> </table>	概況/產品與 服務/投資	1. 年度股東大會。 2. 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3. 將即時重大訊息同步公開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4. 針對重大事件之公佈，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5. 於公司網站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6. 設立專責之法人投資窗口。 7. 與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舉行常態性面對面溝通會議與電話會議。	員工	勞資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無歧視/平等 聯絡窗口：人力資源部 王小姐 TEL：(02)2298-1147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職工福利委員會。 2. 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法以維護女性員工權益。 3. 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 4. 公司網頁設有員工詢求協助關切之聯絡	
概況/產品與 服務/投資	1. 年度股東大會。 2. 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3. 將即時重大訊息同步公開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4. 針對重大事件之公佈，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5. 於公司網站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為投資者與公司之間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 6. 設立專責之法人投資窗口。 7. 與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舉行常態性面對面溝通會議與電話會議。							
員工	勞資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無歧視/平等 聯絡窗口：人力資源部 王小姐 TEL：(02)2298-1147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職工福利委員會。 2. 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法以維護女性員工權益。 3. 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專線與電子信箱。 4. 公司網頁設有員工詢求協助關切之聯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p> <p>5. 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亦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p> <p>6. 公司訊息溝通及發佈透過公告欄、電子郵件暨公司內部網站。</p>	
		<p>客戶</p> <p>企業形象/產品與服務</p>	<p>聯絡窗口：業務部 葉小姐 TEL：(02)2298-1147</p> <p>1. 研發創新與提升產品品質。</p> <p>2. 針對客戶抱怨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p> <p>3. 業務人員不定期訪談客戶，瞭解客戶產品線需求，並為客戶提供整套之業務服務。</p> <p>4. 每年定期參與本國與他國食品展、烘焙暨設備展等，讓客戶更了解公司產品。</p> <p>5. 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 6. 針對客戶資料加強人員宣導給予保密不予洩漏商業機密。 7. 公司網頁設有客戶服務聯絡人、電話及電子信箱，作為客戶溝通、申訴及建議之聯繫管道。 </td> </tr> <tr> <td>供應商</td> <td>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品需求</td> <td> 聯絡窗口：生管課 謝小姐 TEL：(02)2298-1147 1. 不定期就廠商服務品質、交期、價格進行評鑑，針對優良廠商給予讚許並優先議價及承攬；品質、交期不佳之廠商給予建議並協助提升其產品品質。 2. 針對廠商資料加強人員宣導給予保密不予洩漏商業機密。 3. 公司網頁設有供應商服務聯絡人、電話及電子信箱，作為廠商檢舉申訴報價溝通之聯繫管道。 </td> </tr> </table>			6. 針對客戶資料加強人員宣導給予保密不予洩漏商業機密。 7. 公司網頁設有客戶服務聯絡人、電話及電子信箱，作為客戶溝通、申訴及建議之聯繫管道。	供應商	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品需求	聯絡窗口：生管課 謝小姐 TEL：(02)2298-1147 1. 不定期就廠商服務品質、交期、價格進行評鑑，針對優良廠商給予讚許並優先議價及承攬；品質、交期不佳之廠商給予建議並協助提升其產品品質。 2. 針對廠商資料加強人員宣導給予保密不予洩漏商業機密。 3. 公司網頁設有供應商服務聯絡人、電話及電子信箱，作為廠商檢舉申訴報價溝通之聯繫管道。	
		6. 針對客戶資料加強人員宣導給予保密不予洩漏商業機密。 7. 公司網頁設有客戶服務聯絡人、電話及電子信箱，作為客戶溝通、申訴及建議之聯繫管道。								
供應商	企業形象/經營績效/產品需求	聯絡窗口：生管課 謝小姐 TEL：(02)2298-1147 1. 不定期就廠商服務品質、交期、價格進行評鑑，針對優良廠商給予讚許並優先議價及承攬；品質、交期不佳之廠商給予建議並協助提升其產品品質。 2. 針對廠商資料加強人員宣導給予保密不予洩漏商業機密。 3. 公司網頁設有供應商服務聯絡人、電話及電子信箱，作為廠商檢舉申訴報價溝通之聯繫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中之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股務資訊，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說明相關規章制度及執行情形。網址：http://www.sinmag.com.tw/</p> <p>(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舉辦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本公司網站中之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報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經評估內部作業時間與會計師配合情形，目前尚無法達成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持誠信和諧、創新卓越、不斷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 2. 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年度健康檢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各項福利補助。 3.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 4.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5. 依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p> <p>6. 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亦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p> <p>(二)投資者關係</p> <p>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事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門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採購人員不定期會同請購單位就廠商服務品質、交期、價格進行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合格廠商資料庫，對優良廠商得予優先議價及承攬，以確保品質並降低本公司採購成本。</p> <p>(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國家社會及自然環境)，兼顧及均衡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一直為本公司之目標，在內部提案討論之重大事項時，均需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以確保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平衡。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設立建言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反映意見之管道，以維護其權益。</p> <p>(五)董事之進修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 姓名</th> <th>進修 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進修課程</th> <th>時 數</th> <th>進修是否符 合規定(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 謝順和</td> <td>111/12/23</td> <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 3.0-永 續發展藍圖</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111/12/23</td> <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 <td>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 企業永續競爭力</td> <td>3</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 數	進修是否符 合規定(註)	董事 謝順和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 續發展藍圖	3	是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 企業永續競爭力	3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 數	進修是否符 合規定(註)																
董事 謝順和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 續發展藍圖	3	是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 企業永續競爭力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吳曜宗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 續發展藍圖	3	是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 企業永續競爭力	3	是
			董事 謝銘璟	111/12/23	社團法人中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	3	是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 企業永續競爭力	3	是
			董事 張育銓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	3	是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 企業永續競爭力	3	是
			董事 蕭淑娟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	3	是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 企業永續競爭力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1/09/29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2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是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111/0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是	
			董事 張瑞榮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	是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是	
			獨立 董事 黃輝煌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	是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是	
			獨立 董事 詹世弘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111/12/23</td> <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 <td>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 企業永續競爭力</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 董事 涂三遷</td> <td>111/12/23</td> <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td> <td>3</td> <td>是</td> </tr> <tr> <td>111/12/23</td> <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 <td>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 企業永續競爭力</td> <td>3</td> <td>是</td> </tr> </table>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 企業永續競爭力	3	是	獨立 董事 涂三遷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	3	是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 企業永續競爭力	3	是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 企業永續競爭力	3	是																		
獨立 董事 涂三遷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	3	是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打造 企業永續競爭力	3	是																		
			<p>註: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另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p> <p>(七)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訂定</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謹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準則範例，制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適時向董事、員工及經理人宣導，避免其發生違反法規或內線交易之情事。</p> <p>(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美金柒佰萬元整，投保期間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提報董事會議進行說明。</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題目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否	本公司目前並未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是	本公司將安排過半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席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否	本公司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擔任，為了建立公司治理之良好架構，目前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是經理人，且本公司業已規劃於下屆董事選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強化董事會之效能。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否	目前尚在評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否	目前尚在評估中。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否	目前尚在評估中。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目前尚在評估中。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該公司治理主管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否	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目前尚在評估中。	
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若導入 ISO27001、CNS27001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否	目前尚無妥適人力與資源可於規定時限前完成此項作業。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56005 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或查核，則總分另加一分。】		否	目前尚無妥適人力與資源可執行此項作業。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否	經評估內部作業時間與會計師配合情形，目前尚無法達成本項指標之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否		目前尚無妥適人力與資源可於規定時限前完成此項作業。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否		本公司並未公布財務預測報告。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否		本公司目前並未揭露個別董事酬金。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否		目前尚無妥適人力與資源可執行此項作業。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若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是		本公司已於112年4月13日召開法人說明會。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否		本公司目前並未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否		目前尚無妥適人力與資源可執行此項作業。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否		本公司業已透過多重管道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作為，執行上係以跨部門運作方式辦理，未來經整合統籌後將逐步於年報與網頁上公布組成與運作情形。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若永續報告書參考SASB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則總分另加一分。】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目前尚在協調評估中。	
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否		因應行業特性與內部人力現況，本公司尚未揭露相關資訊，未來將視業務與人力擴充情形配合辦理。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否		本公司將視產業特性與公司狀況，逐步檢討訂定相關政策並頒布執行。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否		本公司未來將逐步檢討訂定相關政策並頒布執行。	
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 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否		本公司將視產業特性與公司狀況，逐步檢討訂定相關政策並頒布執行。	
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核內容	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獨立性要件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是	是
	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是	是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是	是
	1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獨立性運作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是	是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是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是

	項次	評核內容	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是
	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是
	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是	是
適任性	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是	是
	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是	是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是	是
	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是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協助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執行下列事項為主要職掌：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董事會交議之其他案件。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5月15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詹世弘	參閱第 17 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黃輝煌				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

最近年度(民國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詹世弘	6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委員	黃輝煌	6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委員	涂三遷	6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A):民國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
(B):實際出席次數。

其他應記載事項：

(a)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b)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c)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15 第四屆第十四次 (111年第一次)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調整公司組織及人事升遷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13 第四屆第十五次 (111年第二次)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董事個別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31 第五屆第一次 (111年第三次)	推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6.10 第五屆第二次 (111年第四次)	1. 本公司總經理薪資及其配車金額案。 2. 本公司董事會車馬費及執行業務費用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12 第五屆第三次 (111年第五次)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發言人、公司治理主管異動及人事升遷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23 第五屆第四次 (111年第六次)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指派人力資源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二、本公司依據內部制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定期向同仁宣導綠能相關知識，以加強同仁在工作及生活中對於綠色環保之重視與落實，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其效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0 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推動綠色採購逐步採用環保材質及省電節能高效率之燈俱及變頻空調，並持續推動水資源節約計劃等措施，另亦積極推行全面 E 化及綠色創新服務研發，有效節省紙張印刷並大幅提升服務效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	✓		(三)本公司執行日常營運活動時，皆隨時注意氣候變遷所可能導致的相關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因應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依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一)本公司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同仁權益，除依法設勞資委員會，並召開勞資會議外，同仁可透過溝通平台提出建言及想法，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 (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若有盈餘，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相關決議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他有關休假及其他福利事項等，皆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除法定勞健保外，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此外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另定期舉辦人身及意外災害安全講習，以建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之職業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依據內部「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需遵循相關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五、本公司恪遵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準則及要求，但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中。本公司並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環境保護 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製程中皆未使用有汙染環境之物質，報廢的物品也都委請資源回收公司處理，並未對環境造成影響。</p> <p>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 本公司熱心社會公益，對於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皆能即時透過專業機構撥款捐贈。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捐款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868 1906 1158"> <thead> <tr> <th>捐贈單位</th> <th>捐贈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烘焙咖啡屋/伊甸迦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台東縣私立牧心智能發展中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忠孝庇護工場)、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市愛心家園)、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雲林縣婦女保護會、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中外餅舖庇護工場、桃園市桃園特教文教基金會、1919 食物銀行(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td> <td>新台幣 660,273 元整</td> </tr> </tbody> </table> <p>3. 消費者權益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p>				捐贈單位	捐贈金額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烘焙咖啡屋/伊甸迦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台東縣私立牧心智能發展中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忠孝庇護工場)、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市愛心家園)、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雲林縣婦女保護會、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中外餅舖庇護工場、桃園市桃園特教文教基金會、1919 食物銀行(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新台幣 660,273 元整
捐贈單位	捐贈金額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烘焙咖啡屋/伊甸迦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台東縣私立牧心智能發展中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忠孝庇護工場)、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市愛心家園)、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雲林縣婦女保護會、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中外餅舖庇護工場、桃園市桃園特教文教基金會、1919 食物銀行(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新台幣 660,273 元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人權及安全衛生			
(1) 秉持誠信和諧、創新卓越、不斷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及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			
(2) 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年度健康檢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各項福利補助。			
(3)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			
(4)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5) 依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調溝通後才定案。			
(6) 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亦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為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循，並制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並針對缺失提出建議，並改善追蹤。</p> <p>(二)本公司尚未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p> <p>(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對於違反社會法律、治安、管理、貪汙、收取回扣及利益衝突等違反誠信行為有相當懲處，將道德行為準則列入員工入職及在職培訓內容，並將納入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中定期評核確保企業誠信經營之落實，亦設有暢通的申訴管道。對作業風險性較高之部門及新進員工教育訓練 1 小時內中包含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以及違反之懲戒，以加強並宣導員工誠信經營之觀念。</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本公司尚未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主題</th> <th>公司別</th> <th>年度</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誠信經營守則</td> <td>中國新麥</td> <td>2022</td> <td>1,196</td> </tr> <tr> <td>誠信經營守則</td> <td>台灣新麥</td> <td>2022</td> <td>2</td> </tr> </tbody> </table>	課程主題	公司別	年度	人數	誠信經營守則	中國新麥	2022	1,196	誠信經營守則	台灣新麥	2022	2		
課程主題	公司別	年度	人數														
誠信經營守則	中國新麥	2022	1,196														
誠信經營守則	台灣新麥	2022	2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針對往來對象皆審慎評估其誠信紀錄，且其一旦違反本公司誠信原則時，即斷絕往來。</p> <p>(二)本公司由稽核單位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總共報告4次。</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原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訂定誠信原則及避免利益衝突等規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以書面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呈報。</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劃並執行之。</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內，並定期於各會議進行教育宣導，以求落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網頁於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服務與連絡人信箱，廠商及同仁可透過此信箱檢舉不合宜之行為，另外在人事管理規章及道德行為準則明確制定同仁行為守則及獎懲辦法，並將懲處案件公告以供同仁作為警惕。 (二)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並對於申訴人及檢舉人資訊予以保密，事件調查完成後依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三)本公司對於申訴或檢舉事項之申訴人或檢舉人均嚴加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項下 (https://www.sinmag.com.tw/msg/message-重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公司內規-20.html</u>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相關規章資訊皆已公佈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項下(<https://www.sinmag.com.tw/msg/message-重要公司內規-20.html>)，以供社會大眾及股東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和 簽章

總經理：謝順和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3.15 第十三屆第十九次 (111年第一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 民幣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5)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股 份改制案。 (6)通過重新派任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之法人代 表、董監事及總經理案。 (7)通過集團組織架構重整案。 (8)通過調整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之股權結構案。 (9)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0)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 宜案。 (11)通過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對董事 (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12)通過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3)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4)通過調整公司組織及人事升遷案。 (15)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16)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民國111年度會計 師委任及報酬案。 (17)通過本公司向玉山銀行辦理融資額度之續約案。 (1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9)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0)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1)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2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3)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案。 (24)通過民國110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5)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1.05.13 第十三屆第二十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董事個別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第二次)	(3)通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辦理融資額度之續約案。
111. 05. 31 第十四屆第一次 (111 年第三次)	通過推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長案。
111. 05. 31 第十四屆第二次 (111 年第四次)	(1)通過續聘本公司總經理案。 (2)通過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111. 06. 10 第十四屆第三次 (111 年第五次)	(1)通過本公司第三地轉投資公司薩摩亞 Lucky Union Limited 及 Sinmag Limited 辦理減資案。 (2)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薪資及其配車金額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車馬費及執行業務費用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相關事宜案。 (5)通過本公司重新派任各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案。 (6)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經理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7)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本公司放棄認購案。 (8)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111. 08. 12 第十四屆第四次 (111 年第六次)	(1)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發言人、公司治理主管異動及人事升遷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重新指派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保管人案。 (4)通過本公司解任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原印度籍董事 Mukesh Chachan, 改指派印度籍董事 Mr. FUSEN CHUNG 案。
111. 10. 17 第十四屆第五次 (111 年第七次)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出具承諾函案。
111. 11. 11 第十四屆第六次 (111 年第八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各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起盈餘預計分配計畫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辦法】案。 (4)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出具承諾函案。
111. 12. 23 第十四屆第七次 (111 年第九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劃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劃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捐贈預算案。 (5)通過本公司向玉山銀行辦理融資額度之續約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7)通過本公司出具商標許可使用聲明書案。
112. 03. 15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四屆第八次 (112 年度第一次)	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出具承諾事項補充案。
112. 03. 27 第十四屆第九次 (112 年度第二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修改本公司各子公司民國 111 年盈餘預計分配計畫案。 (5)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6)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廠房案。 (7)通過集團(包含各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8)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9)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民國 112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10)通過本公司制定【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政策】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5)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6)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案。 (17)通過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8)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2. 04. 14 第十四屆第十次 (112 年度第三次)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出具承諾事項修改案。
112. 05. 08 第十四屆第十一次 (112 年度第四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個別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辦理融資額度之續約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辦法】案。 (5)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案。

2.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重要決議事項

1.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擬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8.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2)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承認後，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51,611,694 元，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發放。
 2. 本公司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之變更登記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95440 號核准。
 3. 本公司已將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依決議結果進行中。
 5. 解除謝順和董事、吳曜宗董事、張瑞榮董事、謝銘璟董事、張育銓董事及涂三遷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已上傳公告。
3. 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重要決議事項

1. 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2)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承認後，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41,063,343 元，於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發放。
2. 本公司已將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公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5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長	黃宇彤	94/5/16	111/7/31	辭職

(十四)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稽核部門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CIA)證照 1 名及子公司泰國財務會計人員取得會計師證照 1 名。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	111.01.01	3,960	774	4,734	註
	陳招美	~ 111.12.31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審計公費計新台幣 3,960 仟元，包含出具英文財務報告公費約新台幣 270 仟元。其他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新台幣 290 仟元、移轉定價報告新台幣 300 仟元、稅務諮詢新台幣 30 仟元、財務打字印刷等費用新台幣 154 仟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2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謝順和	0	0	0	0
董事	吳曜宗	0	0	0	0
董事	張瑞榮	0	0	0	0
董事	謝銘璟	100,000	0	0	0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副總經理	蕭淑娟 (註 1)	0	0	0	0
董事	陳永徵 (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張育銓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世弘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輝煌	0	0	0	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0	0	0	0
財務長	黃宇彤 (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部經理	陳宜雯 (註 4)	0	0	0	0
營業一處處長	陳志賢	0	0	0	0
研發部處長	陳水土	0	0	0	0
製造部經理	黃財旺	0	0	0	0
工程部經理	王泰盛	0	0	0	0
海外事業部經理	張子健 (註 5)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稽核經理	李淑媛	0	0	0	0
人力資源部經理	洪志偉 (註 6)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總經理室副總經理蕭淑娟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就任，董事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就任。

註 2:董事陳永徵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解任。

註 3:財務長黃宇彤於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離職。

註 4:財務部經理陳宜雯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就任。

註 5: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轉調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註 6: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轉調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2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7,545	6.31%	0	0%	0	0%	謝銘璟	董事	無
							謝銘峰	董事	
							謝陳麗敏	監察人	
							謝銘效	代表人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銘效	1,278,869	2.55%	0	0%	0	0%	謝順和	父子	無
							謝銘璟	兄弟	
							謝銘峰	兄弟	
							謝陳麗敏	母子	
謝順和	2,211,267	4.40%	1,000,564	1.99%	0	0%	盛家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無
							謝銘璟	父子	
							謝銘峰	父子	
							謝銘效	父子	
							謝陳麗敏	配偶	
謝銘璟	2,112,980	4.21%	90,382	0.18%	0	0%	謝順和	父子	無
							謝陳麗敏	母子	
							謝銘峰	兄弟	
							謝銘效	兄弟	
							盛家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吳曜宗	1,788,616	3.56%	1,459,555	2.91%	0	0%	任碧玉	配偶	無
任碧玉	1,459,555	2.91%	1,788,616	3.56%	0	0%	吳曜宗	配偶	無
謝銘效	1,278,869	2.55%	0	0%	0	0%	謝順和	父子	無
							謝銘璟	兄弟	無
							謝銘峰	兄弟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謝陳麗敏	
							盛家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謝銘峰	1,343,680	2.68%	0	0%	0	0%	謝順和	父子	無
							謝銘璟	兄弟	
							謝銘效	兄弟	
							謝陳麗敏	母子	
							盛家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謝陳麗敏	1,000,564	1.99%	2,211,267	4.40%	0	0%	謝順和	配偶	無
							謝銘璟	母子	
							謝銘峰	母子	
							謝銘效	母子	
							盛家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呂國宏	801,000	1.59%	0	0%	0	0%	無	無	無
點將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1.33%	0	0%	0	0%	無	無	無
點將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景松	600,000	1.19%	0	0%	0	0%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代表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銘效	謝銘效、謝順和、謝陳麗敏、謝銘璟、謝銘峰
點將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松	陳景松、陳宜濮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2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點將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松	87.55%
	陳宜濮	5.8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5月15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CKY UNION LIMITED	3,000,549	100%	0	0%	3,000,549	100%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20,600,000	96.39%	0	0%	20,600,000	96.39%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910,682	93.82%	0	0%	910,682	93.82%
SINMAG LIMITED	3,000,549	100%	0	0%	3,000,549	100%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0	96.39%	0	0.43%	0	96.82%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0	48.20%	0	0%	0	48.20%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300,000	96.39%	0	0%	300,000	96.39%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8,926,601	100%	0	0%	8,926,601	100%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2年5月15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2年9月	10元	900	9,000	400	4,000	現金投資	無	註1
74年11月	10元	1,000	10,000	1,000	10,000	債權抵繳600仟股	債權	註2
80年11月	10元	1,800	18,000	1,800	18,000	債權抵繳800仟股	債權	註3
84年9月	10元	2,300	23,000	2,300	23,000	合併增資500仟股	無	註4
86年6月	10元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800仟股、資本公積轉增資350仟股、盈餘轉增資550仟股	無	註5
92年12月	10元	42,000	42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17,000仟股	無	註6
95年1月	18元	42,000	420,000	24,500	245,000	現金增資3,500仟股	無	註7
95年9月	10元	42,000	420,000	27,110	271,100	盈餘轉增資2,450仟股及員工股利160仟股	無	註8
96年10月	10元	42,000	420,000	31,350	313,500	盈餘轉增資4,066.5仟股及員工股利173.5仟股	無	註9
97年1月	10元	42,000	420,000	35,170	351,700	現金增資3,820仟股	無	註10
98年8月	10元	42,000	420,000	36,928.5	369,285	資本公積轉增資1,758.5仟股	無	註11
99年9月	10元	60,000	600,000	38,774.9	387,749	資本公積轉增資1,846.4仟股	無	註12
100年8月	10元	60,000	600,000	40,713.7	407,137	盈餘轉增資1,938.7仟股	無	註13
101年9月	10元	60,000	600,000	42,749.4	427,494	盈餘轉增資2,035.7仟股	無	註14
102年8月	10元	60,000	600,000	44,886.8	448,868	盈餘轉增資2,137.4仟股	無	註15
103年9月	10元	60,000	600,000	47,580.0	475,800	盈餘轉增資2,693.2仟股	無	註16
104年9月	10元	60,000	600,000	48,531.6	485,316	盈餘轉增資951.6仟股	無	註17
107年8月	10元	60,000	600,000	50,230.2	502,302	盈餘轉增資1,698.6仟股	無	註18

註1：民國72年09月27日建一字第103524號。

註2：民國74年11月05日建一字第156037號。

註3：民國80年11月01日建一字第147693號。

註4：民國84年09月08日建一字第01008172號。

註5：民國86年06月26日建一字第86305287號。

註6：民國92年12月09日府建商字第09226614900號。

註7：民國95年01月20日北市商一字第0950003483號。

註8：民國95年09月22日北市商一字第0950043302號。

註9：民國96年10月24日北市商一字第0960044477號。

註 10：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01003 號。
 註 11：民國 98 年 08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7820510 號。
 註 12：民國 99 年 09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7446000 號。
 註 13：民國 100 年 08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6455110 號。
 註 14：民國 101 年 09 月 05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7409100 號。
 註 15：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7073100 號。
 註 16：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7955910 號。
 註 17：民國 104 年 09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7987110 號。
 註 18：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94900 號。

112 年 5 月 1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0,230,242	9,769,758	6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9	141	15,556	81	15,787
持有股數	0	96,932	5,229,809	41,760,184	3,143,317	50,230,242
持股比例	0.00%	0.19%	10.41%	83.14%	6.2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12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人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8,972	427,423	0.85%
1,000 ~ 5,000	5,641	10,351,276	20.61%
5,001 ~ 10,000	590	4,475,104	8.91%
10,001 ~ 15,000	222	2,856,302	5.69%
15,001 ~ 20,000	111	1,991,222	3.96%
20,001 ~ 30,000	93	2,322,413	4.62%
30,001 ~ 40,000	40	1,402,009	2.79%
40,001 ~ 50,000	32	1,430,496	2.85%
50,001 ~ 100,000	43	3,133,388	6.24%
100,001 ~ 200,000	24	3,274,753	6.52%
200,001 ~ 400,000	8	2,131,780	4.24%
400,001 ~ 600,000	1	600,000	1.19%
600,001 ~ 800,000	1	670,000	1.33%
800,001 ~ 1,000,000	1	801,000	1.60%
1,000,001 以上	8	14,363,076	28.60%
合 計	15,787	50,230,242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2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7,545	6.31%
謝順和		2,211,267	4.40%
謝銘璟		2,112,980	4.21%
吳曜宗		1,788,616	3.56%
任碧玉		1,459,555	2.91%
謝銘峰		1,343,680	2.68%
謝銘效		1,278,869	2.55%
謝陳麗敏		1,000,564	1.99%
呂國宏		801,000	1.59%
點將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1.33%

(五) 本公司十大股東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中，若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明細：

112年4月2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謝銘效、謝順和、謝陳麗敏、謝銘璟、謝銘峰
點將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松、陳宜濮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截至 112 年 5 月 15 日止(註 2)
		每股市價	最高	115.00	110.00
	最低	84.20	82.10	87.50	
	平均	103.01	97.25	105.9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7.84	51.55	47.95	
	分配後	40.84	45.55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追溯調整前	50,230,242	50,230,242	50,230,242
		追溯調整後	50,230,242	50,230,242 註 1	50,230,242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0.16	6.70	2.31
		追溯調整後	10.16	6.70 註 1	2.3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7.00	6.00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0.14	14.51	-
	本利比		14.72	16.2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6.80%	6.17%	-

註 1: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民國 112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係截至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之當年度之資料。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前項股息紅利或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新台幣 301,381,452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擬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報告股東會。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配發股票股利，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11,092,246元及董事酬勞6,758,702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分派民國110年度之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17,479,286元及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7,857,000元，其實際分派金額與帳列數並無差異。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其說明及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商業用烘焙設備及廚房設備，主要商品為攪拌機、烤爐、壓麵機、分割滾圓機、發酵箱、整型機、切片機、萬用蒸烤箱、烤雞爐等及其相關零件，產品品質優良、規格齊全，且符合國際各項衛生及品質指標要求，獲得 ISO9000 認證，多項產品取得美國 ETL，歐洲 CE 的認證。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佔全年度銷售%
攪拌機	777,690	19.76%
分割滾圓整型機	254,473	6.46%
壓麵機	171,293	4.35%
發酵機	472,734	12.01%
烤爐	1,476,224	37.50%
切片機	103,279	2.62%
油炸機	3,286	0.08%
冰箱	49,023	1.25%
展示櫃	42,973	1.09%
廚房設備	183,795	4.67%
其他機器	54,663	1.39%
其他零件(註)	263,970	6.71%
器具	83,116	2.11%
合計	3,936,519	100.00%

註：包含勞務收入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為商用之烘焙機器設備，可生產麵包、蛋糕、月餅及披薩等。客戶之對象為生產麵包、蛋糕、月餅之麵包店、批發廠、超市、便利商店、飯店及咖啡店等。

主要商品之服務項目：

A. 麵包攪拌機系列：

麵包製作過程中的攪拌是將麵粉、鹽、水、酵母等及其他材料混合起來，製成麵糰的過程，攪拌的目的是使所有麵粉在短時間內都能吸收到足夠的水份，以達到均勻水化。主要過程有：

- 充分混合所有原料，使成為一個完全均勻的混合物。
- 使麵粉等乾性原料得到完全的水化作用，加速麵筋的形成。
- 擴展麵筋，使麵糰成為具有一定彈性、伸展性和流動粘性的均勻麵糰。

B. 蛋糕攪拌機系列：

蛋糕攪拌機(俗稱立式攪拌機)，攪拌機的缸固定不動，拌打器一面自轉一面繞著缸公轉，把全部材料拌勻、打發或揉成麵糰，故又稱行星式攪拌機。此機可以有三種拌打器，各做下列用途：

- a. 球：用於蛋糕麵糊的拌勻及打發，打發是用蛋清(蛋白)形成薄膜，把空氣打進薄膜，被薄膜包住，形成氣泡。
- b. 扇：用於餡料、曲奇類麵糰的攪拌。
- c. 鉤：用於麵包麵糰的攪拌。

C. 分割滾圓機系列：

將發酵過的麵糰依想要做的麵包重量進行分割，分割後之麵糰幾乎都要滾圓，這程序可將發酵而產生大小不一的氣泡密化，並使麵糰表面光潔。

- a. 分割是按照體積來分割而使麵糰變成一定重量的小麵糰。
- b. 分割後的麵糰不能立即進行整形，而要進行滾圓，使麵糰外表產生一層薄的表皮，以保留新產生的氣體，使麵糰膨脹。
- c. 分割滾圓或分塊機是依體積來定義分割重量，滾圓的效果和操作機器的熟練度有關。

D. 整型機系列：

整形是最後做出麵包的形狀，這道程序決定麵包的外形。一般甜麵包由於造型變化多，餡料選擇性大所以用手工完成整形。吐司麵包的生產，由於內部組織要求比較均勻，為使麵糰儘量搓捲成一致，所以需要整型機進行整形。

E. 壓麵機系列：

壓麵機主要用於生產丹麥類麵包、起酥皮、起酥點心等產品，丹麥類產品因油脂含量高、酵母量高，如不用酥皮壓麵機整形很容易失敗。壓麵機的用途是把包裹油脂的麵糰，經過上、下一對滾軸往復壓延，滾軸間距每壓一次就縮小一點，逐漸把麵糰壓薄、壓長。

F. 發酵機系列：

麵包製作過程中，從攪拌時加入酵母菌起，酵母菌即產生發酵的作用，一般發酵分為三道程序，包括攪拌後的基本發酵、分割滾圓後的中間發酵及整形後的最後發酵。

最後發酵的目的是使麵糰重新產氣和膨鬆，以得到製成品所需的體積，並使麵包成品有較好的品質。

最後發酵機的用途用於麵包在入爐前的最後發酵用，發酵機箱提供合適溫度及濕度給麵糰內的酵母菌進行發酵、繁殖及產出 CO₂ 氣體，同時提供合適的濕度，保護麵糰表皮不乾燥結皮。

G. 烤爐系列：

烤焙是將發酵後的麵糰放入烤爐中，隨著溫度的升高，麵糰體積逐漸膨脹，顏色也隨著時間逐漸加深，當色澤成為金黃色，且麵糰中心達到攝氏 100℃ 時，麵包即烤熟。在烤爐熱能的作用下，生的麵糰從不能食用變成了鬆軟、多孔及易於消化和味道芳香的食品。出色的烤製麵包主要是烤爐的溫度、烤焙時間及烤出的顏色。

由於烘焙急脹使麵包體積增長，使麵包更為美觀、挺立及多氣孔易消化，是烘焙成敗的關鍵，而能否造成良好的烘焙急脹，取決於烤爐蓄熱能，熱傳導及保溫性，爐子愈厚重則蓄熱能愈好，保溫性亦較好。

烤爐的種類如下：

- a. 依照供應能源不同分為用電的電烤爐、用瓦斯的瓦斯烤爐及用柴油的柴油烤爐等各種不同燃料的烤爐。
- b. 依照形式及產能分為層爐方式、熱風爐方式、台車爐方式、搖籃爐方式及隧道爐方式等。

H. 切片機系列：

切片機用於吐司切片，有固定切片厚度，一次可將整條吐司完全切片，也有單片一次切一片，但可隨時調整切片厚度的切片機；另有配合大量生產需求自動化大量產能的鋸帶式切片機。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1. 披薩隧道爐：食品烤制時，食品通過傳輸帶在導風盒之間產生相對運動，從而實現烘烤均勻和傳輸的工作，主要用於工業化生產的食品企業，以大批量連續或間歇烘烤為特徵。
2. 變頻式凍藏醒發箱：離心風扇馬達，煮水器放置在後面延長浮球開關的壽命，改善麵團醒發的品質。
3. 新型舉缸機：配合 SP 系列攪拌機的舉缸機，研究攪拌機台的機構，研究舉缸機結構、傳動方式、機器強度及安全保障等因素。
4. 工業重載型攪拌機：攪拌含水量 43 左右的超硬麵團，滿足有對攪拌超硬麵團需求的客戶。
5. 層爐爐底板塗油工藝：研發爐底板自動刷油裝置以替代人工塗油方式，以提高刷油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且更加環保。
6. 蛋糕脫模方式：研發依各種類型蛋糕的特性，適合其特性的脫模機。
7. 烤爐控制系統：研究隔熱方式，對烤爐控制部分進行隔熱以延長電氣元件的使用壽命。
8. 凍藏醒發箱：合理化加濕、加溫更加合理的功率且降低相互之間的影响程度，達到節能效果，並能降低能耗使工作更穩定。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經濟高度且快速發展，國民所得不斷提高，對於飲食的追求，已經從吃得飽、進步到吃得巧，加上國際往來與交流頻繁，網際網路的盛行更助長了訊息的流通，使得精緻美食的誘惑更容易快速傳播給每個消費者；在這樣的環境背景下，造就了餐飲產業的蓬勃發展，烘焙產業自然也受惠良多。此外，由於工作型態的改變與健身節食觀念的盛行，使得原本對於東方人較屬於餐飲配角的麵包，逐漸躍升為許多都會男女的主要選擇；加上精緻飲食文化的風行、眾多糕餅西點在網路的推波助瀾之下也大受歡迎，且海峽兩岸往來大幅開放後也帶

動了伴手禮市場的蓬勃發展，使得烘焙產業在近幾年已發展到一個顯著的高峰。在烘焙產業發展的成長進程中，烘焙設備產業是最與其息息相關的產業之一，歐美各國以麵包為傳統主食，麵粉加工烘焙產業較為發達，因此麵包機械製造產業存在已久，其產品性能、品質好，但價格較為昂貴。就麵包機器銷售市場而言，歐美、日本為成熟市場，重在汰舊換新；而亞洲以米食為主的國家，隨著收入之增加，生產水準提高，麵包、蛋糕、西點之消費量也不斷增加，因此對於各種麵包機器需求不斷增加。然而，中國食品機械產業的技術層級相較於國際大廠，仍有一段差距，存在著生產效率低、能耗高以及穩定性不足等缺點。因此，中國仍會有相當程度仰賴機械的進口，各廠牌間的彼此競爭亦相當激烈。

A. 台灣烘焙市場現況

麵包烘焙最早由歐洲傳至日本，台灣在日治時期受日本影響，開始有烘焙概念。1950 年韓戰爆發，大量美軍進駐台灣，因吃不慣台灣米食，成立麵包烘焙訓練班，台灣麵包工業技術即進入成熟期，因為源自西方，所以早期麵包稱為「西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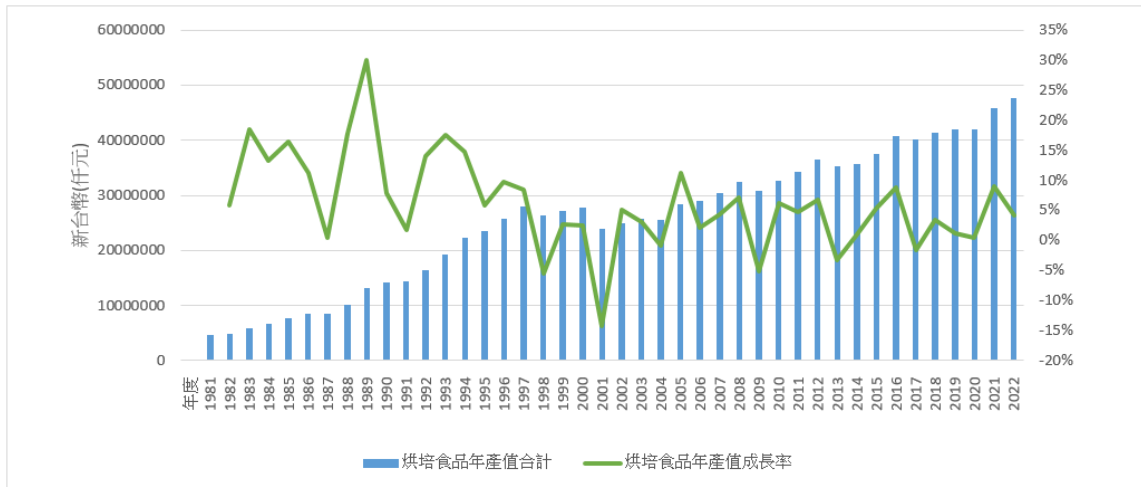
台灣烘焙產業屬於零星散型，規模小家數多，顧客群通常是因為地緣關係的鄰居居民。小型烘焙店中採前店後廠自產自銷單店的經營模式，比例最高，約近 77%，分店型烘焙店約 11%，連鎖烘焙店約 6%，小型烘焙店強調現作現烤，產品新鮮。

人民的飲食消費發展與總體經濟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1967 年至 1977 年期間，台灣經濟結構由農業轉向工業發展，奠定工業社會基礎，GDP 開始步入成長階段，人均所得由 700 美元成長至 1,500 美元，食品消費首重「吃得飽」，政府開放民間經營大宗物資事業，麵粉飼料油脂飲料等大宗物資相關的產業邁入發展階段。1978 年至 1985 年，十大建設帶動經濟成長，人均所得由 1,500 美元成長至 3,000 美元，生活品質提升，消費需求朝向「吃得精緻」，帶動冷凍食品、加工食品的需求成長。1993 年以後，人均所得達到 8,000 美元以上，民眾對健康重視程度與日俱增，在食品消費上傾向「吃得健康」，帶動健康食品需求日益蓬勃。

現階段台灣食品市場已進入成熟期，未來趨勢持續朝向產品特質之附加價值發展且開始強調品牌。自從第一屆世界麵包大師個人冠軍獎落台灣，台灣烘焙業順勢掀起烘焙熱潮，不僅重視食品安全衛生，麵包跳脫單純口味，層次已經從食物層次提升為明星商品甚至伴手禮，改變了烘焙業產業結構及經營模式。近年來，烘焙產業著重跨業之運作及營運模式創新之盛行，食品產業的供應結構已隨市場變化且正逐步調整與改變，由傳統糕餅店的經營型態，轉型為多元化複合式的經營模式，因產品屬性相似，已獲得消費者的接受與認同，進而帶動整體烘焙市場消費之成長動能。

受惠傳統飲食習慣的改變及台灣經濟的發展，台灣烘焙食品的年產值，將麵包、伴手禮、甜點和蛋糕、咖啡及糕餅等烘焙產業分類計算在內，據估計約有 800 億元的商機。就現況而言，前三大烘焙產業的分類為鳳梨酥、烘焙麵包及甜點。由此可見，台灣烘焙產業的蓬勃發展。

台灣烘焙食品製造業(不含餅乾)產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局

B. 中國烘焙市場現況

烘焙雖然發展於歐洲，在中國發展也有二十餘年，最初烘焙食品呈現家庭作坊、產品單一、口味變化少、滲透率低的特點，隨著中國經濟快速的發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飲食文化也逐漸改變，西餐食品逐漸融入百姓日常生活，人民對於麵包及蛋糕等以西方引進的烘焙食品接受度越來越高。以企業品牌來看，中國烘焙業在改革開放及文化交融的背景下得到迅速發展，台灣、日本及韓國國際烘焙企業紛紛進入中國市場，中國烘焙業步入快速發展期。以經營模式來看，從最初的作坊模式發展到如今的精緻專賣店及連鎖店，大規模品牌不斷擴張，從幾家門市發展到現在幾十家甚至上百家門市，從前店後廠的經營模式發展現在採用中央工廠生產、多點經銷及大範圍配送的經營模式。

從烘焙行業的市場規模區域分佈來看，烘焙產品的的領導發展與銷售集中在華東、華中地區，在這一區塊，產品和業態的發展競爭激烈，變化快速；成熟的產品則逐漸朝西北、東北地區擴展，同時也從一、二線城市向三、四線城市逐漸滲透。

C. 中國烘焙產業發展趨勢

a. 疫情加速烘焙行業升級轉型，企業經營模式多樣化，銷售管道細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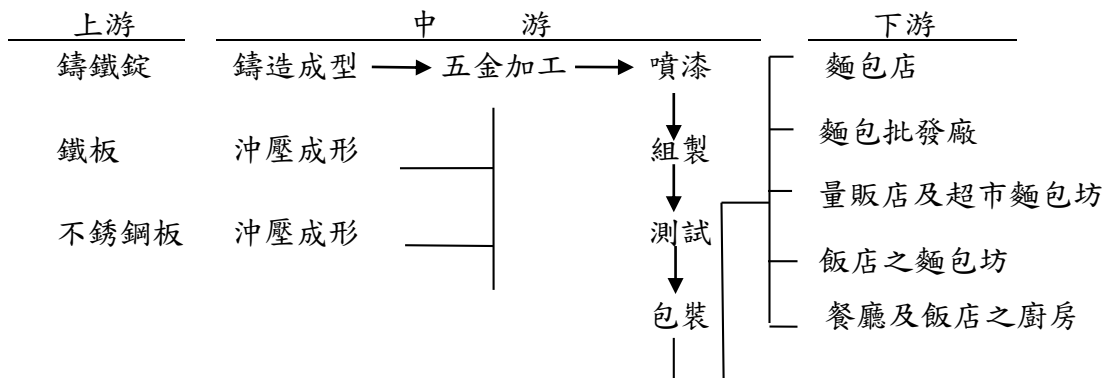
疫情期間消費者減少外出消費，增加線上購買模式。烘焙食品成為日常消費食品，瞬間釋放出烘焙市場的巨大潛能，為此企業經營模式也有所調整。今年被業內最推崇的產業經營模式為：中央工廠+電商服務+冷鏈物流。由於電商服務的細化及產品配送管道的多樣化，促使烘焙企業在產品架上多了更多的考量和設計。短保烘焙食品更加符合健康化食品消費升級趨勢，各大烘焙消費品牌紛紛推出短保烘焙產品，與疫情前銷售管道相比，疫情後期個人工作室及社區門店突出。

類型	經營模式	特 徵
線下管道	中央工廠+成品配送	中央工廠生產成品，配送至門店/商超/便利店/電商商城進行銷售
	中央工廠+半成品配送	中央工廠製成半成品，送至門店進行烘烤（多門店性銷售）
	中央廚房+全管道銷售	生產及銷售一體化，中央廚房集中制作，線上及門店銷售（社區或同城性消費）
線上管道	中央廚房/工廠+電商銷售	中央工廠進行生產，電商平臺進行銷售，在使用冷鏈物流進行配送（同城或全國性銷售）

- b. “烘焙+飲品”新式複合店盛行，新飲消費者對烘焙產品偏好較高
- 現在消費者對消費體驗的需求越來越高。僅有美味可口的食物是不夠的，環境與服務同樣成為食品企業的競爭點。消費者的需求使現在中國大陸的烘焙連鎖店面積和空間越來越大，不再是小店業態，越來越多烘焙店開始大規模保留座位，提供更加完善的體驗感服務，讓消費者留在烘焙店喝下午茶。新式茶飲店帶動了“烘焙+飲品”，使「麵包+茶/咖啡」或者「蛋糕+茶/咖啡」開始成為主流。幾乎所有新的烘焙店都融合這二種業態，下午茶消費烘焙產品把麵包在中國大陸逐漸引向正餐化，並將目標族群重新定位為新白領，以健康茶概念爭取消費者認同又跨界烘焙業。他們的茶和軟歐式麵包基本可以做到同步銷售，也就是買茶的消費者也會去買烘焙產品。新式茶飲讓消費者對茶飲、咖啡、烘焙產品三大品類的偏好存在較大程度融合，交叉銷售效果良好。給中國烘焙市場帶來了一波轉型潮流，足以預見未來烘焙市場的生機勃勃。
- c. 家庭烘焙市場潛力巨大，線上行銷成績可喜
- 疫情加速居家場景崛起，居家生活受重視。得益于國內線上消費及全國配送服務的便捷性，烘焙品類線上訂單走勢可觀。新青年廚房從主食到調料全盤重釋。美食DIY成為年輕消費家庭生活的必備技能，以烘焙為代表的家庭活動頻率突出，烘焙市場深度潛力被挖掘。家庭烘焙增長帶動人們對烘焙的關注與參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食品機械產業之中游製造廠商，透過專業設計加工將上游原料供應商提供之不銹鋼板等材料組裝、製造成符合下游客戶特殊需求的專業烘焙機器設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近年來，由於中國經濟持續成長，且人民薪資亦不斷上揚，有助民眾消費支出增加，進而擴大烘焙設備的需求。隨著中國食品機械技術發展和工業競爭的日益激烈，食品機械已由價格競爭轉向質量競爭；企業能否在競爭中取勝，不僅取決於企業的規模和產量，更取決於企業能否生產出客戶所需要的產品。由於客戶對市場觀念的轉變和購買行為的日益成熟，客戶在選購食品機械時不再單純考慮銷售價格，也更注重使用和維護等生命周期的成本。就現況而言，中國食品機械業已進入結構調整階段，以規格多樣化、技術高端化和結構複雜化為主要特徵，且更需要強而有力的質量控制，其中以高階設備的需求最為強勁，有利於帶動中國烘焙設備產業的整體利潤上揚。

A. 製冷設備升溫烘焙市場

近年來電商平臺發展尤為迅速，而冷鏈相關設備為烘焙市場打開另一個銷售管道。隨著消費者對烘焙食品的需求提升，霜淇淋蛋糕、雪月餅備受消費者青睞，而這類食品對保鮮、運輸的要求比較高。因此，只有在冷鏈不斷完善的情況下，才能得以實現。而如今，冷庫、保鮮櫃、冷藏箱等製冷設備的發展，大大延長了新鮮烘焙糕點的銷售半徑，對其擴大市場規模很有大幫助。

B. 自動化設備提升產能

自動化是烘焙設備等食品機械工業化啟程的必然趨勢，中國很多地區都出現缺工及工資上漲之問題，而這些問題未來會越來越嚴重與突出。要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就要減少工人的數量並保證產量，這時就需要高度自動化的設備來實現了。

加上新冠疫情因素，烘焙食品銷售模式出現多樣化，透過電商平台銷售，帶動中央工廠產量提升，自動化設備需求增加。

(4) 競爭情形

在烘焙產業發展的成長進程中，烘焙設備產業是最與其息息相關的產業之一。不

像其他的精密機械工業，烘焙機械工業的進入門檻不高，只要懂得簡單機械原理便可跨足生產行列，故國內市場上潛在競爭者眾；面對國外知名品牌大廠的強勢競爭，更是烘焙設備業者難以避免的強大壓力。除了外在競爭壓力須面對之外，影響烘焙設備產業發展的另一項重要因素，便是業者本身是否具備足夠競爭力，才能夠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中存活。

相對於市場其他的競爭者，新麥具有別人無法超越的競爭力及對客戶服務的堅持。這是我們賴以生存與成長的核心力量。新麥具有中國最多的設備種類數量與產能，我們客製設備與新設備開發的投入無人能比。不論市場狀態、客戶需求如何地變化，新麥總能提供客戶需要而且合適的設備，而且我們仍不斷地加入新的設備，完整客戶全部的需求。

當下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大陸經濟運行帶來衝擊，對烘焙業造成較大影響。身為烘焙設備領導品牌的新麥企業，疫情初期亦不免在營運上遭遇衝擊，不少供應鏈仍然受到影響，規模較小之食品設備業者暴露出其產品質量與售後服務不足之缺點，使得深耕烘焙市場多年、業已建構完整產品線與優良售後服務體系的新麥企業，憑藉自身競爭優勢再度脫穎而出，除了積極搶佔後疫情時代中國市場商機，並因應不同國家疫情狀況、調整銷售策略，逐步彌補疫情爆發初期的業績缺口。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近年來，中國烘焙市場已從原來的單一烘焙產品需求逐漸轉型，烘焙與餐飲也漸成融合發展態勢；惟面對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消費者在烘焙產品之消費習慣與需求方向恐再面臨調整，烘焙業營運模式勢必快速因應消費者之變化，食品設備業者也必須跟隨調整適當產銷策略以滿足市場，預期食品設備業仍難脫激烈競爭態勢。

新麥的研發團隊持續觀察市場趨勢，與客戶保持緊密互動，深化與客戶合作關係，積極發展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以維持競爭優勢與市場領導地位，除了進行各種製程及技術開發，持續發展更多元、創新且優質的產品，並導入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的理念，以著眼後疫情時代商機，並為公司永續經營做好佈局。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集團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43,872	27,772
營業收入淨額	3,936,519	882,612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65%	3.15%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目前掌握之關鍵技術包含攪拌鉤製造技術、能精準測量麵糰攪拌是否完成

之技術、應用液壓技術於分割滾圓機，並有較同業更能同時節省烘烤時間並提高品質之烤爐，本公司一直相當重視研發工作，力求進步保持與同業間的領先優勢。研發完成正式量產之機型有：

1. 麵包攪拌機系列。
2. 蛋糕攪拌機系列。
3. 分割機系列。
4. 壓麵機系列。
5. 發酵機系列。
6. 烤爐系列。
7. 吐司生產機器系列。
8. 漢堡生產機器系列。
9. 切片機系列。
10. 甜甜圈生產機器系列。
11. 披薩生產機器系列。
12. 風冷式冷櫃系列。
13. 展示櫃系列。
14. 冰箱生產系列。
15. 冷凍、冷藏工作櫃系列。
16. 丹麥麵包自動包油機系列。
17. 面帶式生產線系列。
18. 萬能蒸烤箱系列。
19. 蛋糕用機器系列。

預計研發之設備如下：

1. 披薩隧道爐：食品烤制時，食品通過傳輸帶在導風盒之間產生相對運動，從而實現烘烤均勻和傳輸的工作，主要用於工業化生產的食品企業，以大批量連續或間歇烘烤為特徵。
2. 變頻式凍藏醒發箱：離心風扇馬達，煮水器放置在後面延長浮球開關的壽命，改善麵團醒發的品質。
3. 新型舉缸機：配合 SP 系列攪拌機的舉缸機，研究攪拌機台的機構，研究舉缸機結構、傳動方式、機器強度及安全保障等因素。
4. 工業重載型攪拌機：攪拌含水量 43 左右的超硬麵團，滿足有對攪拌超硬麵團需求的客戶。
5. 層爐爐底板塗油工藝：研發爐底板自動刷油裝置以替代人工塗油方式，以提高刷油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且更加環保。
6. 蛋糕脫模方式：研發依各種類型蛋糕的特性，適合其特性的脫模機。
7. 烤爐控制系統：研究隔熱方式，對烤爐控制部分進行隔熱以延長電氣元件的使用壽命。
8. 凍藏醒發箱：合理化加濕、加溫更加合理的功率且降低相互之間的影响程度，達到節能效果，並能降低能耗使工作更穩定。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跟進疫情後各區塊市場的恢復情況，爭取客戶訂單。
- B. 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客戶，加強客戶服務。
- C. 推廣新開發以及升級換代設備。
- D. 發展烘焙衍生複合市場，增加設備對市場應用的廣度及多元化，提高市場之佔有率。
- E. 繼續推廣烘焙門店前後場全套設備統包的銷售模式。
- F. 配合跟進中國批發市場以及超市市場的業態轉型，以及新概念烘焙門店的發展，提供適配的設備，增加市場銷售。
- G. 擴展外銷各國尚未銷售的設備，擴展外銷市場。
- H. 強化客戶服務，確保競爭優勢，提供優質服務，以區隔其他競爭業者，增加公司之價值。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配合美國、歐洲等主要國際市場需求，開發新設備，以擴大行銷區域，並在產品生產、設計、技術及銷售通路各方面，發揮資源共享及降低成本之全球綜效。
- B. 建構全球行銷通路，繼續加碼印度、東南亞的開發及銷售。
- C. 整合企業資源，開創新產品，充份發揮本公司所擁有之市場通路與高品質產品，創造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D. 強化精實生產製造管理，提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生產烘焙效果更好、更穩定耐用的生產設備，提高市場競爭力。
- E. 加強研發創新，創造差異化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繼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銷售額	比率	合併銷售額	比率
內 銷		129,164	3.01%	113,037	2.87%
外 銷	美洲	821,183	19.12%	1,052,439	26.74%
	亞洲	2,947,316	68.63%	2,363,953	60.05%
	非洲	138,559	3.23%	154,434	3.92%
	歐洲	190,008	4.42%	174,816	4.44%
	其他	68,273	1.59%	77,840	1.98%
	小計	4,165,339	96.99%	3,823,482	97.13%
合 計		4,294,503	100.00%	3,936,51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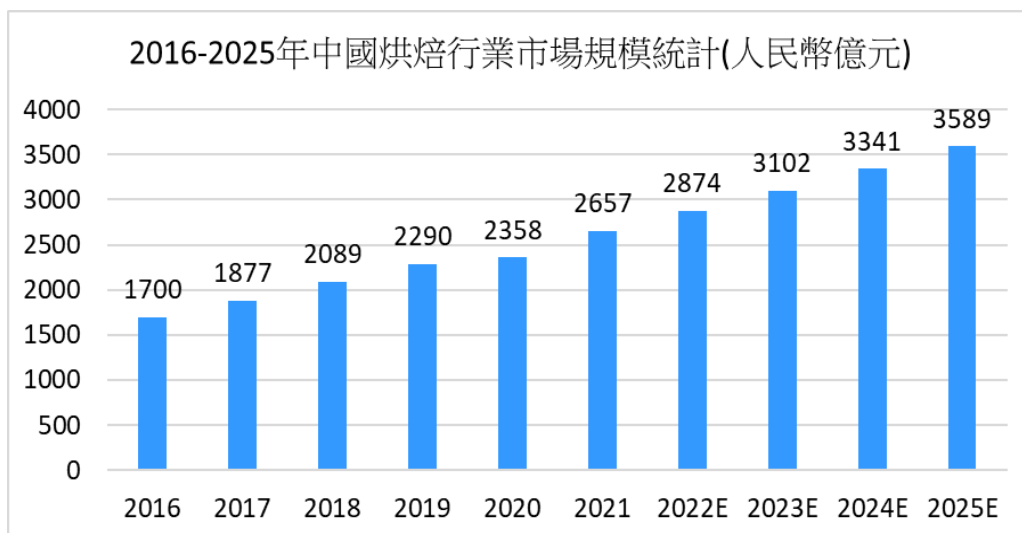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商業用烘焙機器設備，由於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深厚的專業背景以及多元化的產品種類，銷售地區遍及世界各地六十餘國，且以自有品牌 SINMAG 成功切入國內外重要烘焙通路，本公司產品齊全、良善的售後服務，除在中國及台灣設有工廠外，並有台北、台中、高雄辦事處、中國 40 個辦事處，另分別在馬來西亞、美國及泰國設立行銷據點，建構完善的銷售網絡，使本公司在同業中能夠維持有力競爭位置。

B.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國內疫情趨緩，2022 年市場規模估算約 2,874 億元，預計 2023 年市場規模將上升至 3,102 億元。中國烘焙是一個持續在為生活發光發熱的行業。雖然 2022 年受到中國政府針對疫情的清零政策之影響，讓中國經濟收到壓抑，但屬民生基本消費之烘焙食品，可望在解封後，將繼續呈現穩定的成長。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中國烘焙食品市場成長性

a. 中國烘焙食品人均消費量較低，市場增長空間巨大

烘焙食品一直是歐美國家的早餐和主食，相較之下，中國烘焙行業發展時間較短，同時，烘焙食品在中國主要作為甜點零食，人均消費量與歐美等國家有較大的差距，隨著中國消費者對烘焙食品的認識度不斷提升，中國烘焙食品的發展空間巨大。

烘焙食品主要分為麵包、糕點、蛋糕和混合甜點四大類，在歐美地區一直被當做早餐及主食，然而在亞太地區，由於長久以來人們的生活習慣和飲食方式與西方國家有所不同，烘焙食品通常作為點心食用而非正餐食用，根據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烘焙專業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中國烘焙食品人均消費量約 7.8 千克。儘管近年來中國烘焙食品人均消費量逐年增長，但與歐美等國相比仍有較大的差距，行業增長空間較大。

b. 短保烘焙產品成成為熱門賽道

烘焙行業按照產品保質期長短分為短保、中保、長保三大類，近年來，隨著人們對健康的關注，短保烘焙食品更加符合健康化食品消費升級趨勢，各大烘焙消費品牌也紛紛推出短保烘焙產品。

c. 中國烘焙食品將朝早餐化、鮮食化、健康化發展

隨著年輕消費者受國外飲食習慣影響及城市生活節奏的加快，更多的年輕人選擇便捷與營養健康的食品，而快速、方便的西式餐點就成了人們的首選。目前我國有超過 11% 的國人選擇在早餐時食用麵包，僅低於選擇食用包子的消費者數量。國內烘焙市場處於快速發展階段，烘焙新產品呈現早餐化、鮮食化、健康化等趨勢。

(3) 競爭利基

A. 專業的經營團隊、優良的品質形象與信譽

本公司經營團隊，累積多年烘焙食品業的經驗，建立完善銷售網絡，能夠即時掌握市場趨勢，與客戶進行及時、高效率溝通，積極為客戶提供完善之解決方案，快速將產品推廣至市場。專業的研發團隊，以領先之技術及研發能力，作為銷售團隊強而有力之後盾。另高品質客製化產品是公司一貫堅持，這已在客戶間建立良好的口碑，我們深信「品質」與「信譽」是公司最重要的無形資產，亦是開拓客源與爭取業務保證。

B. 具備良好的研發設計能力

本公司重視與客戶充分溝通及配合，因應客戶對產品品質、功能之要求逐步提升具研發、生產及行銷經驗與實力，透過與國內外大廠合作及技術授權，取得相關先進技術之知識，以助於創新產品開發、成為同業競爭之利基。

C. 客製化服務

為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的靈活配合，為其打造所需設計。本集團定位在於國際烘焙品牌之設計及製造，故在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及品質各方面均需符合國際之需求，本集團致力於滿足客戶之需求與期望，提供客製化的產品與服務為核心的經營理念。

D. 全球佈局、掌握行銷通路

本公司積極設立海外行銷據點以建立全球化銷售網，透過轉投資方式，除有台北、台中、高雄辦事處、中國 40 個辦事處外，並在馬來西亞、泰國及美國等地設立行銷據點，僱用當地熟悉市場之業務人員從事業務拓展，以迅速蒐集市場資訊、掌握銷售先機及積極拓展外銷業務，本公司在烘焙市場已有一定知名度且市場佔有率逐年提升，國際化行銷佈局有利於海外市場之開拓。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中國二三線城市發展潛力巨大

中國二三線城市的烘焙產品消費與一線城市差距較大，隨著經濟發展和技術提升，未來市場潛力巨大。中國二三線城市的烘焙產品消費低於北京、上海等一線城市。而中國欠發達地區省份的人口占總人口比例接近 50%。這意味著未來烘焙食品具有較大的提升空間。另一方面，隨著

電商及冷鏈物流技術的發展，二三線城市烘焙食品低消費的現狀有望逐漸改善。

b. 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及消費結構升級

雖然近年來我國烘焙食品行業增長迅速，但人均消費水平與已開發國家和地區還有較大差距，未來存在提升空間。未來隨著飲食習慣的變化，人均消費量還存在提升空間。同時，消費者對產品品質和消費體驗的要求提高，單價提升也會帶動烘焙行業規模的上漲。

年輕一代飲食習慣西化，推動烘焙行業發展通常居民的飲食消費方式分為主食消費、休閒消費和節日消費三種，其中主食消費為最主要的消費形式，隨著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休閒消費和節日消費的比重在快速提升。

c. 中國政策推動、內需快速成長

為帶動中國大陸各地區經濟活動，持續擴大內需消費市場，提升人民生活水準，中國大陸政府規劃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推動經濟持續發展，同時各地政府公開發布專門針對餐飲業發展的促進或扶持之各項政策，故未來在政策支持下，中國大陸餐飲市場將持續擴張。另人民之飲食習慣隨與國際交流增加而逐步西化，帶動中國烘焙產業之發展，各國烘焙業者皆摩拳擦掌挑戰中國市場。故未來在政策支持下，中國大陸烘焙市場將持續擴張，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

B. 不利因素

a. 原物料金屬材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產品所需之原材料主要為鋼材，其價格因受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影響而無法有效預期，因此，鋼材價格波動對於烘焙設備成本造成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且針對內部原材料價格嚴謹管理，除隨時注意國際原物料價格並加強原材料庫存管理，以降低原材料跌價損失之風險。另不斷改進及優化產品製程，以達到節省用料及降低生產成本之效果。

b. 中國大陸人工成本上升

中國自 2008 年起施行「勞動合同法」，對於勞工之休假薪資、加班費、資遣費及社會保險提撥等員工權益皆明文規定，使得中國勞動成本急遽上升。中國大陸近年來持續改善內地經濟環境，使內地就業機會增加，沿海城市卻出現缺工現象，為留住勞動人工，企業紛紛調漲工資率。同時，中國大陸政府針對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所推出之〔十三五〕規劃，近年城鄉居民人均收入將比十年前翻一倍，以及常住人口城鎮化達 50%，使近年企業勞動成本持續上升。

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應人工成本持續上升，已改善生產流程，逐步導入自動及半自動化設備，提升自動化水準，增進生產效率，以降低勞動成本上漲對公

司營運產生之衝擊。另完成無錫二廠新廠的建設及投產，重新規劃生產動線，提升生產效率。另本公司係屬中國大陸內需產業，在勞工薪資普遍上漲的趨勢下，中國大陸人民消費能力亦隨之增長，將帶動相關內需產業成長之動能，本公司業績可望受惠。

c. 同業競爭激烈

近年來中國食品加工機械製造業隨著經濟的起飛而蓬勃發展，許多廠商紛紛投入烘焙設備之生產，挾其成本優勢以低價搶占市場，造成烘焙設備市場價格競爭日益激烈。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除需持續提供價格優勢之產品外，更需為客戶提供良好的品質及完善服務體系。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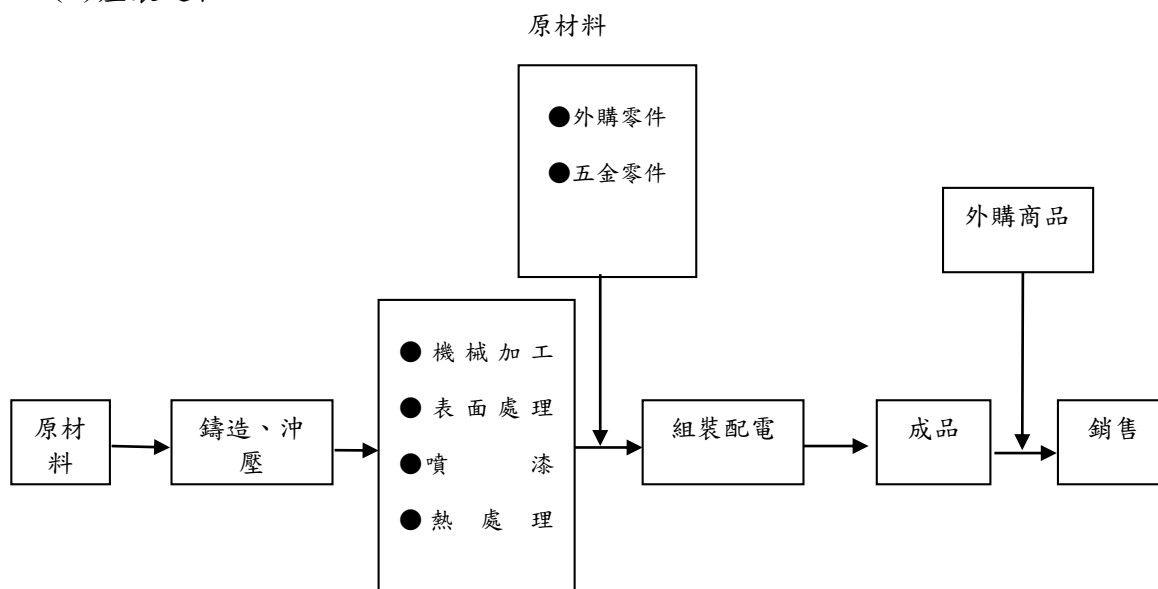
中國同業之商品雖有其成本優勢，但因製造技術尚未成熟，品質仍不穩定，市場接受度仍有限。新麥集團深耕烘焙設備三十八年，在全球眾多市場皆有豐富的經驗，憑藉靈活的產銷策略、良好的產品品質、完善的銷售網絡以及快速且完善的售後服務體系。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烘焙設備製程技術之研發，並陸續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以節省人力成本、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本公司烘焙機器設備是用於製作麵包、蛋糕、月餅及比薩等。

(2) 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鑄鐵、鐵材及不銹鋼材等，所有原料皆可在當地取得，因地利之便在連繫、供貨技術支援等相當方便且快速，與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良好，在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能符合公司需要，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發生。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

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止並無進貨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止並無銷貨達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

5. 最近兩年度集團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攪拌機	19,525	20,308	532,889	21,900	17,094	548,204
分割滾圓整型機	2,853	2,948	165,630	3,991	3,070	177,118
壓麵機	2,306	2,380	91,937	3,260	2,504	95,452
發酵機	5,384	5,601	261,449	7,547	5,834	262,940
烤爐	22,426	23,351	772,420	24,439	19,114	800,632
切片機	17,389	18,121	65,477	17,297	13,679	58,738
油炸鍋	126	132	2,017	140	110	1,996
冰箱	3,656	3,811	112,335	2,148	1,721	56,613
展示櫃	1,055	1,100	66,172	686	548	42,634
廚房設備	2,918	3,042	100,336	3,361	2,664	96,768
其他機器	4,641	4,830	23,847	146	111	6,308
其他零件	註	註	285,799	註	註	286,394
器具	註	註	0	註	註	0
總計	82,279	85,624	2,480,308	84,915	66,449	2,433,797

註：其他零件及器具因種類繁多僅統計產值。

6. 最近兩年度集團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年度 銷量值表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數量	銷值	數量	銷值	數量	銷值	數量	銷值
攪拌機	200	15,102	22,558	825,853	195	16,882	17,516	760,808
分割滾圓整型機	70	13,394	3,223	246,397	68	12,543	3,004	241,930
壓麵機	27	3,348	2,498	157,749	23	2,646	2,431	168,647
發酵機	222	18,238	6,360	510,832	119	15,586	5,148	457,148
烤爐	408	49,639	16,138	1,497,531	271	39,113	13,217	1,437,111
切片機	37	1,492	3,239	93,537	40	1,679	2,922	101,600
油炸機	3	98	325	15,822	0	0	88	3,286
冰箱	17	840	1,972	81,380	7	374	1,034	48,649
展示櫃	0	0	947	72,036	0	0	460	42,973
廚房設備	19	1,672	1,983	188,789	0	0	1,619	183,795
其他機器	86	1,229	7,645	108,629	69	1,019	2,373	53,644
其他零件(註2)	註1	23,795	註1	322,924	註1	23,004	註1	240,966
器具	註1	317	註1	43,860	註1	191	註1	82,925
合計	1,089	129,164	66,888	4,165,339	792	113,037	49,812	3,823,482

註1：其他零件及器具因計算單位差異大，故僅統計其銷值。

註2：包含勞務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5 月 15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861	871	875
	直接人工	542	541	540
	合 計	1,403	1,412	1,415
平 均 年 歲		40.48	41.36	41.3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17	11.77	11.8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14%	0.07%	0.07%
	碩 士	0.57%	0.50%	0.49%
	大 專	42.06%	42.14%	42.26%
	高 中	34.92%	35.05%	34.85%
	高 中 以 下	22.31%	22.24%	22.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過程中的廢氣採定期更換活性碳吸附裝置，污水排放與污水處理廠接管達到排放標準，事業廢棄物依法令規定委託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機構進行安全處置且每年定期檢測噪音、污水、廢氣、粉塵，都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歷年來皆未發生因環境污染而遭處分與損失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營造一個和諧勞資關係，更致力健全員工福利，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工會委員會，並於每月提撥福利金、工會經費，由福委會、工會委員會每年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各項活動如下：

- (1)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各項旅遊活動及年終聚餐。
- (2) 除法定勞健保外，尚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
- (3) 員工定期享有公費健康檢查，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健康檢查結果，針對檢查異常或特殊情況之員工，主動協助其追蹤治療或觀察，確保員工之健康。
- (4) 中秋月餅、住宿及廠車服務等福利事項。
- (5) 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各項福利補助。

(6)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培訓計劃。

(7)為使員工更具向心力，提撥員工酬勞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

2. 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及每年制訂年度培訓計劃以維護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全體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包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管理績效並有效開發及利用人才。

民國 111 年度集團員工訓練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77	496	0
專業職能訓練	813	3,480	436,441
主管才能訓練	3	54	34,500
安全衛生訓練	980	2,894	19,588
消防編組訓練	1,024	1,506	101,706
總計	2,897	8,430	592,235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按月為民國 94 年 7 月以後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

員工符合規定條件申請退休者，由人事單位核算退休年資、基數及金額後，再將此申請書向勞工退休準備金委員會申請。

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實施退休金及各項社保、養老金等之提撥，以保證員工退休後能享受養老保險待遇。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均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並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管理行政方面重要的參考來源。此外，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議，透過熱心公益並善於溝通之同仁參與各項會議，針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提出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之各類活動。

公司每年根據當年公司經營狀況及物價水平等確定調薪比例，調升薪資。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

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同仁權益，致力於創造和諧的勞資關係，因此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由於本公司內部福利制度完善及員工申訴管道暢通，預估未來幾年內發生勞資糾紛之機率微乎其微，不致產生因勞資糾紛造成之損失。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所有營運作業及同仁權利義務事項，皆明訂相關規章辦法以為依循，並且即時公佈並置於內部網站供全體同仁隨時查閱。而任何規章辦法之增修，皆須經內部簽呈核定，再將增訂或修訂條文即時公佈並置於內部網站，讓同仁得以充分掌握修訂內容。列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相關規章辦法概述如下：

1. 分層負責：

配合組織發展需求，建立合理化之職級、職稱，以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涯發展藍圖。對於各項作業訂定明確之核決權限。又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體制，以確保公司各項作業正常運作。相關規章辦法有「員工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規章」、「職掌代理人管理辦法」、「員工手冊」、「核決權限作業辦法」。

2. 明訂各單位工作職掌：

依據主要部門功能別，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以落實各單位專業分工，強化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3. 獎懲規範：

為鼓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因員工個人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於「員工工作規則」、「員工手冊」明訂相關獎懲章節，為員工相關行為獎懲依據。並將員工相關獎懲事件以內部公告方式公布，以達到鼓勵或警惕之教育目的。

4. 績效管理：

公司對員工的績效考評一向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依據「人事考核辦法」及考核方案進行考核。針對不同職務對象於每年進行績效評核作業，對於員工之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並據以協助規劃部屬未來發展計劃。

5. 勤假管理：

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並使員工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依循，故制訂「員工請假辦法」，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6. 營業秘密維護：

為確保商業利益與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員工有嚴守保密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為避免因洩漏而使公司受到傷害，本公司除明訂於人事管理規章外，員工須簽署勞動契約書、勞動合同書，內容中亦有規範，以對公司營業秘密做更周延之保護。

7. 性騷擾防治：

本公司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並明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範，以規範員工言行舉止。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員工保險制度	勞工保險	比照勞工保險條例，分生育、傷病、殘廢、老年及死亡給付。
	全民健保/社保	比照全民健保條例及社會保險條例辦理，分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失業給付；當保險人及其眷屬遭遇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能獲得醫療服務。
	員工團體保險	保障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意外醫療險、重大疾病、工傷補助、住院醫療險及職業災害險。使同仁更能實質感受到團險的保障。
建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	舉辦人身及消防安全講習	每半年舉辦消防安全講習。 每年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打造綠色健康職場	強化節能減碳。 持續塑造健康職場環境，如無毒環境、定期環境、綠化環境。
加強勞資關係	訂定集體合同 每季開立勞資會議	透過集體合同及勞資會議內容讓同仁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動態、工作環境改善等，以達到勞資關係之和諧。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訂定/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 實施安全衛生作業教導。	1.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依據規定辦理在職、一般及危害物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由公司訂定/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 於教育訓練時實施教導。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建立廠內機械設備清單。	清查後建檔管理，如有異動隨時更新。	每日/每月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3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1. 訂定危害物通識措施。 2. 配合全球調和制度(GHS)修改更新。	1. 建立危害物質清單。 2. 張貼危害標示。 3. 提供安全資料表。 4. 實施危害物教育訓練。	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劃書，依規定每半年，及每年執行作業環境測定。
4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	1. 設置急救箱。 2. 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粉塵及噪音)。	1. 各層樓、車間設置急救箱。 2. 新進人員報到時需提供健康檢查報告；定期安排在職人員健康檢	依健康保護規則規定: 1. 設置足額之急救器具及藥品於每半年檢查一次，如有不足則予以補充。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查；依工作作業安排每年一次特殊健康檢查並定期追蹤。	2. 規定項目至合格醫院實施健康檢查。
5	標示「噪音場所」100%符合設施規則。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改善方案。 2. 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劃書。	宣導勞工在噪音場所，應配戴好防護用具。	依據環測報告若噪音超過八十五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
6	遵守環保相關法規，並落實執行。	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劃書。	1. 環保法規符合。 2. 空氣檢測。 3. 廢水排放監測。 4. 飲用水檢測。 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數值。	每年一次檢測。
7	作業區鋼瓶確實固定。	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以避免傾倒發生危害。	可燃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放置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以避免傾倒發生危害之風險。	全面清查廠區內所有鋼瓶已加裝鏈條固定。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已訂定應用系統管理等辦法，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以下分項進行詳細說明。

(1)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 A. 本公司為資訊安全之權責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與專責資安人員乙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宣導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B.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通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設置稽核主管，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資訊安全檢查情形，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訊安全政策

- A. 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阻絕外界之入侵與破壞。
- B. 確保系統資訊帳戶存取權限與系統之變更均經過公司規定程序授權處理。
- C. 落實銷毀程序，已報廢之電腦儲存媒體應加以銷毀避免資料意外暴露外流。

- D. 監控資訊系統之安全狀態與活動紀錄，有效掌握並處理資訊安全事件。
- E. 維護資料與系統之可用性與完整性，發生災害或受破壞時，可回復正常作業。

目前本公司資訊安全維護措施完備且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且涉及資安分級和理賠鑑識等配套，因此尚在評估未來適用性之階段。

(3) 資安網路架構

本公司之內部系統皆與外部網路受隔離無法直接進入，並已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位於網路前端之防火牆、入侵防禦連線篩檢系統、郵件伺服器已採用微軟 Exchange Online 雲端空間郵件系統，並即時封鎖最新惡意軟體、有害之網站連結、垃圾電子郵件等威脅。位於內部之主機及端點皆由中控台佈署趨勢防毒軟體，隨時更新病毒碼與即時辨識惡意行為特徵，能即時攔截病毒木馬蠕蟲、勒索軟體、文件夾帶之惡意程式等，有效降低被駭客攻擊損害之風險。

(4) 系統帳號生命週期管理與權限帳號管理

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之存取皆需透過簽核流程經各權責主管申請並核准後始能使用與變更。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

(5) 資料存取紀錄稽核備存

報廢程序完成之電腦均執行硬碟拆解破壞或完整抹除低階格式化硬碟以符合法規遵循的管理制度及資安政策。

(6) 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系統與文件皆採取每日、每週之本地備份，每週之備份資料再傳輸到異地 Google 雲端空間做為異地備份。並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資料復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資訊部門執行作業依本公司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整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同原工程行 林國楨	112.03.15-112.09.30	委託同原工程行、林國楨承包建築物外牆翻修及帷幕窗、陽台地坪防水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江蘇辰之南建設有限公司	111.12.26-建案完成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江蘇辰之南建設有限公司新建廠房承包工程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08.03.09-建案完成	本公司參與「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316、3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該計畫案由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出資之自力更新重建案，並經核准成立「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316、3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以下簡稱「都更會」)，由都更會與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共同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並以都更會為貸款申請人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建築融資，而相關資金交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信託專戶管理。本案所產生之共同負擔費用將於計畫案更新完成時，依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權利價值比例分攤給參與本案之原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並於同時成為華南商業銀行之借款債務人。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財務分析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2)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一 0 七 年	一 0 八 年	一 0 九 年	一 一 0 年	一 一 一 年		
流 動 資 產	2,209,816	2,022,326	1,939,183	2,095,792	2,249,974	2,226,5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929	1,065,760	1,020,344	1,070,009	1,137,526	1,179,163	
無 形 資 產	92,077	5,433	6,586	5,704	6,264	6,007	
其 他 資 產	86,145	207,928	480,622	546,358	326,786	267,382	
資 產 總 額	3,231,967	3,301,447	3,446,735	3,717,863	3,720,550	3,679,14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33,670	871,996	1,014,838	1,196,797	903,572	1,103,308
	分配後	1,260,167	1,123,147	1,355,901	1,548,409	1,204,953 (註 1)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179,822	194,073	99,872	96,164	110,632	60,57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113,492	1,066,069	1,114,710	1,292,961	1,014,204	1,163,882
	分配後	1,439,989	1,317,220	1,455,773	1,644,573	1,315,585 (註 1)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62,679	2,176,933	2,268,971	2,402,890	2,589,495	2,408,619	
股 本	502,302	502,302	502,302	502,302	502,302	502,302	
資 本 公 積	75,738	75,738	75,738	77,765	206,827	206,82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586,294	1,759,646	1,850,503	2,014,058	2,004,543	1,818,962
	分配後	1,259,797	1,508,495	1,509,440	1,662,446	1,703,162 (註 1)	(註 1)
其 他 權 益	(101,655)	(160,753)	(159,572)	(191,235)	(124,177)	(119,472)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55,796	58,445	63,054	22,012	116,851	106,646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118,475	2,235,378	2,332,025	2,424,902	2,706,346	2,515,265
	分配後	1,791,978	1,984,227	1,990,962	2,073,290	2,404,965 (註 1)	(註 1)

註 1：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2：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384,573	333,617	274,876	394,154	379,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988	111,894	108,683	104,631	110,915
無 形 資 產		486	238	134	64	48
其 他 資 產		2,051,658	2,245,849	2,278,244	2,511,249	2,497,170
資 產 總 額		2,555,705	2,691,598	2,661,937	3,010,098	2,987,25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02,819	421,931	333,404	515,396	294,388
	分配後	729,316	673,082	674,467	867,008	595,769 (註1)
非 流 動 負 債		90,207	92,734	59,562	91,812	103,36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93,026	514,665	392,966	607,208	397,757
	分配後	819,523	765,816	734,029	958,820	699,138 (註1)
股 本		502,302	502,302	502,302	502,302	502,302
資 本 公 積		75,738	75,738	75,738	77,765	206,82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586,294	1,759,646	1,850,503	2,014,058	2,004,543
	分配後	1,259,797	1,508,495	1,509,440	1,662,446	1,703,162 (註1)
其 他 權 益		(101,655)	(160,753)	(159,572)	(191,235)	(124,177)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062,679	2,176,933	2,268,971	2,402,890	2,589,495
	分配後	1,736,182	1,925,782	1,927,908	2,051,278	2,288,114 (註1)

註1：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配經民國112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一 0 七 年	一 0 八 年	一 0 九 年	一 一 0 年	一 一 一 年	
營 業 收 入	4,312,015	4,164,628	3,300,489	4,294,503	3,936,519	882,612
營 業 毛 利	1,718,306	1,705,525	1,339,739	1,583,271	1,467,105	378,965
營 業 損 益	657,300	662,080	488,841	692,414	552,827	171,7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961	25,471	3,949	9,852	73,868	(8,794)
稅 前 淨 利	689,261	687,551	492,790	702,266	626,695	162,9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485,232	515,502	353,546	519,458	354,686	122,50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485,232	515,502	353,546	519,458	354,686	122,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163)	(64,266)	(193)	(37,985)	72,786	4,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5,069	451,236	353,353	481,473	427,472	127,41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73,613	503,361	340,940	510,167	336,569	115,8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1,619	12,141	12,606	9,291	18,117	6,7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62,193	440,751	343,189	472,955	413,405	120,5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2,876	10,485	10,164	8,518	14,067	6,913
每 股 盈 餘	9.43	10.02	6.79	10.16	6.70	2.31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營 業 收 入	947,326	981,102	736,660	1,123,231	467,828
營 業 毛 利	147,524	150,503	111,643	143,286	103,612
營 業 損 益	18,130	11,597	2,679	13,126	23,5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7,570	531,787	363,567	557,376	462,787
稅 前 淨 利	515,700	543,384	366,246	570,502	486,34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73,613	503,361	340,940	510,167	336,56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473,613	503,361	340,940	510,167	336,5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1,420)	(62,610)	2,249	(37,212)	76,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2,193	440,751	343,189	472,955	413,405
每 股 盈 餘	9.43	10.02	6.79	10.16	6.70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5	32.29	32.34	34.77	27.25	31.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2.36	217.98	231.05	228.74	238.80	214.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6.68	231.91	191.08	175.11	249.00	201.81
	速動比率	162.03	156.60	127.24	104.73	154.78	121.43
	利息保障倍數	8,031.65	9,621.54	9,433.14	19,793.38	10,611.48	25,930.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97	7.11	6.60	8.18	7.80	8.06
	平均收現日數	61	51	55	45	47	45
	存貨週轉率 (次)	3.77	3.78	3.12	3.72	2.96	2.3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08	8.67	7.02	8.91	9.37	8.73
	平均銷貨日數	97	97	117	98	123	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5.45	4.36	3.16	4.10	3.56	3.0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1	1.27	0.97	1.19	1.05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05	15.95	10.60	14.58	9.66	13.29
	權益報酬率 (%)	23.31	23.68	15.48	21.84	13.82	18.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37.22	136.88	98.10	139.80	124.76	129.79
	純益率 (%)	11.25	12.37	10.71	12.09	9.01	13.88
	每股盈餘 (元)	9.43	10.02	6.79	10.16	6.70	2.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8.25	85.09	47.36	31.30	65.88	1.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9.62	119.38	130.46	101.97	109.85	104.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94	14.51	7.77	0.92	6.98	0.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1	1.16	1.12	1.18	1.17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0	1.01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要係償還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償還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借款利率上升故產生之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中國長期封控，訂單無法交貨，營業收入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調整集團架構產生之所得稅，致獲利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中國長期封控，已提前備貨且控管存貨數量，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可抵償流動負債之能力上升。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中國長期封控，已提前備貨且控管存貨數量，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較增加所致。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一 〇 七 年	一 〇 八 年	一 〇 九 年	一 一 〇 年	一 一 一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29	19.12	14.76	20.17	13.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3.51	1,945.53	2,087.69	2,299.09	2,343.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5.47	79.06	82.44	76.47	128.78
	速動比率	70.10	62.42	61.91	60.70	106.10
	利息保障倍數	54,961.70	38,665.22	28,425.29	44,120.21	22,615.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5	4.71	4.16	5.69	3.19
	平均收現日數	92	77	88	64	114
	存貨週轉率(次)	9.46	9.81	9.29	13.36	5.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2	3.78	3.66	7.19	3.30
	平均銷貨日數	39	37	39	27	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83	8.49	6.67	10.53	4.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7	0.27	0.39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77	19.22	12.77	18.02	11.28
	權益報酬率(%)	23.38	23.74	15.33	21.84	13.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2.66	108.17	72.91	113.57	96.82
	純益率(%)	49.99	51.3	46.28	45.41	71.94
	每股盈餘(元)	9.43	10.02	6.79	10.16	6.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91)	20.46	(36.28)	(6.62)	13.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4)	0.90	(4.73)	(6.97)	(3.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22)	(10.56)	(15.94)	(15.10)	(11.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	1.34	2.48	1.25	1.11
	財務槓桿度	1.05	1.13	1.93	1.10	1.1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及進貨減少使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及進貨減少使應付帳款減少，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減少，認列投資收益減少，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3. 經營能力：

主要係集團銷售政策調整，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4. 獲利能力：

主要係調整集團架構產生之所得稅，致獲利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可抵償流動負債之能力增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但存貨及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 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加 其他事項段落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 陳蕃旬	無保留意見加 其他事項段落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 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加 其他事項段落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 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加 其他事項段落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 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甸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詹世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之第 150 頁至第 217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之第 218 頁至第 300 頁。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0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2,249,974	2,095,792	154,182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7,526	1,070,009	67,517	6%
無形資產	6,264	5,704	560	10%
其他資產	325,541	546,358	(220,817)	-40%
資產總額	3,719,305	3,717,863	1,442	0%
流動負債	903,572	1,196,797	(293,225)	-25%
非流動負債	109,387	96,164	13,223	14%
負債總額	1,012,959	1,292,961	(280,002)	-2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589,495	2,402,890	186,605	8%
股 本	502,302	502,302	0	0%
資本公積	206,827	77,765	129,062	166%
保留盈餘	2,004,543	2,014,058	(9,515)	0%
其他權益	(124,177)	(191,235)	67,058	35%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16,851	22,012	94,839	431%
權益總額	2,706,346	2,424,902	281,444	1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1.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 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4.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所致。
5.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匯率波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6.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中國新麥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員工認購所致。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0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379,119	394,154	(15,035)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15	104,631	6,284	6%
無形資產	48	64	(16)	-25%
其他資產	2,497,170	2,511,249	(14,079)	-1%
資產總額	2,987,252	3,010,098	(22,846)	-1%
流動負債	294,388	515,396	(221,008)	-43%
非流動負債	103,369	91,812	11,557	13%
負債總額	397,757	607,208	(209,451)	-34%
股 本	502,302	502,302	0	0%
資本公積	206,827	77,765	129,062	166%
保留盈餘	2,004,543	2,014,058	(9,515)	0%
其他權益	(124,177)	(191,235)	67,058	35%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2,589,495	2,402,890	186,605	8%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1.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負債總額減少：主要是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集團組織架構調整所致。				
4.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匯率波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一 一 0 年 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3,936,519	4,294,503	(357,984)	-8%
營業成本		(2,469,414)	(2,711,232)	(241,818)	-9%
營業毛利		1,467,105	1,583,271	(116,166)	-7%
營業費用		(914,278)	(890,857)	23,421	3%
營業淨利		552,827	692,414	(139,58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868	9,852	64,016	650%
稅前淨利		626,695	702,266	(75,571)	-11%
所得稅費用		(272,009)	(182,808)	89,201	49%
稅後淨利		354,686	519,458	(164,772)	-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及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調整集團架構產生之所得稅，致獲利減少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一 一 0 年 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467,828	1,123,231	(655,403)	-58%
營業成本		(364,216)	(974,942)	(610,726)	-63%
營業毛利		103,612	143,286	(39,674)	-28%
營業費用		(92,365)	(130,160)	(37,795)	-29%
營業淨利		23,555	13,126	10,429	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2,787	557,376	(94,589)	-17%
稅前淨利		486,342	570,502	(84,160)	-15%
所得稅費用		(149,773)	(60,335)	89,438	148%
稅後淨利		336,569	510,167	(173,598)	-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減少及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集團銷售政策調整所致。					
2. 所得稅增加及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調整集團架構產生之所得稅，致獲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因各項產品之銷售單價差異頗大，故不適宜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惟就本公司整體而言，係以持續開發新產品為目標，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除穩定獲利以回饋股東外，亦持續致力財務結構之改善。本公司業務逐年擴增，在財務結構更加穩健情形下，足以因應未來業務之發展。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一 一 0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65.88	31.30	110.48%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109.85	101.97	7.73%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6.98	0.92	658.70%

變動比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中國長期封控，已提前備貨且控管存貨數量，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可抵償流動負債之能力上升。
2.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中國長期封控，已提前備貨且控管存貨數量，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較增加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一 年 度	一 一 0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13.47	(6.62)	303.47%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3.93)	(6.97)	43.47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11.54)	(15.10)	23.58%

變動比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可抵償流動負債之能力增加。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但存貨及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升營收，並透過改善生產流程及提升自動化生產來降低生產成本與增加產能，及加強控管存貨管理及應收帳款，預計淨現金流量仍將呈穩定成長。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降低成本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公司高層指定或組成投資評估小組，由投資評估小組針對投資標的公司現況、業務發展情形、未來展望及當地市場狀況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提出長期投資評估報告，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民國 111 年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獲利為新台幣 446,725 仟元，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風險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21,681	17,970
利息支出	5,962	3,566
營業收入淨額	3,936,519	4,294,503
營業淨利	552,827	692,414
利息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0.55%	0.42%
利息收入/營業淨利(%)	3.92%	2.60%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淨額(%)	0.15%	0.08%
利息支出/營業淨利(%)	1.08%	0.5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5,962 仟元，各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0.15%及 1.08%，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A. 健全財務結構，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與資金之需求，適時辦理現金增資，以降低對銀行融資的依賴。

B. 提高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營運週轉資金，降低銀行借款。

C.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風險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匯兌(損)益	54,750	(145)
營業收入淨額	3,936,519	4,294,503
營業淨利	552,827	692,414
淨匯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1.39%	0%
淨匯兌(損)益/營業淨利(%)	9.90%	(0.02%)

本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主，且多以美元報價及收款，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民國 111 年度淨匯兌利益為新台幣 54,750 仟元。未來對於匯率波動的影響將加強外匯風險之管理，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A. 充分掌握最新的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匯部位。
- B. 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內部避險效果。
- C. 對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判斷匯率走勢並分析匯兌損益，選擇提前還款或向銀行借入付款，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並達到成本節省之目的。
- D. 在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匯入之外幣款項，先存入外幣帳戶，並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走勢，兌換為新台幣或其他強勢外幣，達到最合適之資金部位配置。
- E. 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用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風險方面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食品機器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目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太大之影響。

本公司因應通貨膨脹變動之具體措施：

- A. 適當調整原物料庫存量並對於主要原料與合作廠商簽訂採購合約。
- B. 改進製程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適度轉嫁成本。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MAG LIMITED 因營運所需，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予 SINMAG LIMITED 美金 12 萬元，借款利率以年利率 2% 計息，每月付息一次，融資期間為期一年。本公司提供之資金貸與均在規定之額度內，且屬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故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曾孫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沖銷金額為人民幣 16,200 萬元，已實現獲利為人民幣 540,983.00 元；截至民

國 112 年 4 月 30 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沖銷金額為人民幣 2,000 萬元，未沖銷金額為人民幣 0 元，已實現獲利為人民幣 50,158.90 元。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司之閒置資金做理財規劃之運用，交易之商品皆為保本收益型之結構型存款商品，交易往來之銀行皆為本公司往來之銀行，可規避系統及信用風險，並不會產生虧損之情形。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符合公司內部控制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程序及核決權限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發人員及相關設備投資，並藉由教育訓練、經驗傳承以累積研發實力，加強產品規劃與研究創新能力。近年來更將研發能力投入規格產品開發，使產品規格之規劃與研究創新能力，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未來一年將持續投入研發工作，每年度將提撥約營業額之 3% 作為研發之經費，新產品量產時間將隨客戶需求之規劃時間完成。此外，影響研發計劃之主要成功因素在於人員素質及相關技術之掌握，深信本公司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經驗，必能規劃出具有競爭力之產品。

預計未來研發計劃

計劃名稱	量產時程	說明	計劃內容	成功主要因素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要再投入經費
披薩隧道爐 (幾台烤爐 串聯)	2023年09月測試，預計2023年12月做出樣品機。	食品烤製時，食品通過輸送帶在導風盒之間產生相對運動，從而實現烘烤均勻和傳送工作。該款烤爐可連續生產，生產效率高，節省人力等特點。主要用於工業化生產的食品企業，以大批量連續或間歇烘烤為特徵。	研究烤爐機構、控制系統、傳送方式；研究烤爐烘烤均勻性、以及報警保護等功能。	滿足市場工業化生產的食品企業，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節約人工等優點。	根據履帶爐客戶需求，搜集市場資料。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變頻式凍藏醒發箱	2023年09月測試，預計2023年12月做出樣品機。	離心風扇馬達，煮水器放置在後面延長浮球開關的壽命。	a. 研究空氣流向對麵團醒發的影響。 b. 研究不同風速對麵團醒發的影響。	改善麵團醒發的品質。	搜集資料中。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新型舉缸機研究	2023年10月測試，預計2023年12月做出樣品機。	配合SP系列攪拌機的舉缸機，攪拌機SM-120SP，SM-200SP共用型舉缸機。	研究攪拌機台車機構，研究舉缸機結構，傳動方式，機器強度校核、安全保障等因素。	滿足市場需求，配合攪拌機銷售。	以普通舉缸機作為基礎參考。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計劃名稱	量產時程	說明	計劃內容	成功主要因素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要再投入經費
工業重載型攪拌機研究	2023年8月測試，預計2023年11月完成。	此款攪拌機能攪拌含水量43左右的超硬麵團，響應市場的需求。	研究馬達功率與機器轉速件的關係，研究機器結構等因素。	能滿足客戶攪拌超硬麵團的需求。	已有一款攪拌機能攪拌硬麵團，需要在此機器基礎上進一步提高其攪拌能力。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層爐爐底板塗油工藝改善的研究	2023年5月測試，預計2023年11月完成。	層爐爐底板表面噴油目的用於防銹，塗油方式有多種，最環保的方式是刷油，人工刷油效率低，研究出一種自動刷油機構可以提高效率且響應政府環保要求。	研究出一種爐底板自動刷油裝置以替代人工塗油方式。	可以提高刷油效率，減輕人工，且環保。	已製造出自動刷油機的樣機，目前油耗比較大，需要改進。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蛋糕脫模方式研究	2023年10月測試，預計2023年12月做出樣品機。	市場上蛋糕種類很多，特性各不相同，因此蛋糕脫模機市場需求量較大，有必要研究蛋糕脫模方式。	研究各種類型蛋糕的特性，進而研發出適合其特性的脫模機。	可以滿足市場需求。	搜集資料中。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烤爐控制系統的隔熱	2023年10月測試，預計2023年12月做出樣品機。	對烤爐控制部分進行隔熱，延長電氣元件的使用壽命。	a. 研究隔熱方式。 b. 研究隔熱材料。	延長烤爐使用壽命。	搜集資料中。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凍藏醒發箱加濕、加溫環境的優化升級	2023年11月測試，預計2023年12月做出樣品機。	此研究明確出加濕、加溫更加合理的功率且降低相互之間的影响程度，達到節能效果。	a. 合理化加溫、加濕功率。 b. 降低二者工作互相影响程度。	降低能耗使工作更穩定。	資料搜集中。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並規劃因應措施，截至目前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和國內外廠商緊密聯繫與國內研究專業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可隨時掌握產業變化及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技術之能力，並且有信心能迅速領先同業反應新技術之製程及技術之需求，更能提升公司競爭利基。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掌握市場之趨勢與脈動，以順應相關產業之演變與變化。資訊科技發展所面臨的資訊安全風險日益增加，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的保護相當重視。為提升資訊安全之縱深防禦與整體防護，本公司已提升網路區隔防護以預防阻斷惡意攻擊活動，將遭受攻擊的風險與損壞範圍降至最低，除設置資訊安全風險架構，對內同時加強趨勢防毒軟體的防護及檔案的加密機制，稽核室亦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之稽核作業，以確保本公司之資訊安全，同時不定期宣導提升員工的資安風險與意識。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且本公司不斷引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長期以來經營結構穩定，未來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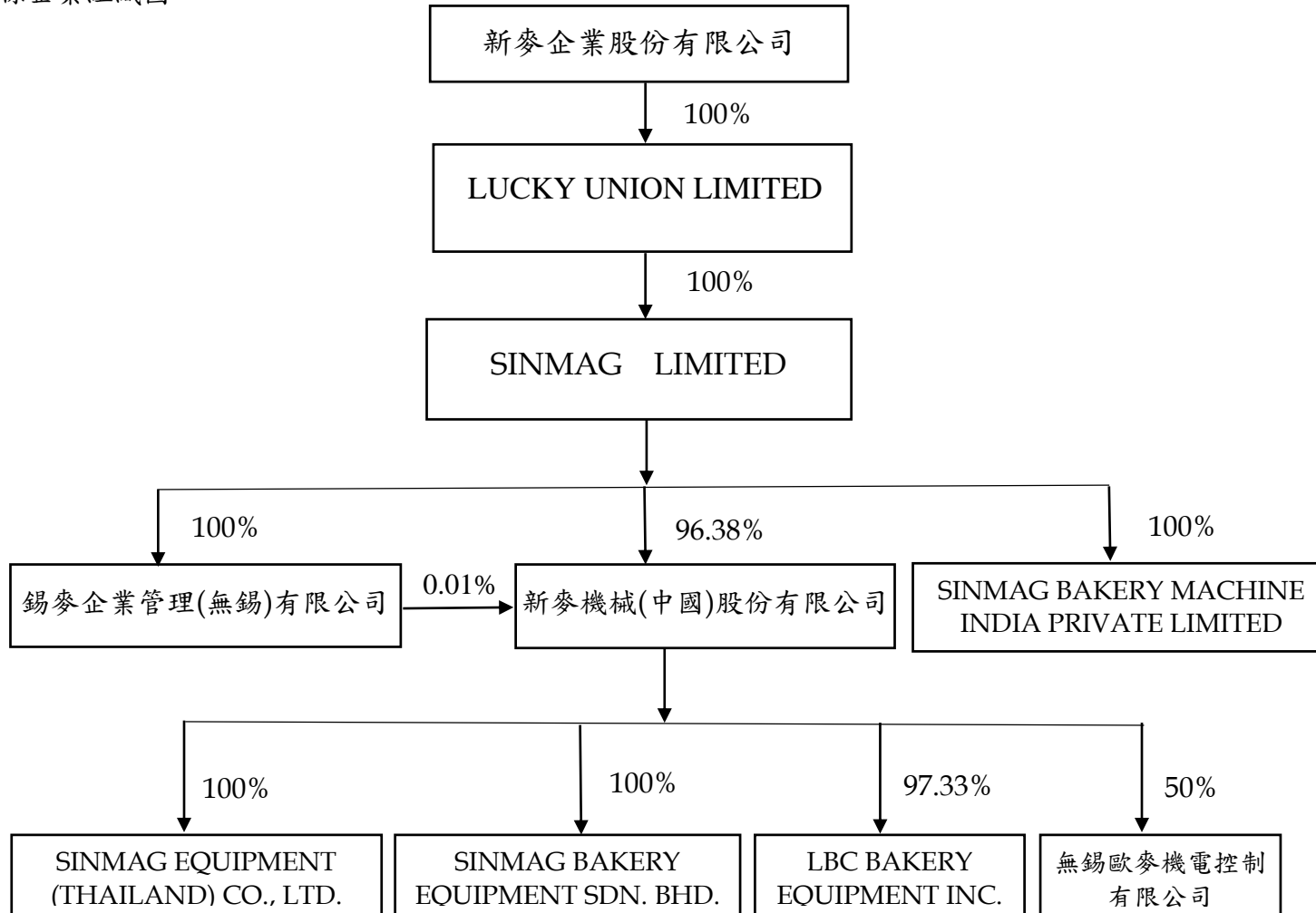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UCKY UNION LIMITED	2002.01.10	Portcullis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1,000,001.21 元	控股公司
SINMAG LIMITED	2003.04.01	Portcullis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1,500,001 元	控股公司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2022.02.24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2 號	人民幣 300,000 元	控股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994.12.28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2 號	人民幣 362,055,090 元	食品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9.03.16	204, Anand Estates, 189, Arthur Road, Chinchpokli, Mumbai city-400011. Dist, Maharashtra.	美金 720,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1990.06.25	No. 32, Jalan TPP5, Taman Perindustrian Putra, 4713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	馬幣 300,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銷售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2005.07.26	6026 31St Ave NE, Tulalip, WA 98271, U. S	美金 1,465,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銷售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2009.11.20	21 Soi Phokrew 1 Yek 5, Sub District Klongjan, District Bangkok Bangkapi Bangkok 10240 Thailand	美金 3,303,734.19 元	食品機器設備銷售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2002.05.31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2 號	美金 150,000 元	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製造及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關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之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範圍為投資控股、食品機器設備之製造與銷售及烘焙食品之製造與銷售。

a. 投資控股：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 及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b. 食品機器設備之製造與銷售：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及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c. 食品機器設備之銷售：LBC BAKERY EQUIPMENT INC.、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及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
LUCKY UNION LIMITED	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順和	88,735 仟元	100%
SINMAG LIMITED	董事	LUCKY UNION LIMITED 代表人：謝順和	103,987 仟元	100%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順和	1,340 仟元	100%
	監事	陳永徵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順和	349,938 仟元	96.39%
	董事	謝銘璟		
	董事	陳永徵		
	獨立董事	李殷佳		
	獨立董事	楊淑瓊		
	監事	李增文		
	監事	江明璋		
	總經理	謝銘璟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謝順和	54,748 仟元	100%
	董事	陳永徵		
	董事	Mukesh Chachan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謝順和	110,297 仟元	100%
	董事	陳永徵		
	董事	Lian Choy Seng		
	董事	Lim Kang Cheng		
	總經理	Lian Choy Seng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Steve Hegge	298,686 仟元	97.33%
	董事	張子健		
	董事	謝銘璟		
	董事	Brian Smith		
	總經理	Brian Smith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張子健	84,759 仟元	100%
	董事	謝銘璟		
	董事	郭敏雄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增文	3,348 仟元	48.20%
	董事	謝銘璟		
	董事	吳曜宗		
	監事	楊勝慧		
	總經理	李增文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一)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 盈餘
LUCKY UNION LIMITED	台幣	101,279,033	2,467,008,276	-	2,467,008,276	-	(440,472)	498,983,280	-
SINMAG LIMITED	台幣	116,525,855	2,466,519,272	2,897,642	2,463,621,630	-	(574,459)	499,080,626	-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	308,874.05	-	308,874.05	-	(1,955.82)	2,776.43	-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362,055,090.00	700,620,649.35	120,359,826.84	580,260,822.51	715,666,321.80	86,660,517.29	104,512,578.62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盧比	35,706,404.00	6,976,958.11	775,366.00	6,201,592.11	10,071,794.16	1,529,804.73	1,340,402.71	-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幣	300,000.00	22,420,179.45	2,611,320.31	19,808,859.14	23,773,920.23	3,924,200.28	3,235,285.40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金	1,789,527.00	16,283,073.46	3,281,454.59	13,001,618.87	26,240,363.88	3,237,996.14	2,414,725.32	-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 盈餘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 銖	103,000,000.00	113,713,107.54	16,274,605.69	97,438,501.85	113,004,247.49	2,869,723.23	1,098,546.17	-
無錫歐麥機電控 制有限公司	人 民 幣	1,241,565.00	9,912,307.05	3,624,920.16	6,287,386.89	23,360,535.58	2,566,322.58	2,402,616.75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請參考第 218 頁至第 300 頁。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第 16 條規定揭露本辦法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

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競業禁止)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內線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一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第十二條 (政治捐獻與活動)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第十三條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四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董事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六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頁、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二)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5條規定揭露本辦法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經理人及各階層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道德行為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秉持高度自律，與本身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應迴避之。

本公司人員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其主管書面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本公司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向總經理書面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謀取私人利益，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

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影響公司之運作。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須遵循法令規章，包含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經理人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以書面向無利害關係的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

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被通知的知悉人員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並負保密責任，使其免於遭受報復。該等可疑情事，視被陳報人員職級，由人事單位或董事會授權合宜的人員調查，所有調查過程中知悉此可疑情事的任何人皆負保密之責任。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情事經調查確定後，權責單位應依人事管理規章提報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違反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向人事單位或總經理授權之調查人員舉證申訴，權責單位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人事單位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人事單位應即時對內公告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總經理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各部門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一至五款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準用之。

第四條 (防範禁止內線交易行為)

第三條所列人員於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五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如下：

-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之事項。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與第 3 條所定之事項。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四、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六條 (重大訊息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單位經辦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附表一)」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附表二)」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發言人簽核決行，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

第七條 (內部重大消息公開方式)

第四條所定之消息公開方式，除依法令規定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外，亦可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透過第三款之方式公開時，第四條所訂 18 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內部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第五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九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內部重大資訊由發言人、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及稽核室專責處理，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十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保密之責。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

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十一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依「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辦理。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時以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

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二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依「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處理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三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四條（內部重大訊息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五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六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除因緊急情況或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評估或呈核外，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之相關重大訊息文件應以書面為之，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呈核者，事後相關文件應歸檔。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記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及附件。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應包含：

（一）評估內容。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與日期。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七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八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發言人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發言人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十九條 (違規處理)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之重大性與否依「人事管理規章」第三十五條懲處：

一、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須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宜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眾多，但主要客戶（排除集團內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比達 38%，111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集團政策改變影響，導致整體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衰退，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相較於 110 年度呈現逆勢成長，致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主要客戶中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總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且應收帳款週轉率異常之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10 年度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263,89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9%，民國 110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45,296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 蓓 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2,075	9	\$ 68,99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八)	-	-	6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7,654	1	4,78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36,112	1	139,48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6,154	-	99,08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353	-	47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5,824	2	79,576	3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五)	947	-	1,7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9,119</u>	<u>13</u>	<u>394,154</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50	-	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九)	2,462,614	82	2,461,272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二六及三十)	110,915	4	104,63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8	-	53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48	-	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220	1	49,243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15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974	-	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08,133</u>	<u>87</u>	<u>2,615,944</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87,252</u>	<u>100</u>	<u>\$ 3,010,0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76,500	3	\$ 240,000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681	-	9,420	-
2150	應付票據	704	-	31,74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	-	570	-
2170	應付帳款	26,316	1	6,95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4,846	1	139,19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8,523	1	51,25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2,528	4	35,7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1	-	1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9	-	3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4,388</u>	<u>10</u>	<u>515,396</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三十)	10,119	-	2,6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3,250	3	83,05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1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5,9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3,369</u>	<u>3</u>	<u>91,81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97,757</u>	<u>13</u>	<u>607,208</u>	<u>20</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502,302	17	502,302	17
3200	資本公積	206,827	7	77,76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20	586,956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235	6	159,57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6,352	41	1,267,530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04,543	67	2,014,058	67
3400	其他權益	(124,177)	(4)	(191,235)	(6)
3XXX	權益總計	<u>2,589,495</u>	<u>87</u>	<u>2,402,890</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87,252</u>	<u>100</u>	<u>\$ 3,010,0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 446,208	95	\$ 1,100,239	98
4600	<u>21,620</u>	<u>5</u>	<u>22,992</u>	<u>2</u>
4000	<u>467,828</u>	<u>100</u>	<u>1,123,23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360,868)	(77)	(971,324)	(87)
5600	(<u>3,348</u>)	(<u>1</u>)	(<u>3,618</u>)	<u>-</u>
5000	(<u>364,216</u>)	(<u>78</u>)	(<u>974,942</u>)	(<u>87</u>)
5900	103,612	22	148,289	13
5910	(4,394)	(1)	(16,702)	(1)
5920	<u>16,702</u>	<u>4</u>	<u>11,699</u>	<u>1</u>
5950	<u>115,920</u>	<u>25</u>	<u>143,286</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50,151)	(11)	(54,657)	(5)
6200	(44,549)	(10)	(68,286)	(6)
6300	(6,690)	(1)	(7,709)	(1)
6450	<u>9,025</u>	<u>2</u>	<u>492</u>	<u>-</u>
6000	(<u>92,365</u>)	(<u>20</u>)	(<u>130,160</u>)	(<u>12</u>)
6900	<u>23,555</u>	<u>5</u>	<u>13,12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2,663	1	59	-
7010	139	-	337	-
7020	15,420	3	(5,4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160)	-	(\$ 1,29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446,725</u>	<u>95</u>	<u>563,705</u>	<u>5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62,787</u>	<u>99</u>	<u>557,376</u>	<u>50</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86,342	104	570,502	5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49,773</u>)	(<u>32</u>)	(<u>60,335</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6,569</u>	<u>72</u>	<u>510,167</u>	<u>4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2,222	3	(6,9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2,444</u>)	(<u>1</u>)	<u>1,387</u>	-
8310		<u>9,778</u>	<u>2</u>	(<u>5,549</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823	18	(39,578)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6,765</u>)	(<u>4</u>)	<u>7,915</u>	<u>1</u>
8360		<u>67,058</u>	<u>14</u>	(<u>31,663</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6,836</u>	<u>16</u>	(<u>37,21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3,405</u>	<u>88</u>	<u>\$ 472,955</u>	<u>4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70</u>		<u>\$ 10.16</u>	
9810	稀 釋	<u>\$ 6.68</u>		<u>\$ 1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2,302		\$	75,738		\$	552,755	\$	160,753		\$	1,136,995	(\$	159,572)	\$	2,268,971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附 註 二 十)		-			2,027			-		-			-					2,027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十)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34,201		-			(34,201)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			-			-		(1,181)			1,181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341,063)				(341,063)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510,167				-	510,167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549)				(31,663)	(37,212)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04,618				(31,663)		472,95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2,302			77,765			586,956		159,572				1,267,530				(191,235)		2,402,890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附 註 二 十 及 二 五)		-			129,062			-		-				-					-		129,062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十)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31,663			(31,663)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351,612)					-		(351,612)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336,569					-		336,569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9,778					67,058		76,836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46,347					67,058		413,405	
T1	其 他 (附 註 二 九)		-			-			-		-			(4,250)					-		(4,25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2,302			206,827			586,956		191,235				1,226,352				(124,177)		\$	2,589,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6,342	\$ 570,5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9,025)	(492)
A20100	折舊費用	2,809	3,286
A20200	攤銷費用	16	70
A20900	財務成本	2,160	1,2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6,725)	(563,705)
A21200	利息收入	(2,663)	(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8	3,6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90
A29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	6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3	360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4,394	16,70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6,702)	(11,6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7,569)	4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71)	6,743
A31150	應收帳款	112,154	(60,2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927	(38,8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6	(284)
A31200	存 貨	13,024	(17,002)
A31230	其他預付款	756	448
A32125	合約負債	(4,739)	4,892
A32130	應付票據	(31,041)	16,96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70)	70
A32150	應付帳款	19,363	2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364)	69,5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54)	12,656
A32200	負債準備	(113)	(3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47	(\$ 1,9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103	18,0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4	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994)	(52,2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683</u>	<u>(34,1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40)	(244,31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淨現金流入	374,019	41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60,882	244,3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9)	(8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27)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32,765</u>	<u>298,53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3,296</u>	<u>298,1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3,372	8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6,872)	(705,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9)	(411)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51,612)	(341,0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34)	(1,2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7,725)</u>	<u>(247,6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7,828</u>	<u>(465)</u>
EEEE	現金淨增加	193,082	15,89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8,993</u>	<u>53,10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62,075</u>	<u>\$ 68,9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02,302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 (一) 機械批發業。
- (二)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國際貿易業。
- (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立帳超過210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食品機械。由於食品機械產品於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設備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	\$ 156
銀行支票存款	1,833	18,171
銀行活期存款	59,243	50,66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00,840</u>	<u>-</u>
	<u>\$ 262,075</u>	<u>\$ 68,9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含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0.001%~4.15%	0.001%~0.2%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66</u>
<u>非流動</u>		
受限制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0</u>	<u>\$ 50</u>

(一)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1.2%及0.79%。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50	\$ 116
備抵損失	<u>-</u>	<u>-</u>
	<u>\$ 50</u>	<u>\$ 116</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本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654	\$ 4,78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7,654</u>	<u>\$ 4,78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474	\$ 146,877
減：備抵損失	(<u>1,362</u>)	(<u>7,395</u>)
	<u>\$ 36,112</u>	<u>\$ 139,482</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10	\$ 5,708
減：備抵損失	(<u>2,710</u>)	(<u>5,708</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76	\$ 21
應收利息	89	-
其他	<u>188</u>	<u>449</u>
	<u>\$ 353</u>	<u>\$ 470</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6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到期未兌現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本公司應收票據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7,654</u>	<u>\$ 4,783</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立 0~60天	帳 61~120天	立 121~180天	帳 181~240天	立 241天以上	帳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3.42%	4.46%	21.31%	-	-		
總帳面金額	\$ 29,715	\$ 7,751	\$ 8	\$ -	\$ -		\$ 37,4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015</u>)	(<u>345</u>)	(<u>2</u>)	-	-		(<u>1,362</u>)
攤銷後成本	<u>\$ 28,700</u>	<u>\$ 7,406</u>	<u>\$ 6</u>	<u>\$ -</u>	<u>\$ -</u>		<u>\$ 36,112</u>

110年12月31日

	立 0~60天	帳 61~120天	立 121~180天	帳 181~240天	立 241天以上	帳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4.17%	4.89%	13.38%	99.71%	100%		
總帳面金額	\$ 75,701	\$ 64,073	\$ 6,927	\$ 153	\$ 23		\$ 146,8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159</u>)	(<u>3,133</u>)	(<u>927</u>)	(<u>153</u>)	(<u>23</u>)		(<u>7,395</u>)
攤銷後成本	<u>\$ 72,542</u>	<u>\$ 60,940</u>	<u>\$ 6,000</u>	<u>\$ -</u>	<u>\$ -</u>		<u>\$ 139,48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7,395	\$ 9,899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6,027)	(2,50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6</u>)	-
年底餘額	<u>\$ 1,362</u>	<u>\$ 7,395</u>

(三) 催收款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100%。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708	\$ 3,696
減：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01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2,998</u>)	-
年底餘額	<u>\$ 2,710</u>	<u>\$ 5,708</u>

(四)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應收利息及員工借支等之款項。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記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十、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商品存貨	\$ 7,652	\$ 6,496
製成品	14,323	21,392
在製品	17,338	19,274
原物料	25,201	30,673
在途存貨	<u>1,310</u>	<u>1,741</u>
	<u>\$ 65,824</u>	<u>\$ 79,576</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60,054	\$ 967,6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8	3,632
未分攤製造費用	<u>86</u>	<u>51</u>
	<u>\$ 360,868</u>	<u>\$ 971,324</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 2,462,614	\$ 2,108,678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註3)	-	88,695
BENCHMARK SERVICE CO., LTD. (註1)	-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註2)	<u>-</u>	<u>263,899</u>
	<u>\$ 2,462,614</u>	<u>\$ 2,461,27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100%	100%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註3)	-	100%
BENCHMARK SERVICE CO., LTD. (註1)	-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註2)	-	97.24%

註 1： BENCHMARK SERVICE CO., LTD.於 109 年 6 月核准設立於泰國，惟集團政策考量，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註銷登記，並於 110 年 8 月完成相關程序。

註 2： 110 年 4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另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於 110 年 4 月購回庫藏股計 158,000 股，致本公司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持股比例由 82.82%增加至 97.24%。另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將持有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持股比例由 97.24%下降為 94.26%，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由 0%增加為 3.07%。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註二五。另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改由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註 3： 111 年 5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改由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建 造 中 之	合 計
						不 動 產 (附註十六)	
111年1月1日餘額	\$ 71,915	\$ 48,053	\$ 19,122	\$ 428	\$ 1,746	\$ 2,674	\$ 143,938
增 添	-	-	541	-	728	7,445	8,71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915</u>	<u>\$ 48,053</u>	<u>\$ 19,663</u>	<u>\$ 428</u>	<u>\$ 2,474</u>	<u>\$ 10,119</u>	<u>\$ 152,652</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0,799	\$ 16,550	\$ 385	\$ 1,573	\$ -	\$ 39,307
折舊費用	-	1,642	645	43	100	-	2,43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441</u>	<u>\$ 17,195</u>	<u>\$ 428</u>	<u>\$ 1,673</u>	<u>\$ -</u>	<u>\$ 41,73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71,915</u>	<u>\$ 25,612</u>	<u>\$ 2,468</u>	<u>\$ -</u>	<u>\$ 801</u>	<u>\$ 10,119</u>	<u>\$ 110,915</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915	\$ 58,012	\$ 21,135	\$ 428	\$ 1,746	\$ -	\$ 153,236
增 添	-	819	14	-	-	2,674	3,507
處 分	-	(10,778)	(2,134)	-	-	-	(12,912)
重分類(註)	-	-	107	-	-	-	1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915</u>	<u>\$ 48,053</u>	<u>\$ 19,122</u>	<u>\$ 428</u>	<u>\$ 1,746</u>	<u>\$ 2,674</u>	<u>\$ 143,938</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5,013	\$ 17,854	\$ 300	\$ 1,386	\$ -	\$ 44,553
處 分	-	(5,988)	(2,134)	-	-	-	(8,122)
折舊費用	-	1,774	830	85	187	-	2,87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799</u>	<u>\$ 16,550</u>	<u>\$ 385</u>	<u>\$ 1,573</u>	<u>\$ -</u>	<u>\$ 39,30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1,915</u>	<u>\$ 27,254</u>	<u>\$ 2,572</u>	<u>\$ 43</u>	<u>\$ 173</u>	<u>\$ 2,674</u>	<u>\$ 104,631</u>

註：係由存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下。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性質，未作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用。

於111及110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其 他	10至15年
機 器 設 備	8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生 財 器 具	5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u>158</u>	\$ <u>53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u>-</u>	\$ <u>75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u>379</u>	\$ <u>410</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u>159</u>	\$ <u>379</u>
非流動	\$ <u>-</u>	\$ <u>1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00%	1.00%~1.1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u>249</u>	\$ <u>27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u>266</u>	\$ <u>30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968</u>)	(\$ <u>83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承租承諾	<u>\$ -</u>	<u>\$ 354</u>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90
單獨取得	-
處 分	(<u>1,03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726
攤銷費用	16
處 分	(<u>1,03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8</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90
單獨取得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56
攤銷費用	<u>7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4</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5年分期計提。

十五、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預付款		
預付費用	<u>\$ 947</u>	<u>\$ 1,70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其他資產</u>		
存出保證金(註)	\$ 374	\$ 147
預付設備款	<u>1,600</u>	<u>-</u>
	<u>\$ 1,974</u>	<u>\$ 147</u>

註：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與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其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評估所持有存出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u>\$ -</u>	<u>\$ 90,000</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76,500</u>	<u>\$ 150,000</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110年12月31日為1.00%。
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43%及0.88%。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長期借款—都市更新計畫案 (附註二六)	<u>\$ 10,119</u>	<u>\$ 2,674</u>

長期借款—都市更新計畫案係由本公司參與「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316、316-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該計畫案係由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出資之自力更新重建案，並經核准成立「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316、316-2地號

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以下簡稱「都更會」)為本計畫案之實施者。為確保本案順利開發完成，由都更會與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共同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附註三十)，並以都更會為貸款申請人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建築融資，而相關資金交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信託專戶管理。本案所產生之共同負擔費用將於計畫案更新完成時，依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權利價值比例分攤給參與本案之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並於同時成為華南商業銀行之借款債務人，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須分攤之共同負擔費用分別為 10,119 仟元及 2,674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2.33%~2.705%及 2.08%。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833	\$ 45,146
應付勞務費	1,389	421
應付利息	42	116
其 他	<u>6,259</u>	<u>5,568</u>
	<u>\$ 38,523</u>	<u>\$ 51,251</u>

十八、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	<u>\$ 131</u>	<u>\$ 131</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131	\$ 131
本年度新增	113	360
本年度使用	(<u>113</u>)	(<u>360</u>)
年底餘額	<u>\$ 131</u>	<u>\$ 13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57%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381	\$ 48,2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535)	(42,289)
提撥短絀	(6,154)	5,921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6,154)	\$ 5,9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0年1月1日	\$ 58,241	(\$ 57,325)	\$ 9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0	-	240
利息費用(收入)	290	(292)	(2)
認列於損益	530	(292)	23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70)	(\$ 67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86	-	1,28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99)	-	(5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919</u>	<u>-</u>	<u>6,9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606</u>	(<u>670</u>)	<u>6,936</u>
雇主提撥	<u>-</u>	(<u>2,169</u>)	(<u>2,169</u>)
福利支付	(<u>18,167</u>)	<u>18,167</u>	<u>-</u>
110年12月31日	<u>\$ 48,210</u>	(<u>\$ 42,289</u>)	<u>\$ 5,921</u>
111年1月1日	<u>\$ 48,210</u>	(<u>\$ 42,289</u>)	<u>\$ 5,92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0	-	110
利息費用(收入)	<u>301</u>	(<u>264</u>)	<u>37</u>
認列於損益	<u>411</u>	(<u>264</u>)	<u>1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85)	(3,88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774)	-	(2,77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563</u>)	<u>-</u>	(<u>5,5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337</u>)	(<u>3,885</u>)	(<u>12,222</u>)
福利支付	(<u>7,903</u>)	<u>7,903</u>	<u>-</u>
111年12月31日	<u>\$ 32,381</u>	(<u>\$ 38,535</u>)	(<u>\$ 6,15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732)	(\$ 1,194)
減少 0.25%	\$ 758	\$ 1,2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37	\$ 1,194
減少 0.25%	(\$ 716)	(\$ 1,15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2年	10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230</u>	<u>50,230</u>
已發行股本	<u>\$502,302</u>	<u>\$502,302</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2,1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74,811	\$ 74,8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927</u>	<u>927</u>
	75,738	75,73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註 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附註二五)	<u>131,089</u>	<u>2,027</u>
	<u>\$206,827</u>	<u>\$ 77,765</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際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前項股息紅利或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2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8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u>	<u>\$ 34,201</u>
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u>\$ 31,663</u>	<u>(\$ 1,181)</u>
現金股利	<u>\$351,612</u>	<u>\$341,063</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7	\$ 6.79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67,058)</u>
現金股利	<u>\$301,38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6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金額	<u>\$136,902</u>	<u>\$105,239</u>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提列金額	<u>54,333</u>	<u>54,333</u>
	<u>\$191,235</u>	<u>\$159,57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191,235)</u>	<u>(\$159,572)</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79,573	(39,641)
相關所得稅	(15,915)	7,928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附註 二二及二九)	\$ 4,250	\$ 63
相關所得稅	(850)	(1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7,058</u>	<u>(31,663)</u>
年底餘額	<u>(\$124,177)</u>	<u>(\$191,235)</u>

二一、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46,208	\$ 1,100,239
勞務收入	<u>21,620</u>	<u>22,992</u>
	<u>\$ 467,828</u>	<u>\$ 1,123,231</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食品機械。商品係依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

(二)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附註九)	\$ 7,654	\$ 4,783	\$ 11,526
應收帳款(附註九)	36,112	139,482	79,22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 二九)	<u>6,154</u>	<u>99,081</u>	<u>60,677</u>
	<u>\$ 49,920</u>	<u>\$ 243,346</u>	<u>\$ 151,424</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681</u>	<u>\$ 9,420</u>	<u>\$ 4,528</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8,466</u>	<u>\$ 4,275</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商品服務或勞務之類型</u>		
商品銷貨收入	\$ 446,208	\$ 1,100,239
勞務收入	<u>21,620</u>	<u>22,992</u>
	<u>\$ 467,828</u>	<u>\$ 1,123,231</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 2,663</u>	<u>\$ 59</u>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 他	<u>\$ 139</u>	<u>\$ 337</u>

(三) 其他利益及 (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4,790)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15,425	(206)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二十)	-	(63)
其 他	<u>(5)</u>	<u>(370)</u>
	<u>\$ 15,420</u>	<u>(\$ 5,429)</u>

(四)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157	\$ 1,2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u>	<u>3</u>
	<u>\$ 2,160</u>	<u>\$ 1,296</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1	\$ 1,402
營業費用	<u>1,598</u>	<u>1,884</u>
	<u>\$ 2,809</u>	<u>\$ 3,2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14	\$ 14
管理費用	2	9
研發費用	<u>-</u>	<u>47</u>
	<u>\$ 16</u>	<u>\$ 7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102,512</u>	<u>\$130,71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475	3,87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147</u>	<u>238</u>
	<u>3,622</u>	<u>4,1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6,134</u>	<u>\$134,8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724	\$ 38,120
營業費用	<u>69,410</u>	<u>96,708</u>
	<u>\$106,134</u>	<u>\$134,82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及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2.20%	2.93%
董事酬勞	1.34%	1.32%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1,092		\$ 17,479	
董事酬勞	6,759		7,85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6,942	\$ 13,6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517)	(13,850)
淨利益 (損失)	<u>\$ 15,425</u>	<u>(\$ 20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3,562	\$ 68,6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6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517	1,305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		
扣繳稅款	(16,379)	(32,696)
	<u>135,767</u>	<u>37,27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4,006</u>	<u>23,0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9,773</u>	<u>\$ 60,3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86,342</u>	<u>\$570,5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7,268	\$114,100
遞延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 額	(19,078)	(22,5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79,378	2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6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517	1,305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 稅款	(<u>16,379</u>)	(<u>32,6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9,773</u>	<u>\$ 60,33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當期所得稅</u>	<u>\$ -</u>	<u>\$ -</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5,915	(7,928)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2,444	(1,387)
重分類調整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u>850</u>	<u>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19,209</u>	(<u>\$ 9,30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32,528</u>	<u>\$ 35,75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560	\$ 147	\$ -	\$ 5,707
備抵損失	2,127	(1,402)	-	725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 毛利	3,341	(2,462)	-	8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2,589	-	(16,765)	15,82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85	-	(2,444)	2,941
其 他	241	(97)	-	144
	<u>\$ 49,243</u>	<u>(\$ 3,814)</u>	<u>(\$ 19,209)</u>	<u>\$ 26,22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77,753	\$ 10,409	\$ -	\$ 88,162
退休金提撥	5,118	(30)	-	5,088
其 他	187	(187)	-	-
	<u>\$ 83,058</u>	<u>\$ 10,192</u>	<u>\$ -</u>	<u>\$ 93,250</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834	\$ 726	\$ -	\$ 5,560
備抵損失	2,408	(281)	-	2,12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 毛利	2,340	1,001	-	3,3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4,674	-	7,915	32,5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98	-	1,387	5,385
其 他	335	(94)	-	241
	<u>\$ 38,589</u>	<u>\$ 1,352</u>	<u>\$ 9,302</u>	<u>\$ 49,2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53,803	\$ 23,950	\$ -	\$ 77,753
退休金提撥	4,731	387	-	5,118
其 他	112	75	-	187
	<u>\$ 58,646</u>	<u>\$ 24,412</u>	<u>\$ -</u>	<u>\$ 83,058</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899,524 仟元及 1,048,741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70</u>	<u>\$ 10.1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68</u>	<u>\$ 10.1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利	<u>\$336,569</u>	<u>\$510,1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36,569</u>	<u>\$510,167</u>

股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230</u>	<u>50,23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6</u>	<u>18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386</u>	<u>50,41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於 111 年 1 月將持有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之持股比例由 97.24% 下降為 94.26%，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之持股比例為由 0% 增加為 3.07%。

110 年 4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另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於 110 年 4 月購回庫藏股計 158,000 股，致本公司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持股比例由 82.82% 增加至 97.2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或處分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股權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針對都市更新案之共同負擔之工程款費用，係依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權利價值比例分攤，予以資本化並透過都更會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建築融資，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止，其金額分別為 10,119 仟元及 2,674 仟元，皆帳列建造中之不動產及長期借款－都市更新計畫案。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金增加 (償還)	利息費用	都市更新/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	
111年1月1日	\$ 240,000	(\$ 163,500)	\$ -	\$ -	\$ -	\$ 76,500
短期借款	2,674	-	7,445	-	-	10,119
長期借款	538	(379)	-	3	-	159
租賃負債	\$ 243,212	(\$ 163,879)	(\$ 3)	\$ 7,445	\$ 3	\$ 86,778

110 年度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本金增加 (償還)	利息費用	都市更新/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45,000	\$ 95,000	\$ -	\$ -	\$ -	\$ -	\$ 240,000
長期借款	-	-	-	2,674	-	-	2,674
租賃負債	191	(411)	(3)	758	3	-	538
	<u>\$ 145,191</u>	<u>\$ 94,589</u>	<u>(\$ 3)</u>	<u>\$ 3,432</u>	<u>\$ 3</u>	<u>\$ -</u>	<u>\$ 243,21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312,696	\$313,05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6,175	427,23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債務工具投資、應付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長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 2,262		\$ 1,047		
益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銀行存款、借入資金及租賃負債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0,890	\$ 116
—金融負債	76,659	240,5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9,243	50,666
—金融負債	10,119	2,67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3 仟元及 12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增加，主係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2%及8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110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21,242仟元，惟係因考量集團現金流量及財務投資操作，合併公司110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高於流動負債，故整體觀之未有流動性風險之疑慮。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短期負債	\$ 76,568	\$ -	\$ -
無附息負債	49,556	-	-
租賃負債	96	63	-
長期借款	-	-	10,119
	<u>\$ 126,220</u>	<u>\$ 63</u>	<u>\$ 10,11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租賃負債	<u>\$ 159</u>	<u>\$ -</u>

110年12月31日

	<u>3個月內</u>	<u>3個月~1年</u>	<u>1~5年</u>
短期負債	\$ 240,420	\$ -	\$ -
財務保證負債	1,141	19,061	-
無附息負債	184,465	100	-
租賃負債	96	287	159
長期借款	-	-	2,674
	<u>\$ 426,122</u>	<u>\$ 19,448</u>	<u>\$ 2,83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租賃負債	<u>\$ 383</u>	<u>\$ 159</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76,500	\$150,000
— 未動用金額	<u>240,250</u>	<u>159,200</u>
	<u>\$316,750</u>	<u>\$309,2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90,000
— 未動用金額	<u>140,000</u>	<u>50,000</u>
	<u>\$140,000</u>	<u>\$14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子 公 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子 公 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子 公 司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 公 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38,122	\$ 302,881
	其 他	<u>47,939</u>	<u>163,013</u>
		<u>86,061</u>	<u>465,894</u>
	實質關係人	<u>641</u>	<u>886</u>
		<u>\$ 86,702</u>	<u>\$ 466,78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或逐筆議價方式決定，收款為 B/L 60 天～B/L 18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均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 有限公司	\$212,123	\$820,588
實質關係人	<u>2,017</u>	<u>2,825</u>
	<u>\$214,140</u>	<u>\$823,41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30 天～120 天或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新麥機械(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 6,154	\$ 6,277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	76,022
	其 他	<u>-</u>	<u>16,775</u>
		<u>6,154</u>	<u>99,074</u>
	實質關係人	<u>-</u>	<u>7</u>
		<u>\$ 6,154</u>	<u>\$ 99,08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皆未逾期，且 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 -	\$ 570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 14,577	\$ 139,124
	實質關係人	269	68
		<u>\$ 14,846</u>	<u>\$ 139,19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出資設立 BENCHMARK SERVICE CO., LTD.，出資額為 479 仟元，惟集團政策考量，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註銷登記，並於 110 年 8 月完成相關程序且收到清算退回股款 419 仟元。

(七)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獲配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0,882 仟元及 4,234 仟元。

(八)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獲配 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221,883 仟元及 294,305 仟元。

(九)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收到 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 60,882 仟元及 244,310 仟元。

(十)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組織架構重組，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4,310 仟元。另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於 110 年 4 月購回庫藏股計 158,000 股，致本公司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持股比例由 82.82%增加至 97.24%。另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將持有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持股比例由 97.24%下降為 94.26%，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由 0%增加為 3.07%。另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改由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處分價款為 289,264 仟元，此交易係屬

集團內組織架構重組，相關處分損益已轉入資本公積（11,472）仟元及保留盈餘 5,663 仟元。

(十一)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出資設立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出資額為 1,340 仟元。

(十二)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改由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處分價款為 84,755 仟元，此交易係屬集團內組織架構重組，相關處分損益已轉入資本公積 3,648 仟元及保留盈餘（9,913）仟元。

(十三)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保證金額	-	RM 6,000 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	RM 3,144 仟元

(十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推銷費用—其他 費用	實質關係人	\$ 2	\$ 22
管理費用—其他 費用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PRIVATE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 4,546	\$ 3,179
		2	-
		\$ 4,548	\$ 3,179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992	\$ 24,28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 50	\$ 50
其 他		
自有土地	58,715	58,715
建築物—淨額	22,850	24,332
建造中之不動產	<u>10,119</u>	<u>2,674</u>
	<u>\$ 91,734</u>	<u>\$ 85,771</u>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大陸證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已於111年12月26日申請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於112年3月15日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內容摘要如下：

為避免本公司與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間雙方產品潛在同業競爭，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在部分市場的收入規模占發行人外銷收入（合併）的比例主動限制在不高於7%或外銷收入金額不高於人民幣3,500萬元的合理範圍內（兩項標準不能同時突破）。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861	30.70	(美元：新台幣)	<u>\$ 241,34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80,215	30.70	(美元：新台幣)	<u>\$ 2,462,61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95	30.70	(美元：新台幣)	<u>\$ 15,181</u>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830	27.68	(美元：新台幣)	<u>\$ 244,41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88,919	27.68	(美元：新台幣)	<u>\$ 2,461,27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046	27.68	(美元：新台幣)	<u>\$ 139,66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元	29.7194(美元：新台幣)		28.009(美元：新台幣)	
		<u>\$ 15,578</u>		<u>\$ 8</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4)											
0	新麥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2)	淨值 50% \$ 1,294,748	\$ 41,714 (RM 6,000)	\$ - (RM -)	\$ - (RM -)	\$ -	-	淨值 50% \$ 1,294,748	是	-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股數外，為
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其他調整項目(註1)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註2)		股數	金額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882,000	\$ 263,899	28,682	\$ 9,875 (註3)	910,682	\$ 298,686	\$ 310,531	\$ -	\$ 36,757	-	\$ -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300,000	105,325	-	-	300,000	110,297	118,083	-	12,758	-	-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及孫公司	-	-	910,682	298,686	-	-	-	-	64,460	910,682	363,146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孫公司	-	-	300,000	110,297	-	-	-	-	20,186	300,000	130,483	

註 1：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調整數。

註 2：係集團內組織架構重組，售價與帳面成本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註 3：係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於 111 年 1 月將持有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故無實際現金流出。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12,123	71%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註 2	(\$ 14,577)	(35%)	-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12,123)	(7%)	B/L 45 天內收款	"	"	14,577	5%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88,215	79%	B/L 90 天內付款	"	"	(27,116)	(87%)	-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子公司	（銷貨）	(288,215)	(9%)	B/L 90 天內收款	"	"	27,116	10%	-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3,300	6%	月結 30 天內付款	"	"	(7,343)	(4%)	-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03,300)	(100%)	月結 30 天內收款	"	"	7,343	100%	-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 股	NTD 88,735	NTD 148,277	-	100	\$ 2,462,614	\$ 434,436	\$ 434,436	註 2 及 6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銷售食品機械	-	74,897	-	-	-	933	(774)	註 2 及 5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 國	銷售食品機械	-	17,241	-	-	-	71,764	13,063	註 1、2 及 4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 股	103,987	163,529	-	100	2,463,622	434,534	434,534	註 2 及 7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	12,340	-	-	-	21,852	8,136	註 2 及 5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 國	銷售食品機械	-	-	-	-	-	71,764	370	註 1、2 及 4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 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4,748	54,748	-	100	2,298	508	508	註 2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銷售食品機械	84,759	-	20,600,000	100	73,336	933	1,644	註 2 及 5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 國	銷售食品機械	298,686	-	910,682	97.33	363,146	71,764	56,045	註 1、2 及 4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10,297	-	300,000	100	130,483	21,852	13,228	註 2 及 5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4：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將持有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持股比例由 97.24% 下降為 94.26%，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由 0%增加為 3.07%。另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改由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註 5：111 年 5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及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改由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註 6：LUCKY UNION LIMITED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USD 2,050 仟元，並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減資變更程序。

註 7：SINMAG LIMITED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USD 2,050 仟元，並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減資變更程序。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註3)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1,626,034 (RMB 362,055)	(2)	\$ 349,938 (USD 10,594)	\$ -	\$ -	\$ 349,938 (USD 10,594)	\$ 438,993	☹	\$ 436,062 (註 2(2)2.)	\$ 2,457,173	\$ 4,408,504 (USD 144,685)	註 5 及 7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3)	3,348 (USD 104)	-	-	3,348 (USD 104)	10,624	☹	5,236 (註 2(2)2.)	9,783	67,543 (USD 2,232)	註 5 及 8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及投資	1,340 (USD 47)	(2)	- (USD -)	1,340 (USD 47)	-	1,340 (USD 47)	10	☹	10 (註 2(2)2.)	1,362	- (USD -)	註 5 及 6
青島盛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及投資	- (RMB -)	(3)	- (USD -)	-	-	- (USD -)	-	☹	- (註 2(1))	-	- (USD -)	註 9
廈門新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及投資	- (RMB -)	(3)	- (USD -)	-	-	- (USD -)	-	☹	- (註 2(1))	-	- (USD -)	註 9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354,626 (註 4)	\$ 1,676,146	\$ 1,623,80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及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大陸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4：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4,476,047 仟元。

註 5：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6：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於 111 年 2 月核准設立於中國大陸。

註 7：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將持有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之 0.01% 股權轉讓給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並於 111 年 4 月完成股權轉讓相關程序。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完成股份改制並變更名稱為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另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進行現金增資，惟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96.38%，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0.01%。

註 8：111 年 6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改由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但並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註 9：青島盛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廈門新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 111 年 5 月完成相關設立登記，尚未投入註冊資本。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 212,123	71%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 14,577)	(35%)	\$ 8,280	註 2
	銷貨	(44,618)	(10%)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1	6,154	12%	4,394	註 3
	進貨	65,239	67%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60 天內付款	註 1	-	-	7,234	註 4
	進貨	288,215	79%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付款	註 1	(27,116)	(87%)	25,346	註 5
	進貨	63,505	77%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付款	註 1	(6,511)	(85%)	13,167	註 6
	銷貨	(103,300)	(100%)	逐筆議價	月結 30 天內收款	註 1	7,343	100%	3,708	註 7
	銷貨	(17,220)	(2%)	逐筆議價	月結 60 天內收款	註 1	6,004	4%	-	註 8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進貨	103,300	6%	逐筆議價	月結 30 天內付款	註 1	(7,343)	(4%)	-	註 9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 2：係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3：係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予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4：係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向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5：係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向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6：係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向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7：係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銷貨予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8：係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銷貨予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9：係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向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5,545	6.1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順 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集團之客戶眾多，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達 35%，111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集團政策改變影響，導致集團整體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衰退，其中銷售與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相較於 110 年度呈現逆勢成長，致對新麥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主要客戶中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集團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且應收帳款週轉率異常之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10 年度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00,19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93,73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2,389	20	\$ 634,661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二)	176,792	5	38,70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14,264	-	8,92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440,182	12	543,34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490	-	2,05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4,320	1	23,95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4	-	1,80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38,442	22	829,656	22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六)	12,981	-	12,6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49,974</u>	<u>60</u>	<u>2,095,792</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二)	154,330	4	325,85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二八及三二)	1,137,526	31	1,070,009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87,110	3	87,643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3,254	-	3,25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3,010	-	2,4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4,089	1	65,705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15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3,858	1	67,1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69,331</u>	<u>40</u>	<u>1,622,071</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19,305</u>	<u>100</u>	<u>\$ 3,717,86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76,500	2	\$ 350,784	9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7,735	5	151,274	4
2150	應付票據	704	-	31,74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一)	-	-	570	-
2170	應付帳款	202,895	6	275,11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562	-	13,74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20,285	6	230,33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01,942	5	95,94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6,245	-	22,9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704	-	4,40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二)	-	-	19,9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3,572</u>	<u>24</u>	<u>1,196,797</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10,119	-	2,6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6,452	3	83,05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816	-	4,5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5,9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387</u>	<u>3</u>	<u>96,16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12,959</u>	<u>27</u>	<u>1,292,961</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302	13	502,302	14
3200	資本公積	206,827	6	77,76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16	586,956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235	5	159,57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6,352	33	1,267,530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04,543	54	2,014,058	54
3400	其他權益	(124,177)	(3)	(191,235)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89,495</u>	<u>70</u>	<u>2,402,890</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16,851	3	22,012	-
3XXX	權益總計	<u>2,706,346</u>	<u>73</u>	<u>2,424,902</u>	<u>6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719,305</u>	<u>100</u>	<u>\$ 3,717,8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4100	\$ 3,914,888	99	\$ 4,271,511	99
4600	21,631	1	22,992	1
4000	<u>3,936,519</u>	<u>100</u>	<u>4,294,50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2,466,066)	(63)	(2,707,614)	(63)
5600	(3,348)	-	(3,618)	-
5000	<u>(2,469,414)</u>	<u>(63)</u>	<u>(2,711,232)</u>	<u>(63)</u>
5900	<u>1,467,105</u>	<u>37</u>	<u>1,583,271</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485,300)	(12)	(508,465)	(12)
6200	(289,922)	(7)	(253,396)	(6)
6300	(143,872)	(4)	(135,817)	(3)
6450	4,816	-	6,821	-
6000	<u>(914,278)</u>	<u>(23)</u>	<u>(890,857)</u>	<u>(21)</u>
6900	<u>552,827</u>	<u>14</u>	<u>692,414</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21,681	1	17,970	-
7010	8,235	-	6,740	-
7020	49,914	1	(11,292)	-
7050	(5,962)	-	(3,566)	-
7000	<u>73,868</u>	<u>2</u>	<u>9,85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26,695	16	\$ 702,26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272,009)	(7)	(182,80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4,686</u>	<u>9</u>	<u>519,458</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2,222	-	(6,9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444)	-	1,387	-
8310		<u>9,778</u>	<u>-</u>	<u>(5,54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773	2	(40,3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765)	-	7,915	-
8360		<u>63,008</u>	<u>2</u>	<u>(32,43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2,786</u>	<u>2</u>	<u>(37,98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7,472</u>	<u>11</u>	<u>\$ 481,473</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6,569	9	\$ 510,16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117</u>	<u>-</u>	<u>9,291</u>	<u>-</u>
8600		<u>\$ 354,686</u>	<u>9</u>	<u>\$ 519,458</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3,405	11	\$ 472,95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067</u>	<u>-</u>	<u>8,518</u>	<u>-</u>
8700		<u>\$ 427,472</u>	<u>11</u>	<u>\$ 481,473</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70</u>		<u>\$ 10.16</u>	
9810	稀 釋	<u>\$ 6.68</u>		<u>\$ 1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2,302	\$ 75,738	\$ 552,755	\$ 160,753	\$ 1,136,995	(\$ 159,572)	\$ 2,268,971	\$ 63,054	\$ 2,332,0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一及二七)	-	2,027	-	-	-	-	2,027	(43,761)	(41,73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201	-	(34,20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81)	1,18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41,063)	-	(341,063)	-	(341,06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510,167	-	510,167	9,291	519,45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9)	(31,663)	(37,212)	(773)	(37,98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4,618	(31,663)	472,955	8,518	481,473
O1	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5,799)	(5,79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02,302	77,765	586,956	159,572	1,267,530	(191,235)	2,402,890	22,012	2,424,90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一及二七)	-	127,526	-	-	-	-	127,526	86,605	214,1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及二六)	-	1,536	-	-	-	-	1,536	58	1,59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63	(31,66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1,612)	-	(351,612)	-	(351,612)
D1	111年度淨利	-	-	-	-	336,569	-	336,569	18,117	354,686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78	67,058	76,836	(4,050)	72,786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347	67,058	413,405	14,067	427,472
O1	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5,891)	(5,891)
T1	其他(附註二一)	-	-	-	-	(4,250)	-	(4,250)	-	(4,250)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 191,235	\$ 1,226,352	(\$ 124,177)	\$ 2,589,495	\$ 116,851	\$ 2,706,3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6,695	\$ 702,2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16)	(6,821)
A20100	折舊費用	103,632	85,359
A20200	攤銷費用	1,071	1,041
A20900	財務成本	5,962	3,566
A21200	利息收入	(21,681)	(17,9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33	6,94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72	5,12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8,763	20,91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59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707	(1,0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84)	7,967
A31150	應收帳款	119,604	(68,5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0	(1,6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37	5,399
A31200	存 貨	10,440	(220,90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24	9,742
A32130	應付票據	(31,041)	16,87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70)	70
A32150	應付帳款	(76,307)	11,3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56)	7,9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58)	3,857
A32125	合約負債	22,549	70,056
A32200	負債準備	(26,457)	(22,0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7	(1,9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4,235	617,1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899)	(242,5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336	374,6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02)	(\$ 171,28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09	19,55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012)	(1,632,21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012	1,632,2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59)	(88,7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	1,7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96)	(1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49)	(23,46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426</u>	<u>7,4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266)</u>	<u>(254,8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35,723	856,0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18,220)	(7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164)	(3,9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76)	(4,89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51,612)	(341,0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232)	(3,39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891)	(5,799)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14,131</u>	<u>(41,73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8,341)</u>	<u>(249,7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999</u>	<u>(9,0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7,728	(138,9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4,661</u>	<u>773,6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2,389</u>	<u>\$ 634,6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02,302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 (一) 機械批發業。
- (二)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國際貿易業。
- (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立帳超過 300 天（視個體情況），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食品機械。由於食品機械產品於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設備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03	\$ 4,455
銀行支票存款	110,243	88,505
銀行活期存款	366,103	479,27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62,240	62,423
	<u>\$742,389</u>	<u>\$634,66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含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0.001%~4.7%	0.001%~1.75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176,498	\$ 37,794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三)	<u>294</u>	<u>915</u>
	<u>\$176,792</u>	<u>\$ 38,709</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及(三)	\$ 50	\$ 5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154,280</u>	<u>325,800</u>
	<u>\$154,330</u>	<u>\$325,850</u>

(一)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6%~3.9%及0.45%~3.9%。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331,122	\$ 364,559
備抵損失	<u>-</u>	<u>-</u>
	<u>\$ 331,122</u>	<u>\$ 364,559</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356	\$ 9,012
減：備抵損失	(92)	(84)
	<u>\$ 14,264</u>	<u>\$ 8,92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64,008	\$ 568,832
減：備抵損失	(23,826)	(25,484)
	<u>\$ 440,182</u>	<u>\$ 543,348</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996	\$ 7,550
減：備抵損失	(4,996)	(7,550)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462	\$ 21
應收利息	16,625	12,907
其 他	7,233	11,027
	<u>\$ 24,320</u>	<u>\$ 23,955</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6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

合併公司依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5%	0%~2.02%
總帳面金額－未逾期	\$ 14,356	\$ 9,0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92</u>)	(<u>84</u>)
攤銷後成本	<u>\$ 14,264</u>	<u>\$ 8,928</u>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4	\$ 90
外幣換算差額	<u>8</u>	(<u>6</u>)
年底餘額	<u>\$ 92</u>	<u>\$ 84</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立 0 ~ 6 0 天	帳 6 1 ~ 1 2 0 天	立 1 2 1 ~ 1 8 0 天	帳 1 8 1 ~ 2 4 0 天	立 2 4 1 ~ 3 0 0 天	帳 3 0 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6.19%	0.24%~11.77%	2.63%~26.16%	5.83%~100%	9.35%~80.79%	13.84%~100%		
總帳面金額	\$ 347,438	\$ 75,247	\$ 22,509	\$ 3,638	\$ 3,615	\$ 11,561	\$	464,0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10,162)	(2,768)	(1,301)	(427)	(1,637)	(7,531)	(23,826)
攤銷後成本	<u>\$ 337,276</u>	<u>\$ 72,479</u>	<u>\$ 21,208</u>	<u>\$ 3,211</u>	<u>\$ 1,978</u>	<u>\$ 4,030</u>	<u>\$</u>	<u>440,182</u>

110年12月31日

	立 0 ~ 6 0 天	帳 6 1 ~ 1 2 0 天	立 1 2 1 ~ 1 8 0 天	帳 1 8 1 ~ 2 4 0 天	立 2 4 1 ~ 3 0 0 天	帳 3 0 1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9.76%	0.48%~12.67%	2.74%~34.41%	6.76%~99.71%	9.45%~100%	14.69%~100%		
總帳面金額	\$ 379,321	\$ 145,050	\$ 25,563	\$ 6,339	\$ 4,826	\$ 7,733	\$	568,8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13,215)	(5,575)	(1,886)	(699)	(589)	(3,520)	(25,484)
攤銷後成本	<u>\$ 366,106</u>	<u>\$ 139,475</u>	<u>\$ 23,677</u>	<u>\$ 5,640</u>	<u>\$ 4,237</u>	<u>\$ 4,213</u>	<u>\$</u>	<u>543,34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5,484	\$ 35,00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236)	(8,83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3)	(105)
外幣換算差額	631	(580)
年底餘額	<u>\$ 23,826</u>	<u>\$ 25,484</u>

(三) 催 收 款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100%。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7,550	\$ 5,55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01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580)	-
外幣換算差額	26	(14)
年底餘額	<u>\$ 4,996</u>	<u>\$ 7,550</u>

(四)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應收利息及員工借支等之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記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167,830	\$140,760
製成品	177,710	191,525
在製品	184,441	158,241
原物料	251,270	281,305
在途存貨	57,191	57,825
	<u>\$838,442</u>	<u>\$829,656</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458,108	\$ 2,702,43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72	5,126
未分攤製造費用	86	51
	<u>\$ 2,466,066</u>	<u>\$ 2,707,614</u>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 有限公司)	控 股	100%	100%	-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註5)	銷售食品機械	-	100%	主要營業風 險為匯率 風險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BENCHMARK SERVICE CO., LTD. (註1)	維修服務	-	-	主要營業風 險為匯率 風險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註2)	銷售食品機械	-	97.24%	主要營業風 險為匯率 風險
LUCKY UNION LIMITED (萊 克有利有限公 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控 股	100%	100%	-
SINMAG LIMITED (新 麥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 限公司(註4)	製造及銷售食 品機械	96.38%	100%	主要營業風 險為政治 風險、匯率 風險及利 率風險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 公司(註6)	製造及銷售控 制儀表及機 電控制系統	-	50%	主要營業風 險為政治 風險、匯率 風險及利 率風險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註5)	銷售食品機械	-	100%	主要營業風 險為匯率 風險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註2)	銷售食品機械	-	-	主要營業風 險為匯率 風險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製造及銷售食 品機械	100%	100%	主要營業風 險為匯率 風險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 限公司(註3)	企業管理及投 資	100%	-	主要營業風 險為政治 風險及匯 率風險
錫麥企業管理(無 錫)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 限公司(註4)	製造及銷售食 品機械	0.01%	-	主要營業風 險為政治 風險、匯率 風險及利 率風險
新麥機械(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註5)	銷售食品機械	100%	-	主要營業風 險為匯率 風險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 公司(註6)	製造及銷售控 制儀表及機 電控制系統	50%	-	主要營業風 險為政治 風險、匯率 風險及利 率風險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註5)	銷售食品機械	100%	-	主要營業風 險為匯率 風險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註2)	銷售食品機械	97.33%	-	主要營業風 險為匯率 風險
	青島盛麥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註7)	企業管理及投 資	註7	-	-
	廈門新麥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註7)	企業管理及投 資	註7	-	-

註 1：BENCHMARK SERVICE CO., LTD.於 109 年 6 月核准設立於泰國，惟集團政策考量，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及註銷登記，並於 110 年 8 月完成相關程序。

註 2：110 年 4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另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於 110 年 4 月購回庫藏股計 158,000 股，致合併公司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持股比例由 82.82%增加至 97.24%。另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將持有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致合併公司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持股比例由 97.24%增加為 97.33%。與非控制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七。另合併公司於 111 年 5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改由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註 3：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於 111 年 2 月核准設立於中國大陸。

註 4：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將持有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之 0.01% 股權轉讓給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並於 111 年 4 月完成股權轉讓相關程序。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完成股份改制並變更名稱為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另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進行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96.39%，其中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0.01%。與非控制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七。

註 5：111 年 5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及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改由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註 6：111 年 6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改由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但並未導致合併公司喪失對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與非控制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七。

註 7：青島盛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廈門新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 111 年 5 月完成相關設立登記，尚未投入註冊資本。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61%	-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六。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 10,889	\$ -	\$ 92,336	\$ -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80,136	\$ 1,426,549
非流動資產	1,708,200	1,292,368
流動負債	(526,703)	(723,433)
非流動負債	(3,843)	(2,880)
權 益	\$ 2,557,790	\$ 1,992,604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465,454	\$ 1,992,604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 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92,336</u>	<u>-</u>
	<u>\$ 2,557,790</u>	<u>\$ 1,992,604</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3,164,676</u>	<u>\$ 3,610,761</u>
本年度淨利	\$ 438,993	\$ 518,434
其他綜合損益	<u>55,024</u>	<u>(13,113)</u>
綜合損益總額	<u>\$ 494,017</u>	<u>\$ 505,321</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28,104	\$ 518,434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 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0,889</u>	<u>-</u>
	<u>\$ 438,993</u>	<u>\$ 518,43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88,324	\$ 505,321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 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5,693</u>	<u>-</u>
	<u>\$ 494,017</u>	<u>\$ 505,32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28,290	\$ 363,571
投資活動	(595,755)	(256,410)
籌資活動	(64,759)	(269,2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116</u>	<u>(4,424)</u>
淨現金流出	<u>(\$ 131,108)</u>	<u>(\$ 166,531)</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附 註 十 七 及 二 八)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 93,895	\$ 970,564	\$ 409,840	\$ -	\$ 16,614	\$ 62,252	\$ 163,363	\$ 2,674	\$ 1,719,202
增 添	-	613	26,266	15,101	218	6,001	34,953	9,375	92,527
處 分	-	(1,282)	(14,785)	-	(1,467)	(5,760)	(4,757)	-	(28,051)
淨兌換差額	2,398	24,618	6,484	(47)	364	3,916	3,108	(7)	40,834
重分類 (註)	-	-	29,334	-	-	91	18,194	-	47,61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6,293	\$ 994,513	\$ 457,139	\$ 15,054	\$ 15,729	\$ 66,500	\$ 214,861	\$ 12,042	\$ 1,872,131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55,997	\$ 255,467	\$ -	\$ 12,383	\$ 47,227	\$ 78,119	\$ -	\$ 649,193
處 分	-	(697)	(13,374)	-	(1,315)	(5,609)	(4,418)	-	(25,413)
折舊費用	-	39,820	23,520	1,239	1,264	5,433	25,550	-	96,826
淨兌換差額	-	5,123	4,278	(4)	276	3,004	1,322	-	13,99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0,243	\$ 269,891	\$ 1,235	\$ 12,608	\$ 50,055	\$ 100,573	\$ -	\$ 734,605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96,293	\$ 694,270	\$ 187,248	\$ 13,819	\$ 3,121	\$ 16,445	\$ 114,288	\$ 12,042	\$ 1,137,526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94,530	\$ 995,145	\$ 355,703	\$ -	\$ 16,610	\$ 58,212	\$ 103,950	\$ -	\$ 1,624,150
增 添	-	940	26,890	-	1,393	4,791	41,020	2,674	77,708
處 分	-	(14,149)	(15,931)	-	(929)	(1,825)	(3,247)	-	(36,081)
淨兌換差額	(635)	(11,372)	(2,737)	-	(460)	(1,579)	(1,290)	-	(18,073)
重分類 (註)	-	-	45,915	-	-	2,653	22,930	-	71,49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3,895	\$ 970,564	\$ 409,840	\$ -	\$ 16,614	\$ 62,252	\$ 163,363	\$ 2,674	\$ 1,719,202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29,581	\$ 249,313	\$ -	\$ 12,130	\$ 44,365	\$ 68,417	\$ -	\$ 603,806
處 分	-	(8,421)	(13,852)	-	(836)	(1,412)	(2,822)	-	(27,343)
折舊費用	-	36,859	21,982	-	1,416	5,411	13,192	-	78,860
淨兌換差額	-	(2,022)	(1,976)	-	(327)	(1,137)	(668)	-	(6,13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5,997	\$ 255,467	\$ -	\$ 12,383	\$ 47,227	\$ 78,119	\$ -	\$ 649,19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93,895	\$ 714,567	\$ 154,373	\$ -	\$ 4,231	\$ 15,025	\$ 85,244	\$ 2,674	\$ 1,070,009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存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性質，未作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用。

於111及110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物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至50年、10至15年及3至2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9,134	\$ 78,236
建築物	<u>7,976</u>	<u>9,407</u>
	<u>\$ 87,110</u>	<u>\$ 87,643</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307</u>	<u>\$ 7,54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687	\$ 1,651
建築物	<u>5,119</u>	<u>4,848</u>
	<u>\$ 6,806</u>	<u>\$ 6,499</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704</u>	<u>\$ 4,401</u>
非流動	<u>\$ 2,816</u>	<u>\$ 4,51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00%~5.30%	1.00%~5.3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宿舍、倉庫及停車場使用，租賃期間為 2~99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539</u>	<u>\$ 5,84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50</u>	<u>\$ 48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629)</u>	<u>(\$ 11,29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搬運設備及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u>	<u>\$ 354</u>

十四、商 譽

	111年度	110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254	\$ 3,254
本年度增加(減少)	<u>-</u>	<u>-</u>
年底餘額	<u>\$ 3,254</u>	<u>\$ 3,254</u>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345
單獨取得	1,596
處 分	(6,885)
淨兌換差額	<u>13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9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895
攤銷費用	1,071
處 分	(6,885)
淨兌換差額	<u>10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8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010</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279
單獨取得	184
淨兌換差額	(<u>11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4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947
攤銷費用	1,041
淨兌換差額	(<u>93</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9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450</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3年至5年分期攤銷。

十六、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預付款		
預付貨款	\$ 2,524	\$ 2,811
預付費用	<u>10,457</u>	<u>9,868</u>
	<u>\$ 12,981</u>	<u>\$ 12,679</u>
<u>非 流 動</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註)	\$ 5,706	\$ 7,037
預付設備款	16,323	55,722
長期預付費用	1,292	4,401
應收利息	<u>10,537</u>	<u>-</u>
	<u>\$ 33,858</u>	<u>\$ 67,160</u>

註：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與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其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存出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	\$ 9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76,500</u>	<u>260,784</u>
	<u>\$ 76,500</u>	<u>\$350,784</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00%。
2.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3% 及 0.88%~1.30%。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UOB 大華銀行	\$ -	\$ 19,980
長期借款—都市更新計畫案 (附註二八)	10,119	2,67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19,980)</u>
長期借款	<u>\$ 10,119</u>	<u>\$ 2,674</u>

長期銀行借款—UOB 大華銀行係以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及建築物 (參閱附註三二) 作為抵押擔保，借款額度為 39,435 仟元 (RM 6,000 仟元)，到期日為 111 年 5 月 5 日。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動用長期銀行借款金額為 19,980 仟元 (RM 3,144 仟元)，借款利率為 3.44%~3.45%。自 106 年 6 月 5 日起，每個月為 1 期，共分 60 期攤還。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廠房。

長期借款—都市更新計畫案係由合併公司參與「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316、3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該計畫案係由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出資之自力更新重建案，並經核准成立「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316、3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以下簡稱「都更會」) 為本計畫案之實施者。為確保本案順利開發完成，由都更會與華南商業銀行信託

部共同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參閱附註三二），並以都更會為貸款申請人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建築融資，而相關資金交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信託專戶管理。本案所產生之共同負擔費用將於計畫案更新完成時，依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權利價值比例分攤給參與本案之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並於同時成為華南商業銀行之借款債務人，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須分攤之共同負擔費用分別為 10,119 仟元及 2,674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2.33%~2.705% 及 2.08%。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8,243	\$ 152,694
應付勞務費	5,093	3,568
應付職工福利金	5,791	5,891
應付利息	42	312
應付營業稅	8,721	8,344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1,362	3,139
其 他	<u>61,033</u>	<u>56,387</u>
	<u>\$ 220,285</u>	<u>\$ 230,335</u>

十九、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保 固</u>	<u>\$ 16,245</u>	<u>\$ 22,905</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22,905	\$ 24,332
本年度新增	18,763	20,917
本年度使用	(26,457)	(22,015)
淨兌換差額	<u>1,034</u>	<u>(329)</u>
年底餘額	<u>\$ 16,245</u>	<u>\$ 22,90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美國、印度及泰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57%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381	\$ 48,2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535)	(42,289)
提撥短絀	(6,154)	5,921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6,154)	\$ 5,9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0年1月1日	\$ 58,241	(\$ 57,325)	\$ 9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0	-	240
利息費用（收入）	290	(292)	(2)
認列於損益	530	(292)	2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70)	(67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286	-	1,28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599)	-	(5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919	-	6,9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06	(670)	6,936
雇主提撥	-	(2,169)	(2,169)
福利支付	(18,167)	18,167	-
110年12月31日	\$ 48,210	(\$ 42,289)	\$ 5,921
111年1月1日	\$ 48,210	(\$ 42,289)	\$ 5,92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0	-	110
利息費用（收入）	301	(264)	37
認列於損益	411	(264)	1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85)	(3,88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774)	-	(2,77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563)	-	(5,5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37)	(3,885)	(12,222)
福利支付	(7,903)	7,903	-
111年12月31日	\$ 32,381	(\$ 38,535)	(\$ 6,15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732)	(\$ 1,194)
減少 0.25%	\$ 758	\$ 1,2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37	\$ 1,194
減少 0.25%	(\$ 716)	(\$ 1,15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2年	10.0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230</u>	<u>50,230</u>
已發行股本	<u>\$502,302</u>	<u>\$502,302</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2,1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74,811	\$ 74,8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927</u>	<u>927</u>
	75,738	75,73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附註二七)	129,553	2,027
子公司員工酬勞成本(附註二六)	<u>1,536</u>	<u>-</u>
	<u>\$ 206,827</u>	<u>\$ 77,765</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際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前項股息紅利或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2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8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u> -</u>	\$ <u>34,201</u>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u>31,663</u>	(\$ <u>1,181</u>)
現金股利	\$ <u>351,612</u>	\$ <u>341,06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7	\$ 6.79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u>67,058</u>)
現金股利	\$ <u>301,38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6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金額	\$ 136,902	\$ 105,239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提列金額	<u>54,333</u>	<u>54,333</u>
	<u>\$ 191,235</u>	<u>\$ 159,57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191,235)	(\$ 159,57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79,573	(39,641)
相關所得稅	(15,915)	7,928
重分類調整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附註二三)	4,250 (註)	63
相關所得稅	(850)	(1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7,058</u>	<u>(31,663)</u>
年底餘額	<u>(\$ 124,177)</u>	<u>(\$ 191,235)</u>

(註) 111 年度本公司處分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及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之交易屬組織架構重組，相關處分損失轉入保留盈餘。

(六) 非控制權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22,012	\$ 63,054
本年度淨利	18,117	9,29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50)	(773)
發放現金股利	(5,891)	(5,799)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而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附註二七)	-	(43,761)
子公司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而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附註二七)	19	-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七)	86,586	-
子公司員工酬勞成本(附註二六)	58	-
年底餘額	<u>\$ 116,581</u>	<u>\$ 22,012</u>

二二、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914,888	\$ 4,271,511
勞務收入	<u>21,631</u>	<u>22,992</u>
	<u>\$ 3,936,519</u>	<u>\$ 4,294,50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食品機械。商品係依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

(二)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附註九）	\$ 14,264	\$ 8,928	\$ 17,240
應收帳款（附註九）	440,182	543,348	477,39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u>490</u>	<u>2,051</u>	<u>432</u>
	<u>\$ 454,936</u>	<u>\$ 554,327</u>	<u>\$ 495,06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77,735</u>	<u>\$ 151,274</u>	<u>\$ 82,558</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133,820</u>	<u>\$ 74,74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9,422	\$ 12,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259	5,548
理財產品	-	22
	<u>\$ 21,681</u>	<u>\$ 17,970</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 他	<u>\$ 8,235</u>	<u>\$ 6,74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33)	(\$ 6,94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4,750	(145)
租賃修改利益	5	594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一）	-	(63)
其 他	(2,308)	(4,730)
	<u>\$ 49,914</u>	<u>(\$ 11,292)</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619	\$ 3,16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3	397
	<u>\$ 5,962</u>	<u>\$ 3,56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817	\$ 43,531
營業費用	45,815	41,828
	<u>\$ 103,632</u>	<u>\$ 85,35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	\$ 20
推銷費用	72	92
管理費用	563	406
研發費用	415	523
	<u>\$ 1,071</u>	<u>\$ 1,04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68,220</u>	<u>\$ 911,65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5,777	67,75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147	238
	<u>85,924</u>	<u>67,995</u>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六)	<u>1,594</u>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55,738</u>	<u>\$ 979,6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9,102	\$ 417,403
營業費用	546,636	562,245
	<u>\$ 955,738</u>	<u>\$ 979,64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及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2.20%	2.93%
董事酬勞	1.34%	1.32%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1,092		\$ 17,479	
董事酬勞	6,759		7,85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2,513	\$ 33,27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7,763)	(33,424)
淨利益 (損失)	<u>\$ 54,750</u>	<u>(\$ 14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0,564	\$276,1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6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42)	2,564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		
扣繳稅款	(16,379)	(32,696)
租稅減免	(63,799)	(76,025)
	<u>255,311</u>	<u>169,98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698</u>	<u>12,8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72,009</u>	<u>\$182,8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26,695</u>	<u>\$ 702,26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125,339	\$ 140,453
遞延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 額	(19,078)	(22,5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073	4,085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108,605	32,9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67	-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 稅款	(16,379)	(32,696)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57,524	58,0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142</u>)	<u>2,5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2,009</u>	<u>\$ 182,808</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於 2021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優惠稅率適用期間至 2023 年止。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2022 及 2021 年度因適用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將所得額低於人民幣 1,000 仟元內之所得可按 12.5% 計入應納所得額，並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 1,000 仟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3,000 仟元之所得可分別按 25% 及 50% 計入應納所得額，並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5,915	(7,928)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444	(1,387)
重分類調整		
—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850	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9,209</u>	<u>(\$ 9,30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4</u>	<u>\$ 1,80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1,942</u>	<u>\$ 95,94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4,572	(\$ 939)	\$ -	\$ 48	\$ 3,681
存貨跌價損失	10,937	317	-	187	11,441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3,341	(2,462)	-	-	879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證 費用	4,240	(1,243)	-	395	3,3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385	-	(2,444)	-	2,9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32,589	-	(16,765)	-	15,824
其 他	4,641	1,034	-	256	5,931
	<u>\$ 65,705</u>	<u>(\$ 3,293)</u>	<u>(\$ 19,209)</u>	<u>\$ 886</u>	<u>\$ 44,089</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額	\$ 77,753	\$ 10,409	\$ -	\$ -	\$ 88,162
退休金提撥	5,118	(30)	-	-	5,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	3,208	-	(6)	3,202
其他	182	(182)	-	-	-
	<u>\$ 83,053</u>	<u>\$ 13,405</u>	<u>\$ -</u>	<u>(\$ 6)</u>	<u>\$ 96,452</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2,556	\$ 2,019	\$ -	(\$ 3)	\$ 4,572
存貨跌價損失	6,020	4,946	-	(29)	10,93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 貨毛利	2,340	1,001	-	-	3,341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證 費用	1,914	2,376	-	(50)	4,2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98	-	1,387	-	5,3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4,674	-	7,915	-	32,589
其他	3,492	1,246	-	(97)	4,641
	<u>\$ 44,994</u>	<u>\$ 11,588</u>	<u>\$ 9,302</u>	<u>(\$ 179)</u>	<u>\$ 65,7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額	\$ 53,803	\$ 23,950	\$ -	\$ -	\$ 77,753
退休金提撥	4,731	387	-	-	5,118
其他	109	73	-	-	182
	<u>\$ 58,643</u>	<u>\$ 24,410</u>	<u>\$ -</u>	<u>\$ -</u>	<u>\$ 83,053</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899,524 仟元及 1,048,741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年度，且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70</u>	<u>\$ 10.1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68</u>	<u>\$ 10.1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36,569</u>	<u>\$ 510,1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36,569</u>	<u>\$ 510,16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230</u>	<u>50,23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6</u>	<u>18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386</u>	<u>50,41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1年6月</u>
給與日股價	16.45 元
行使價格	16.34 元
預期波動率	14.76%
存續期間	1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81%

111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為 1,594 仟元。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將持有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致合併公司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持股比例由 97.24% 增加為 97.33%。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及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合併公司對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96.39%。

111 年 6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改由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致合併公司對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由 50% 下降至 48.19%，但並未導致合併公司喪失對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於 110 年 4 月購回庫藏股計 158,000 股，致合併公司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持股比例由 82.82% 增加至 97.2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 麥 機 械 (中 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錫歐麥機電 控制有限公司
給付之對價 (註)	(\$ 9,875)	\$ -	\$ -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14,131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帳面價值	9,856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86,712)	126
權益交易差額	(\$ 19)	\$ 127,419	\$ 126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9)	\$ 127,419	\$ 126

(註) 係特別股負債轉列，才有現金流出。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給付之現金對價	(\$ 41,734)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而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3,761
權益交易差額	\$ 2,027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027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尚未支付金額計1,362仟元及3,139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2. 合併公司針對都市更新案之共同負擔之工程款費用，係依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權利價值比例分攤，予以資本化並透過都更會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建築融資，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金額分別為 10,119 仟元及 2,674 仟元，皆帳列建造中之不動產及長期借款－都市更新計畫案。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本金增加 (償還)	利息費用	都市更新/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654	(\$ 21,164)	\$ -	\$ 7,445	\$ -	\$ -	\$ 1,184	\$ 10,119
短期借款	350,784	(282,497)	-	-	-	-	8,213	76,500
租賃負債	8,917	(5,076)	(343)	2,307	1,081	343	291	7,520
	<u>\$ 382,355</u>	<u>(\$ 308,737)</u>	<u>(\$ 343)</u>	<u>\$ 9,752</u>	<u>\$ 1,081</u>	<u>\$ 343</u>	<u>\$ 9,688</u>	<u>\$ 94,139</u>

110 年度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本金增加 (償還)	利息費用	都市更新/ 新增租賃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5,501	(\$ 3,964)	\$ -	\$ 2,674	\$ -	\$ -	(\$ 1,557)	\$ 22,654
短期借款	202,119	151,087	-	-	-	-	(2,422)	350,784
租賃負債	21,000	(4,899)	(397)	7,541	(14,463)	397	(262)	8,917
	<u>\$ 248,620</u>	<u>\$ 142,224</u>	<u>(\$ 397)</u>	<u>\$ 10,215</u>	<u>(\$ 14,463)</u>	<u>\$ 397</u>	<u>(\$ 4,241)</u>	<u>\$ 382,355</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1,568,548	\$ 1,584,51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0,310	758,01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應收利息（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職工福利金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應付款項、長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5,943	\$ 1,87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且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銀行存款、借入資金及租賃負債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93,068	\$ 426,067
－金融負債	84,020	248,9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6,397	480,193
－金融負債	10,119	133,43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891 仟元及 86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

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占總應收帳款之 22% 及 3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1年	1 ~ 5 年
短期負債	\$ 76,568	\$ -	\$ -
無附息負債	262,081	11,610	-
租賃負債	1,786	3,092	2,869
長期借款	-	-	10,119
	<u>\$ 340,435</u>	<u>\$ 14,702</u>	<u>\$ 12,98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 於 1 年</u>	<u>1 ~ 5 年</u>
租賃負債	<u>\$ 4,878</u>	<u>\$ 2,86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 月 內</u>	<u>3 個 月 ~ 1 年</u>	<u>1 ~ 5 年</u>
短期負債	\$ 240,777	\$ 111,518	\$ -
無附息負債	377,864	6,715	-
租賃負債	1,766	2,907	4,615
長期借款	<u>1,141</u>	<u>19,061</u>	<u>2,674</u>
	<u>\$ 621,548</u>	<u>\$ 140,201</u>	<u>\$ 7,28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 於 1 年</u>	<u>1 ~ 5 年</u>
租賃負債	<u>\$ 4,673</u>	<u>\$ 4,615</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76,500	\$ 260,784
— 未動用金額	<u>1,010,870</u>	<u>795,040</u>
	<u>\$ 1,087,370</u>	<u>\$ 1,055,824</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09,980
— 未動用金額	<u>140,000</u>	<u>50,000</u>
	<u>\$ 140,000</u>	<u>\$ 159,98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AUTO CONTROL CO., LTD.	實質關係人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無錫市斯凱爾商貿有限公司(原「斯凱爾糖藝(無錫)有限公司」於111年7月改名)	實質關係人
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SAN NENG JAPAN BAKE WARE CORPORATION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0,376</u>	<u>\$ 8,359</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收款為月結 60 天或 B/L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均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4,594</u>	<u>\$ 53,11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30 天~120 天或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490</u>	<u>\$ 2,05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皆未逾期，且 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 -	\$ 570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2,562	\$ 13,74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 2	\$ 22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 2	\$ -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578	\$ 50,453
退職後福利	1,138	844
	\$ 54,716	\$ 51,29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繳稅專戶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繳稅專戶等	\$ 294	\$ 915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 50	\$ 50
其 他		
使用權資產	\$ -	\$ 18,102
自有土地	58,715	58,715
建築物—淨額	22,850	63,078
建造中之不動產	10,119	2,674
	<u>\$ 91,684</u>	<u>\$142,569</u>

三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83	\$ 25,788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大陸證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已於111年12月26日申請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於112年3月15日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內容摘要如下：為避免本公司與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間雙方產品潛在同業競爭，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在部分市場的收入規模占發行人外銷收入（合併）的比例主動限制在不高於7%或外銷收入金額不高於人民幣3,500萬元的合理範圍內（兩項標準不能同時突破）。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052	30.70	(美元：新台幣)	\$ 247,198
美元	12,481	6.96	(美元：人民幣)	383,180
美元	32	4.42	(美元：馬幣)	993
				<u>\$ 631,37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94	30.70	(美元：新台幣)	\$ 15,181
美元	480	6.96	(美元：人民幣)	14,752
美元	232	34.58	(美元：泰銖)	7,137
				<u>\$ 37,070</u>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054	27.68	(美元：新台幣)	\$ 250,608
美元	8,382	6.37	(美元：人民幣)	232,000
美元	47	4.36	(美元：馬幣)	1,311
				<u>\$ 483,91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046	27.68	(美元：新台幣)	\$ 139,668
美元	4,720	6.37	(美元：人民幣)	130,661
美元	756	4.36	(美元：馬幣)	20,920
美元	189	33.16	(美元：泰銖)	5,230
				<u>\$ 296,479</u>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4,750仟元及(14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一、附表五及六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一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附註三四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五及六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2.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之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4,672,684	\$ 5,614,040	\$ 693,926	\$ 849,369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103,300	124,117	(86,383)	(105,658)
調整及沖銷	(839,465)	(1,443,654)	-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936,519</u>	<u>\$ 4,294,503</u>	607,543	743,711
利息收入			21,681	17,970
其他收入			8,235	6,7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914	(11,292)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54,716)	(51,297)
財務成本			(5,962)	(3,56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26,695</u>	<u>\$ 702,26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u>繼續營業部門</u>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3,307,220	\$ 3,249,305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35,910	36,489
未分攤之資產	<u>376,175</u>	<u>432,069</u>
部門資產總額	<u>\$ 3,719,305</u>	<u>\$ 3,717,863</u>
<u>部 門 負 債</u>		
<u>繼續營業部門</u>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655,149	\$ 720,775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15,797	19,750
未分攤之負債	<u>342,013</u>	<u>552,436</u>
部門負債總額	<u>\$ 1,012,959</u>	<u>\$ 1,292,961</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額(註)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103,770	\$ 82,594	\$ 142,963	\$ 151,637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933	3,806	734	4,182
	<u>\$ 104,703</u>	<u>\$ 86,400</u>	<u>\$ 143,697</u>	<u>\$ 155,819</u>

註：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食品機械類	\$ 3,914,888	\$ 4,271,511
技術、維修服務	<u>21,631</u>	<u>22,992</u>
	<u>\$ 3,936,519</u>	<u>\$ 4,294,503</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及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度		111年	110年
	111年度	110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臺 灣	\$ 381,767	\$ 657,337	\$ 113,094	\$ 105,379
中 國	2,535,634	2,789,952	970,780	961,211
美 國	762,627	593,734	102,782	95,317
其 他	<u>256,491</u>	<u>253,480</u>	<u>78,102</u>	<u>68,609</u>
	<u>\$ 3,936,519</u>	<u>\$ 4,294,503</u>	<u>\$ 1,264,758</u>	<u>\$ 1,230,51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無銷貨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5)											
0	新麥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2)	淨值 50% \$ 1,294,748	\$ 41,714 (RM 6,000)	\$ - (RM -)	\$ - (RM -)	\$ -	-	淨值 50% \$ 1,294,748	是	-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5：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其他調整項目(註1)	期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及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882,000	\$ 263,899	28,682	\$ 9,875 (註3)	910,682	\$ 298,686	\$ 310,531	\$ -	\$ 36,757	-	\$ -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300,000	105,325	-	-	300,000	110,297	118,083	-	12,758	-	-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及孫公司	-	-	910,682	298,686	-	-	-	-	64,460	910,682	363,146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孫公司	-	-	300,000	110,297	-	-	-	-	20,186	300,000	130,483	

註 1：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調整數。

註 2：係集團內組織架構重組，售價與帳面成本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

註 3：係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於 111 年 1 月將持有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故無實際現金流出。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12,123	71%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註 2	(\$ 14,577)	(35%)	註 3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212,123)	(7%)	B/L 45 天內收款	"	"	14,577	5%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88,215	79%	B/L 90 天內付款	"	"	(27,116)	(87%)	"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88,215)	(9%)	B/L 90 天內收款	"	"	27,116	10%	"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3,300	6%	月結 30 天內付款	"	"	(7,343)	(4%)	"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3,300)	(100%)	月結 30 天內付款	"	"	7,343	100%	"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 3：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1)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44,618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 90 天內收款	1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母公司對曾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38,122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180 天內收款	1
1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盈餘匯回	221,883	—	6
2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盈餘匯回	60,882 221,883	減 資 —	2 6
3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60,882 374,019	減 資 組織架構重組	2 10
3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2,123 14,577 135,010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45 天內收款 — 組織架構重組	5 - 4
3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曾孫公司對曾曾孫公司	盈餘匯回 銷貨收入	156,031 65,239	—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60 天內收款	4 2
3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曾孫公司對曾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88,215 27,116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90 天內收款 —	7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3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曾孫公司對曾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63,505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B/L90 天內收款	2
4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曾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03,300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月結 30 天內收款	3
5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曾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7,220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 銷貨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
6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盈餘匯回	10,882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等；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及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係控股公司；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青島盛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廈門新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係企業管理及投資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本表揭露重要往來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每股淨值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NTD 88,735	NTD 148,277	-	100		\$ 2,462,614	\$ -	\$ 434,436	\$ 434,436	註 2、3 及 7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	74,897	-	-		-	-	933	(774)	註 2、3 及 6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	17,241	-	-		-	-	71,764	13,063	註 1、2、3 及 5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103,987	163,529	-	100		2,463,622	-	434,534	434,534	註 2、3 及 8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	12,340	-	-		-	-	21,852	8,136	註 2、3 及 6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	-	-	-		-	-	71,764	370	註 1、2、3 及 5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4,748	54,748	-	100		2,298	-	508	508	註 2 及 3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84,759	-	20,600,000	100		73,336	3.56	933	1,644	註 2、3 及 6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298,686	-	910,682	97.33		363,146	398.62	71,764	56,045	註 1、2、3 及 5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10,297	-	300,000	100		130,483	434.94	21,852	13,228	註 2、3 及 6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5：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於 111 年 1 月將持有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致合併公司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之持股比例由 97.24% 增加為 97.33%。另合併公司於 111 年 5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改由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註 6：111 年 5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及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改由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註 7：LUCKY UNION LIMITED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USD 2,050 仟元，並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減資變更程序。

註 8：SINMAG LIMITED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USD 2,050 仟元，並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減資變更程序。

註 9：上表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除註 5 外，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註3)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1,626,034 (RMB 362,055)	(2)	\$ 349,938 (USD 10,594)	\$ -	\$ -	\$ 349,938 (USD 10,594)	\$ 438,993	☉	\$ 436,062 (註 2(2)2.)	\$ 2,457,173	\$ 4,408,504 (USD 144,685)	註 5 及 7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3)	3,348 (USD 104)	-	-	3,348 (USD 104)	10,624	☉	5,236 (註 2(2)2.)	9,783	67,543 (USD 2,232)	註 5 及 8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及投資	1,340 (USD 47)	(2)	- (USD -)	1,340 (USD 47)	-	1,340 (USD 47)	10	☉	10 (註 2(2)2.)	1,362	- (USD -)	註 5 及 6
青島盛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及投資	- (RMB -)	(3)	- (USD -)	-	-	- (USD -)	-	☉	- (註 2(1))	-	- (USD -)	註 9
廈門新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及投資	- (RMB -)	(3)	- (USD -)	-	-	- (USD -)	-	☉	- (註 2(1))	-	- (USD -)	註 9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354,626 (註 4)	\$ 1,676,146	\$ 1,623,80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及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大陸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4：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4,476,047 仟元。

註 5：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且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6：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於 111 年 2 月核准設立於中國大陸。

註 7：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將持有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之 0.01% 股權轉讓給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並於 111 年 4 月完成股權轉讓相關程序。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完成股份改制並變更名稱為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另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進行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96.39%，其中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0.01%。

註 8：111 年 6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改由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但並未導致合併公司喪失對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註 9：青島盛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廈門新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 111 年 5 月完成相關設立登記，尚未投入註冊資本。

註 10：上表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除註 7 外，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新麥機械(中國)股 份有限公司	進貨	\$ 212,123	71%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 14,577)	(35%)	\$ 8,280	註 2 及 3
	銷貨	(44,618)	(10%)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1	6,154	12%	4,394	註 2 及 4
	進貨	65,239	67%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60 天內付款	註 1	-	-	7,234	註 2 及 5
	進貨	288,215	79%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付款	註 1	(27,116)	(87%)	25,346	註 2 及 6
	進貨	63,505	77%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付款	註 1	(6,511)	(85%)	13,167	註 2 及 7
	銷貨	(103,300)	(100%)	逐筆議價	月結 30 天內收款	註 1	7,343	100%	3,708	註 2 及 8
	銷貨	(17,220)	(2%)	逐筆議價	月結 60 天內收款	註 1	6,004	4%	-	註 2 及 9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 限公司	進貨	103,300	6%	逐筆議價	月結 30 天內付款	註 1	(7,343)	(4%)	-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係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4：係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予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5：係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向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6：係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向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7：係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向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8：係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銷貨予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9：係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銷貨予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10：係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向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5,545	6.1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董事長 謝順和

